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NHEMETER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软件基地1栋A座8、9楼



INHE

银河电力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4年9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730.40 万元、57,113.89 万元和 13,939.2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7%、84.27%和 72.97%，系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境外业务覆盖非洲、亚洲、中东、欧洲、南美等区域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p> <p>公司将持续加强对非洲、亚洲及欧美等市场的拓展，但境外市场经营开拓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公司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对手既包括 Landis+Gyr、Itron 等国际知名电表企业，也包括目标市场所在地的本土企业和我国国内的一些电表企业，这些竞争对手可能在品牌、资金、技术或其他资源方面具有优势，公司面临较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另一方面，通常情况下公司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政府对电力行业进行严格监管，相关部门制定行业标准，对电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在开拓国外市场时需要达到相关要求，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p>
国外宏观环境风险	<p>公司的国际业务深受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尤其是公司销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政府的财政支出规划、外汇的存量以及货币的汇率波动、地缘政治等，均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若这些国家或地区在政治层面、经济层面、贸易政策，或是电力行业的政策方向上出现调整，或者中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出现贸易争议或相关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活动遭遇负面冲击。</p>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国家或地区的大型电力公司和面向电力公司的经销商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960.74 万元、31,428.37 万元和 14,444.1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5%、46.37%和 75.60%，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发生变化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或公司未能中标，则公司产品的销售将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p>
汇率波动风险	<p>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通常以美元、欧元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未来如果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汇率波动较大，将有可能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不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或者因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呈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p>
公司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p>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公司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未来国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汇率波动、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订单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行业竞争风险	<p>公司所处的智能电表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涉及产业链范围广，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如因市场空间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收入增长放缓、产品利润空间降低，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p>
丧失经营资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境内外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要求合规开展业务，取得了多项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及认证，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要求，或者不能及时取得在新市场所在国或地区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p>

	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出口退税政策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的出口货物退税率。若未来国家因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调低产品对应的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	财务报表	10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十、	重要事项	200
十一、	股利分配	20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5
第六节	附表.....	20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主办券商声明	23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9
	审计机构声明	240
第八节	附件.....	2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银河电力	指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公转书	指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联交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西银河	指	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慧联软通	指	深圳慧联软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慧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银河电网	指	珠海银河智能电网有限公司
银河耐吉	指	珠海银河耐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洲银河	指	Inhemeter Africa Company Limited（银河表计（非洲）有限公司）
南非银河	指	INHE SA PROPRIETARY LIMITED（银河电力（南非）有限公司）
成都银河	指	银河电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香港耐吉	指	香港银河耐吉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指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鸾翔凤集	指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功不唐捐	指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创银	指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创银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创银	指	江西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创银	指	珠海市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坦桑尼亚 ITL	指	INHEMETER (T) LIMITED
科特迪瓦电力公司	指	Compagnie Ivoirienne d'Electricite, 科特迪瓦最终客户
法国 ES	指	Eranove SA, 一家法国公司, 科特迪瓦电力公司控股股东
孟加拉 IEEL	指	Ideal Electrical Enterprise Ltd., 一家孟加拉国具有电力工程安装资质的公司
津巴布韦国家电力公司	指	ZIMBABWE ELECTRICITY TRANSMISSION & DISTRIBUTIO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津巴布韦国家级电力公司
喀麦隆国家电力公司	指	ENEO CAMEROON S.A
乌干达电力公司	指	UMEME LIMITED
马来西亚 DPM	指	DELTA PRIMA METERING SDN. BHD.
肯尼亚国家电力公司	指	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一家肯尼亚国有控股的电力公司（上市公司）
乌拉圭 STC	指	STC AMERICANA S.A.
卢旺达国家电力公司	指	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科网通科技	指	深圳市科网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昊辉微电子	指	深圳市昊辉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腾发微电子	指	湖南腾发微电子有限公司
明光三友电力	指	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海兴电力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洋能源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陆电子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炬华科技	指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电力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万胜智能	指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科技	指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达仪表	指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肯尼亚先令、K.Shs.	指	肯尼亚法定货币单位肯尼亚先令符号
专业释义		
智能电表	指	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信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量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一种智能计量终端
单相智能电表	指	用于计量单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
三相智能电表	指	用于计量三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
AMR	指	Automatic Meter Reading 自动抄表系统，主要由电能表、采集器、集中器、数据传输通道、主站系统构成，通过网络可以和供电局的营业收费系统相连实现抄表收费一体化
AMI	指	AMI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高级测量架构，用来采集、测量、储存、分析和运用用户信息的完整网络系统，由智能电表、通信网络、测量数据管理系统和用户户内网络四部分构成
KEMA	指	Keuring Van Elektrotechnische Materialen 荷兰电力行业的测试机构，全球能源服务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独立权威机构
STS	指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标准传输技术规范
DLMS	指	Distribution Line Message Specification，即配电线报文规范[IEC 62056-53]，是由 IECTC57 建立并以 IEC 61334-4-41 发布的国际标准。目前国际 IEC 市场电能表普遍采用该协议规范
MID	指	Measuring Instruments Directive，即计量器具指令，欧盟用来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的法规，其指令明确了计量器具产品法制的新方法标准、合格评估程序和该指令的执行期限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G3-PLC/FCC	指	由 G3-PLC（国际窄带电力线通信标准）联盟颁发的 FCC（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频段认证证书。G3-PLC 联盟于 2011 年由法国 ERDF（法国配电公司）成立，为了支持、促进和实现 G3-PLC 在智能电网中的应用。
PRIME	指	电力线载波通信标准之一，由 PRIME 联盟推出
CNAS	指	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的认证英文缩写，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For Software，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共有 5 个级别，代表软件团队能力成熟度的 5 个等级，数字越大，成熟度越高，高成熟度等级表示有比较强的软件综合开

		发能力
VMI	指	越南计量设备检测报告，Vietnam Metrology Institute（VMI）报告。认证机构：Vietnam Metrology Institute 隶属于科技部标准局 Directorate for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Quality
SIRIM	指	SIRIM 认证是马来西亚唯一一家引导认证的机构。任何的工厂或者公司都可以向 SIRIM 提出申请，并依照产品认证体系下公认的标准进行审核及获得认可
SABS 认证	指	通过南非国家标准局认证，近年来已经成为南非政府控制产品进口的重要砝码
KEBS 证书	指	肯尼亚标准局 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KEBS）颁发的认证证书
RF 无线通信	指	Radio Frequency，即射频，指频率较高、可用于发射无线电频率，一般常指几十到几百兆赫的频段。RF 无线通信，是指该频率的无线通信
GPRS/GSM 模块	指	GPRS 是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的缩写，其通过利用 GSM 网络中未使用的 TDMA 信道，提供中速的数据传递；GSM 是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的缩写，由欧洲电信标准组织 ETSI 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标准。GPRS/GSM 模块指采取上述通信方式的模块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又称码分多址，是在无线通信上使用的技术，利用码序列相关性实现的多址通信
IEC	指	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非政府性国际电工标准化机构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
BSI	指	由英国标准学会（Britain Standard Institute）制订的英国标准
DIN	指	Deutsche Industrie Normen，德国标准化学会
PLC	指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广义电力线通信，本文是指利用低压配电线路传输高速数据、语音、图像等多媒体业务信号的一种通信方式
RS485	指	RS485 是一个定义平衡数字多点系统中的驱动器和接收器的电气特性的标准，该标准由电信行业协会和电子工业联盟定义，RS485 使得连接本地网络以及多支路通信链路的配置成为可能
IP54	指	电工、电子产品外壳的防护等级（防尘防水等级）为：“IP54”。即防尘为 5 级：无法完全防止灰尘侵入，但侵入灰尘量不会影响产品正常运作；防水等级为 4 级：防止各方向飞溅而来的水侵入
IP56	指	防尘 5 级：无法完全防止灰尘侵入，但侵入灰尘量不会影响产品正常运作；防水 6 级：产品能够抵抗强烈喷水试验
IP67	指	防尘 6 级：尘埃无法进入物体整个直径不能超过外壳的空隙；防水 7 级：防短时浸泡，常温常压下，当外壳暂时浸泡在 1 米深的水里将不会造成有害影响
Wi-SUN	指	Wireless Smart Ubiquitous Network，基于 IEEE 802.15.4g、IEEE 802 和 IETF IPv6 标准的开放规范，端到端的 IP 可寻址能力、广覆盖、安全性和可扩展性高
ODM	指	ODM，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商）的缩写。是受托厂商根据委托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2219Q	
注册资本（万元）	9,905.00	
法定代表人	王功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3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软件基地1栋A座8、9楼	
电话	0755-86150601	
传真	0755-26616686	
邮编	518054	
电子信箱	ir@inhemete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剑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I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I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CI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电表（含 SKD 散件、元器件、零部件）、水表、气表、热表、计量装置、校验台、集中器、产品模具及集抄、集控管理系统、数字化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相关采集、监控、监测设备及其软件系统、新能源产品（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等）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进行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银河电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9,0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其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王功勇	51,755,756	52.25%	是	是	否	-	-	-	-	-
2	丁富民	12,980,025	13.10%	是	否	否	-	-	-	-	-
3	聂晓英	8,653,350	8.74%	否	否	否	-	-	-	-	-
4	郎相欣	8,453,350	8.53%	否	否	否	-	-	-	-	-
5	宋宁	4,326,675	4.37%	是	否	否	-	-	-	-	-
6	深圳功不唐 捐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1,186,340	1.20%	否	是	否	-	-	-	-	-
7	郭涛	1,163,682	1.17%	是	否	否	-	-	-	-	-
8	章春鹏	1,163,682	1.17%	是	否	否	-	-	-	-	-
9	龙丹	1,109,205	1.12%	是	否	否	-	-	-	-	-
10	姚丽娟	1,000,000	1.01%	是	否	否	-	-	-	-	-
11	陶保荣	986,662	1.00%	是	否	否	-	-	-	-	-
12	深圳鸾翔凤 集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952,100	0.96%	否	是	否	-	-	-	-	-
13	刘伟	800,000	0.81%	是	否	否	-	-	-	-	-
14	谌冬辉	783,782	0.79%	是	否	否	-	-	-	-	-
15	杨爱军	719,474	0.73%	否	否	否	-	-	-	-	-
16	朱剑平	700,000	0.71%	是	否	否	-	-	-	-	-

17	王顺万	695,053	0.70%	是	否	否	-	-	-	-	-
18	刘超	380,000	0.38%	否	否	否	-	-	-	-	-
19	温燕	273,262	0.28%	否	否	否	-	-	-	-	-
20	何梓劲	238,225	0.24%	否	否	否	-	-	-	-	-
21	余祥林	175,141	0.18%	否	否	否	-	-	-	-	-
22	曹正	111,935	0.11%	否	否	否	-	-	-	-	-
23	张建国	108,898	0.11%	否	否	否	-	-	-	-	-
24	张东焱	100,000	0.10%	否	否	否	-	-	-	-	-
25	尹旭文	91,991	0.09%	否	否	否					
26	盛燕	81,356	0.08%	否	否	否					
27	黄丽	60,056	0.06%	否	否	否					
合计	-	99,050,000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9,90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6.76	6,34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98.41	5,770.6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20 元/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770.65 万元和 9,898.41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一款挂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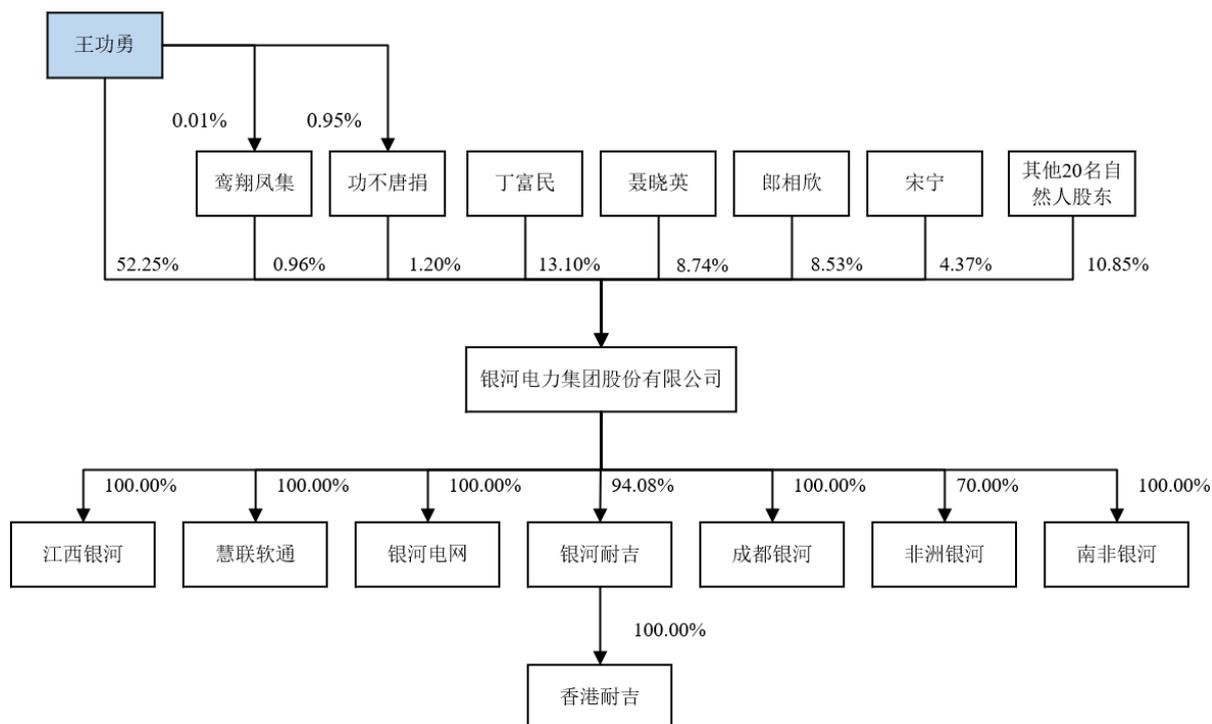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王功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75.5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2.25%，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功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9月1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曾任珠海恒通电能仪表有限公司工程师、思达仪表总经理、深圳创银董事、深圳市意百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洲银河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深圳创银董事长、江西创银董事长、珠海创银董事、江西银河董事长、慧联软通董事长、银河电网董事长、银河耐吉董事长、鸾翔凤集执行事务合伙人、功不唐捐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勇先生。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王功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75.5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2.25%，同时担任功不唐捐、鸾翔凤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鸾翔凤集控制公司 95.21 万股股份，通过功不唐捐控制公司 118.63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54.4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功勇	51,755,756.00	52.25%	自然人	否
2	丁富民	12,980,025.00	13.10%	自然人	否
3	聂晓英	8,653,350.00	8.74%	自然人	否
4	郎相欣	8,453,350.00	8.53%	自然人	否
5	宋宁	4,326,675.00	4.37%	自然人	否
6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6,340.00	1.2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郭涛	1,163,682.00	1.17%	自然人	否
8	章春鹏	1,163,682.00	1.17%	自然人	否
9	龙丹	1,109,205.00	1.12%	自然人	否
10	姚丽娟	1,000,000.00	1.01%	自然人	否
合计	-	91,792,065.00	92.67%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温燕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配偶的妹妹，公司股东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M743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功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38 号惠恒大楼一期 4 楼 427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海强	878,000.00	878,000.00	21.01%
2	熊茂东	351,200.00	351,200.00	8.40%
3	雷云波	351,200.00	351,200.00	8.40%
4	申子扬	219,500.00	219,500.00	5.25%
5	计然	219,500.00	219,500.00	5.25%
6	山火青	219,500.00	219,500.00	5.25%
7	罗修敏	219,500.00	219,500.00	5.25%
8	孙永珍	219,500.00	219,500.00	5.25%
9	熊辉明	219,500.00	219,500.00	5.25%
10	付强	219,500.00	219,500.00	5.25%
11	孙明	219,500.00	219,500.00	5.25%
12	罗来清	219,500.00	219,500.00	5.25%
13	杜忠	131,700.00	131,700.00	3.15%
14	王雄兵	131,700.00	131,700.00	3.15%
15	王艳芬	131,700.00	131,700.00	3.15%
16	刘长城	131,700.00	131,700.00	3.15%
17	林丽璇	96,580.00	96,580.00	2.31%
18	王功勇	439.00	439.00	0.01%
合计	-	4,179,719.00	4,179,719.00	100.00%

(2)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L2R7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功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38 号惠恒大楼一期 4 楼 427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建刚	658,500.00	658,500.00	12.66%
2	曾年贵	658,500.00	658,500.00	12.66%
3	王占颖	658,500.00	658,500.00	12.66%
4	吴德锋	432,761.00	432,761.00	8.32%
5	闫鹏	219,500.00	219,500.00	4.22%
6	余卫东	219,500.00	219,500.00	4.22%
7	方佰其	219,500.00	219,500.00	4.22%
8	肖国成	131,700.00	131,700.00	2.53%
9	邝小珊	131,700.00	131,700.00	2.53%
10	秦传超	131,700.00	131,700.00	2.53%
11	朱海进	131,700.00	131,700.00	2.53%
12	周建红	131,700.00	131,700.00	2.53%
13	鲁慧珍	131,700.00	131,700.00	2.53%
14	钟友谊	131,700.00	131,700.00	2.53%
15	熊桂伟	131,700.00	131,700.00	2.53%
16	李小亚	131,700.00	131,700.00	2.53%
17	裴金玉	131,700.00	131,700.00	2.53%
18	梁友良	131,700.00	131,700.00	2.53%
19	刘欣	131,700.00	131,700.00	2.53%
20	谭源	131,700.00	131,700.00	2.53%
21	李启坦	131,700.00	131,700.00	2.53%
22	贺伟雄	109,750.00	109,750.00	2.11%
23	左亚楠	87,800.00	87,800.00	1.69%
24	王功勇	49,559.00	49,559.00	0.95%
25	张子琦	43,900.00	43,900.00	0.84%
合计	-	5,201,570.00	5,201,57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功勇	是	否	自然人
2	丁富民	是	否	自然人
3	聂晓英	是	否	自然人
4	郎相欣	是	否	自然人
5	宋宁	是	否	自然人
6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
7	郭涛	是	否	自然人
8	章春鹏	是	否	自然人
9	龙丹	是	否	自然人
10	姚丽娟	是	否	自然人
11	陶保荣	是	否	自然人
12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
13	刘伟	是	否	自然人
14	谌冬辉	是	否	自然人
15	杨爱军	是	否	自然人
16	朱剑平	是	否	自然人
17	王顺万	是	否	自然人
18	刘超	是	否	自然人
19	温燕	是	否	自然人
20	余祥林	是	否	自然人
21	何梓劲	是	否	自然人
22	曹正	是	否	自然人
23	张建国	是	否	自然人
24	张东焱	是	否	自然人
25	尹旭文	是	否	自然人
26	盛燕	是	否	自然人
27	黄丽	是	否	自然人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2009年10月20日，张海、丁富民、王露、李艳华、孙素文等5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09年11月20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2009年11月24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邦德验字（2009）4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

2009年12月3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	600.00	60.00%
2	丁富民	150.00	15.00%
3	王露	100.00	10.00%
4	李艳华	100.00	10.00%
5	孙素文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张海作为名义股东代王功勇持有公司股份，王露作为名义股东代聂晓英持有公司股份，李艳华作为名义股东代郎相欣持有公司股份，孙素文作为名义股东代宋宁持有公司股份。

2010年12月24日，王露与聂晓英、李艳华与郎相欣、孙素文与宋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露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聂晓英，李艳华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郎相欣，孙素文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宋宁；2011年6月16日，张海与王功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海将其所持公司60%的股份转让给王功勇，完成股份代持的还原。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银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15.70	51.83%
2	丁富民	1,298.00	13.15%
3	聂晓英	865.34	8.77%
4	郎相欣	845.34	8.56%
5	宋宁	432.67	4.38%

6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0	3.39%
7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0	2.39%
8	王维	97.87	0.99%
9	郭涛	96.37	0.98%
10	章春鹏	96.37	0.98%
11	龙丹	90.92	0.92%
12	陶保荣	88.67	0.90%
13	杨爱军	71.95	0.73%
14	王顺万	69.51	0.70%
15	邱洁	68.38	0.69%
16	王亦毅	12.02	0.12%
17	吕冰莲	10.14	0.10%
18	张建国	7.89	0.08%
19	余祥林	7.51	0.08%
20	温燕	7.33	0.07%
21	尹旭文	6.20	0.06%
22	盛燕	5.64	0.06%
23	曹正	3.19	0.03%
24	黄丽	3.01	0.03%
合计		9,870.00	100.00%

1、2022年5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年3月25日，吕冰莲与功不唐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冰莲将其持有的公司10.14万股股份以43.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功不唐捐。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2年5月23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就吕冰莲向功不唐捐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22年5月30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15.70	51.83%
2	丁富民	1,298.00	13.15%
3	聂晓英	865.34	8.77%
4	郎相欣	845.34	8.56%

5	宋宁	432.67	4.38%
6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0	3.39%
7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94	2.49%
8	王维	97.87	0.99%
9	郭涛	96.37	0.98%
10	章春鹏	96.37	0.98%
11	龙丹	90.92	0.92%
12	陶保荣	88.67	0.90%
13	杨爱军	71.95	0.73%
14	王顺万	69.51	0.70%
15	邱洁	68.38	0.69%
16	王亦毅	12.02	0.12%
17	张建国	7.89	0.08%
18	余祥林	7.51	0.08%
19	温燕	7.33	0.07%
20	尹旭文	6.20	0.06%
21	盛燕	5.64	0.06%
22	曹正	3.19	0.03%
23	黄丽	3.01	0.03%
合计		9,870.00	100.00%

2、2022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功不唐捐对公司增资151.5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9,870.00万元变更为9,905.00万元，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9,905.00万股。

2022年7月21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15.70	51.65%
2	丁富民	1,298.00	13.10%
3	聂晓英	865.34	8.74%
4	郎相欣	845.34	8.53%
5	宋宁	432.67	4.37%

6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0	3.37%
7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4	2.84%
8	王维	97.87	0.99%
9	郭涛	96.37	0.97%
10	章春鹏	96.37	0.97%
11	龙丹	90.92	0.92%
12	陶保荣	88.67	0.90%
13	杨爱军	71.95	0.73%
14	王顺万	69.51	0.70%
15	邱洁	68.38	0.69%
16	王亦毅	12.02	0.12%
17	张建国	7.89	0.08%
18	余祥林	7.51	0.08%
19	温燕	7.33	0.07%
20	尹旭文	6.20	0.06%
21	盛燕	5.64	0.06%
22	曹正	3.19	0.03%
23	黄丽	3.01	0.03%
合计		9,905.00	100.00%

3、2023年5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5月18日，邱洁与谌冬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邱洁将其持有的公司68.38万股股份以75.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谌冬辉。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3年5月11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就邱洁向谌冬辉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3年5月26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15.70	51.65%
2	丁富民	1,298.00	13.10%
3	聂晓英	865.34	8.74%
4	郎相欣	845.34	8.53%
5	宋宁	432.67	4.37%

6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0	3.37%
7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4	2.84%
8	王维	97.87	0.99%
9	郭涛	96.37	0.97%
10	章春鹏	96.37	0.97%
11	龙丹	90.92	0.92%
12	陶保荣	88.67	0.90%
13	杨爱军	71.95	0.73%
14	王顺万	69.51	0.70%
15	谌冬辉	68.38	0.69%
16	王亦毅	12.02	0.12%
17	张建国	7.89	0.08%
18	余祥林	7.51	0.08%
19	温燕	7.33	0.07%
20	尹旭文	6.20	0.06%
21	盛燕	5.64	0.06%
22	曹正	3.19	0.03%
23	黄丽	3.01	0.03%
合计		9,905.00	100.00%

4、2023年8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年7月31日，王维与姚丽娟、刘超、朱剑平、龙丹、温燕、章春鹏、郭涛和王功勇（以下简称“受让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维将其持有的公司97.87万股股份以49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受让方，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姚丽娟	20.00	0.20%	101.00
2	刘超	18.00	0.18%	90.90
3	朱剑平	10.00	0.10%	50.50
4	龙丹	10.00	0.10%	50.50
5	温燕	10.00	0.10%	50.50
6	章春鹏	10.00	0.10%	50.50
7	郭涛	10.00	0.10%	50.50
8	王功勇	9.87	0.10%	49.85
合计		97.87	0.99%	494.25

2023年8月8日，公司在联交所办理了股份过户和公司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25.58	51.75%
2	丁富民	1,298.00	13.10%
3	聂晓英	865.34	8.74%
4	郎相欣	845.34	8.53%
5	宋宁	432.67	4.37%
6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0	3.37%
7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4	2.84%
8	郭涛	106.37	1.07%
9	章春鹏	106.37	1.07%
10	龙丹	100.92	1.02%
11	陶保荣	88.67	0.90%
12	杨爱军	71.95	0.73%
13	王顺万	69.51	0.70%
14	谌冬辉	68.38	0.69%
15	姚丽娟	20.00	0.20%
16	刘超	18.00	0.18%
17	温燕	17.33	0.17%
18	王亦毅	12.02	0.12%
19	朱剑平	10.00	0.10%
20	张建国	7.89	0.08%
21	余祥林	7.51	0.08%
22	尹旭文	6.20	0.06%
23	盛燕	5.64	0.06%
24	曹正	3.19	0.03%
25	黄丽	3.01	0.03%
合计		9,905.00	100.00%

5、2023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23年10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龙丹、姚丽娟和朱剑平分别各自以109.4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9,905.00万元增加至9,965.00万元，公司总股本

相应变更为 9,965.00 万股。

同日，公司与龙丹、姚丽娟、朱剑平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龙丹、姚丽娟和朱剑平向银河电力合计增资 328.2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47 元/股。增资协议签署后，龙丹、姚丽娟、朱剑平尚未实际缴纳增资款。本次增资扩股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25.58	51.44%
2	丁富民	1,298.00	13.03%
3	聂晓英	865.34	8.68%
4	郎相欣	845.34	8.48%
5	宋宁	432.67	4.34%
6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0	3.35%
7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4	2.82%
8	龙丹	120.92	1.21%
9	郭涛	106.37	1.07%
10	章春鹏	106.37	1.07%
11	陶保荣	88.67	0.89%
12	杨爱军	71.95	0.72%
13	王顺万	69.51	0.70%
14	谌冬辉	68.38	0.69%
15	姚丽娟	40.00	0.40%
16	朱剑平	30.00	0.30%
17	刘超	18.00	0.18%
18	温燕	17.33	0.17%
19	王亦毅	12.02	0.12%
20	张建国	7.89	0.08%
21	余祥林	7.51	0.08%
22	尹旭文	6.20	0.06%
23	盛燕	5.64	0.06%
24	曹正	3.19	0.03%
25	黄丽	3.01	0.03%

合计	9,965.00	100.00%
----	----------	---------

6、2024年2月，第一次减资

2023年12月2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暨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公司股东龙丹、姚丽娟、朱剑平分别认缴的20.00万股（合计60.00万股）股份并进行注销，由于上述回购股份尚未完成实缴，因此回购股份价格为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9,965.00万元减少为9,905.00万元，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9,905.00万股。

2023年12月28日，银河电力就上述减资事项在深圳商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回购股份并进行了注销。本次减资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4年2月29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25.58	51.75%
2	丁富民	1,298.00	13.10%
3	聂晓英	865.34	8.74%
4	郎相欣	845.34	8.53%
5	宋宁	432.67	4.37%
6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0	3.37%
7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4	2.84%
8	郭涛	106.37	1.07%
9	章春鹏	106.37	1.07%
10	龙丹	100.92	1.02%
11	陶保荣	88.67	0.90%
12	杨爱军	71.95	0.73%
13	王顺万	69.51	0.70%
14	谌冬辉	68.38	0.69%
15	姚丽娟	20.00	0.20%
16	刘超	18.00	0.18%
17	温燕	17.33	0.17%
18	王亦毅	12.02	0.12%
19	朱剑平	10.00	0.10%
20	张建国	7.89	0.08%

21	余祥林	7.51	0.08%
22	尹旭文	6.20	0.06%
23	盛燕	5.64	0.06%
24	曹正	3.19	0.03%
25	黄丽	3.01	0.03%
合计		9,905.00	100.00%

7、2024年6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年5月10日，鸾翔凤集、银河电力与曹正、黄丽、刘超、刘伟、龙丹、陶保荣、姚丽娟、张建国和朱剑平（以下简称“原鸾翔凤集合伙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鸾翔凤集将原鸾翔凤集合伙人间接持有银河电力的股份转让于原鸾翔凤集合伙人直接持有，退伙价款与股权转让价款相抵，鸾翔凤集和原鸾翔凤集合伙人互相免除付款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曹正、黄丽、刘超、刘伟、龙丹、陶保荣、姚丽娟、张建国和朱剑平将其在鸾翔凤集中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2024年5月10日，功不唐捐、银河电力与谌冬辉、郭涛、何梓劲、刘伟、盛燕、王亦毅、温燕、尹旭文、章春鹏、余祥林和郑超波（以下简称“原功不唐捐合伙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功不唐捐将原功不唐捐合伙人间接持有银河电力的股份转让于原功不唐捐合伙人直接持有，退伙价款与股权转让价款相抵，功不唐捐和原功不唐捐合伙人互相免除付款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谌冬辉、郭涛、何梓劲、刘伟、盛燕、王亦毅、温燕、尹旭文、章春鹏、余祥林和郑超波将其在功不唐捐中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2024年6月26日，公司在联交所办理了股份过户和公司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25.58	51.75%
2	丁富民	1,298.00	13.10%
3	聂晓英	865.34	8.74%
4	郎相欣	845.34	8.53%
5	宋宁	432.67	4.37%
6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3.63	1.25%
7	郭涛	116.37	1.17%
8	章春鹏	116.37	1.17%
9	龙丹	110.92	1.12%
10	姚丽娟	100.00	1.01%

11	陶保荣	98.67	1.00%
12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21	0.96%
13	刘伟	80.00	0.81%
14	谌冬辉	78.38	0.79%
15	杨爱军	71.95	0.73%
16	朱剑平	70.00	0.71%
17	王顺万	69.51	0.70%
18	郑超波	50.00	0.50%
19	刘超	38.00	0.38%
20	温燕	27.33	0.28%
21	王亦毅	15.02	0.15%
22	余祥林	17.51	0.18%
23	何梓劲	13.80	0.14%
24	曹正	11.19	0.11%
25	张建国	10.89	0.11%
26	尹旭文	9.20	0.09%
27	盛燕	8.14	0.08%
28	黄丽	6.01	0.06%
合计		9,905.00	100.00%

8、2024年6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年6月3日，王亦毅与何梓劲、张东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亦毅将其持有的公司15.0225万股股份以94.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梓劲和张东焱，其中何梓劲受让5.0225万股，张东焱受让10.00万股。

2024年6月27日，公司在联交所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过户申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25.58	51.75%
2	丁富民	1,298.00	13.10%
3	聂晓英	865.34	8.74%
4	郎相欣	845.34	8.53%
5	宋宁	432.67	4.37%
6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3.63	1.25%

7	郭涛	116.37	1.17%
8	章春鹏	116.37	1.17%
9	龙丹	110.92	1.12%
10	姚丽娟	100.00	1.01%
11	陶保荣	98.67	1.00%
12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21	0.96%
13	刘伟	80.00	0.81%
14	谌冬辉	78.38	0.79%
15	杨爱军	71.95	0.73%
16	朱剑平	70.00	0.71%
17	王顺万	69.51	0.70%
18	郑超波	50.00	0.50%
19	刘超	38.00	0.38%
20	温燕	27.33	0.28%
21	余祥林	17.51	0.18%
22	何梓劲	18.82	0.19%
23	曹正	11.19	0.11%
24	张建国	10.89	0.11%
25	张东焱	10.00	0.10%
26	尹旭文	9.20	0.09%
27	盛燕	8.14	0.08%
28	黄丽	6.01	0.06%
合计		9,905.00	100.00%

9、2024年8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4年8月9日，功不唐捐与何梓劲、银河电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功不唐捐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份以32.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梓劲。

2024年8月12日，郑超波与王功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超波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份以32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功勇。

2024年8月15日，公司在联交所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过户申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75.58	52.25%

2	丁富民	1,298.00	13.10%
3	聂晓英	865.34	8.74%
4	郎相欣	845.34	8.53%
5	宋宁	432.67	4.37%
6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8.63	1.20%
7	郭涛	116.37	1.17%
8	章春鹏	116.37	1.17%
9	龙丹	110.92	1.12%
10	姚丽娟	100.00	1.01%
11	陶保荣	98.67	1.00%
12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21	0.96%
13	刘伟	80.00	0.81%
14	谌冬辉	78.38	0.79%
15	杨爱军	71.95	0.73%
16	朱剑平	70.00	0.71%
17	王顺万	69.51	0.70%
18	刘超	38.00	0.38%
19	温燕	27.33	0.28%
20	何梓劲	23.82	0.24%
21	余祥林	17.51	0.18%
22	曹正	11.19	0.11%
23	张建国	10.89	0.11%
24	张东焱	10.00	0.10%
25	尹旭文	9.20	0.09%
26	盛燕	8.14	0.08%
27	黄丽	6.01	0.06%
合计		9,905.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已制定并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鸾翔凤集和功不唐捐持有公司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鸾翔凤集和功不唐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鸾翔凤集共有 18 名合伙人，功不唐捐共有 25 名合伙人。

2、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变动情况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

2021 年 3 月 24 日，王功勇、郭涛、盛燕等 34 位自然人共同签署《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起设立功不唐捐。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登记予以核准。

2021 年 3 月 25 日，王功勇、刘超等 30 名自然人签署了《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鸾翔凤集。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登记予以核准。

2021 年 3 月 26 日，银河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增资扩股的议案》，由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银河电力，增资后银河电力的注册资本由 9,300.00 万元增加至 9,870.00 万元。

（2）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河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 151.55 万元人民币，持股 35.00 万股。增资后银河电力的注册资本由 9,870.00 万元增加至 9,905.00 万元。

（3）员工持股平台部分间接股东转为直接股东

2024 年 5 月 10 日，员工持股平台部分间接股东转为直接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7、2024 年 6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鸾翔凤集和功不唐捐分别持有公司 0.96%和 1.20%股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员工入股协议，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约定员工持股的锁定期为公司在境内上市之后一定期限。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至预计公司上市后持股锁定期届满日期间分摊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73 万元、132.01 万元和 65.50 万元。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73 万元、132.01 万元和 65.50 万元，分别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0.19%、1.33%和 1.38%，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鸾翔凤集和功不唐捐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时，张海、李艳华、王露、孙素文（以下统称“代持人”）作为名义股东分别代王功勇、郎相欣、聂晓英、宋宁（以下统称“被代持人”）持有公司股份。代持原因为公司设立时，上述被代持人正在思达仪表办理辞职手续，由于办理完毕辞职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的创设亦需要开展前期准备工作，上述被代持人遂委托各自的亲属以股份代持的方式出资设立公

司。

具体代持情况及代持还原过程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系	代持股份(万股)	代持的还原
1	张海	王功勇	张海系王功勇的妻妹夫	1,200.00	2011年6月1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代持；2011年6月20日办理完毕解除代持的工商登记。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2	李艳华	郎相欣	李艳华系郎相欣的妻子	100.00	2010年12月2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代持，2011年1月10日办理完毕解除代持的工商登记。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3	王露	聂晓英	王露系聂晓英的外甥女	100.00	
4	孙素文	宋宁	孙素文系宋宁的妻子	50.00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6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江西赣江新区永修银河工业园
注册资本	5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智能电表的研发和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银河电力持有江西银河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28.73	21,875.99
净资产	11,848.28	11,087.21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552.23	34,068.18
净利润	761.07	1,987.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深圳慧联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1、83、8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801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智能终端、智能模组、智能模块、智能硬件以及系统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银河电力持有慧联软通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56.93	3,235.10
净资产	2,855.68	2,346.78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33.49	6,183.43
净利润	504.13	2,411.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珠海银河智能电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30日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二路35号2栋1楼、2楼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配用电产品研发、生产、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银河电力持有银河电网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394.81	32,086.46
净资产	8,844.71	8,847.66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04.63	5,828.55
净利润	-5.83	1,016.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4、银河电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19楼1905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系统软件产品、物联通信产品、智能电表产品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银河电力持有成都银河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8.61	324.27
净资产	28.37	46.30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120.05
净利润	-17.93	-35.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银河电力（南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4日
住所	NO. 38 TAKAPUNA CNR JUPITER DRIVE AND WAX BERRY ROAD DOWERGLEN EXTENTION 4, EDENVALE GAUTENG SOUTH AFRICA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南非兰特
实缴资本	100,000.00 南非兰特
主要业务	智能电表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银河电力持有南非银河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50	60.08
净资产	59.11	58.87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43	1.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银河表计（非洲）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4日
住所	L.R NO.11895/61 MAVOKO INDUSTRIAL PARK, MOMBASA ROAD, MACHAKOS, ATHI RIVER DISTRICT
注册资本	50,512,000.00 肯尼亚先令
实缴资本	50,512,000.00 肯尼亚先令
主要业务	智能电表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银河电力持股比例 70.00%，William Gathecha Kabinga 持股比例 25.00%，Rebecca Ndungekeli 持股比例 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2.56	1,809.99
净资产	-663.51	-911.56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22	3,721.60
净利润	383.58	-415.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珠海银河耐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7日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二路35号2栋3楼、4楼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48,25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及储能逆变器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银河电力持股 94.08%，许小虎持股 4.82%，谌冬辉持股 0.80%，刘长城持股 0.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87.81	1,902.66
净资产	-133.74	268.57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11.44	1,908.31
净利润	-429.85	-1,334.5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香港银河耐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7日
住所	19 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PoKong, Kowloon, Hong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0.00 美元
主要业务	配用电及光伏、储能相关产品的销售及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银河耐吉持有香港耐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55	64.35
净资产	1.68	2.07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53	27.19
净利润	-0.40	2.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功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9月	本科	无
2	丁富民	董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9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宋宁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	本科	无
4	张建军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2月	博士	教授
5	宋晓刚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2月	博士	无
6	覃湘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92年10月	本科	无
7	王顺万	监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1月	本科	无
8	谌冬辉	监事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中国	无	男	1983年	本科	无

			月 15 日	月 14 日				11 月		
9	姚丽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 4 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10	龙丹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 4 月	硕士	无
11	郭涛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1 月	本科	无
12	陶保荣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2 月	硕士	无
13	章春鹏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4	刘伟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4 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5	朱剑平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9 月	硕士	特许金融分析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功勇	曾任珠海恒通电能仪表有限公司工程师、思达仪表总经理、深圳创银董事、深圳市意百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洲银河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深圳创银董事长、江西创银董事长、珠海创银董事、江西银河董事长、慧联软通董事长、银河电网董事长、银河耐吉董事长、鸾翔凤集执行事务合伙人、功不唐捐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丁富民	曾任甘肃省兰州市兰州塑料包装材料厂设备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自动化研究所《化工自动化与仪表》编辑部编辑、系统工程研究分所高级工程师，思达仪表总工程师，江西银河董事，慧联软通董事，银河电力副总经理。现任银河电力董事、技术顾问，银河电网总经理，慧联软通监事。
3	宋宁	曾任甘肃省国营长风机械厂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祖微电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客户经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思达仪表水表事业部总经理，江西银河董事、总经理，深圳创银董事，慧联软通总经理，银河电力技术支持总监、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现任银河电力董事、副总经理，银河耐吉总经理，江西银河监事，慧联软通董事。
4	张建军	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副院长，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银河电力独立董事，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腾盛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宋晓刚	曾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研究员，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金融发展部副部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员(期间曾借调中国证监会，挂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局任证券保险处副处长)，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升荣源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银河电力独立董事，深圳

		市天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覃湘君	现任银河电力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平台总监，致格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7	王顺万	曾任亚太安迅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思达仪表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威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主管。现任银河电力监事、电表研发部项目经理。
8	湛冬辉	曾任思达仪表软件工程师，科陆电子产品经理，银河电力高级软件工程师、系统总监、技术支持总监，银河耐吉采购资源总监、总经理。现任银河电力监事，银河耐吉董事、总经理助理，香港耐吉董事。
9	姚丽娟	曾任日本三洋公司财务部会计，广州太阳摩托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主管，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总经理、财务总监，无锡万家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银河电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银河电网董事，江西银河董事，慧联软通董事，成都银河监事，深圳市昂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10	龙丹	曾任思达仪表总经办主任、营运中心主任，银河电力董事会秘书，江西银河监事。现任银河电力副总经理、营运总监，银河电网董事，银河耐吉董事，江西银河董事，慧联软通董事，成都银河董事。
11	郭涛	曾任思达仪表水表事业部国际业务部经理，银河电力监事。现任银河电力副总经理、销售总监，银河电网董事，银河耐吉董事，非洲银河董事，南非银河董事。
12	陶保荣	曾任东莞华强三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深圳市和而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思达仪表采购部经理，江西银河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银河电力副总经理，江西银河董事、总经理。
13	章春鹏	曾任思达仪表高级工程师，银河电力电子部经理、技术总监助理，银河电网董事。现任银河电力副总经理、产品总监。
14	刘伟	曾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银河电力新品部经理，慧联软通总经理，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银河电力副总经理、电力研究院院长，成都银河董事长、总经理。
15	朱剑平	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银河电网监事。现任银河电力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银河电网董事，银河耐吉董事，江西银河董事，慧联软通董事，成都银河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7,550.82	94,922.85	78,870.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908.27	55,986.06	48,22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417.61	56,544.00	48,630.37
每股净资产（元）	6.15	5.65	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0	5.71	4.91
资产负债率	43.37%	41.02%	38.86%
流动比率（倍）	1.54	1.54	1.90
速动比率（倍）	1.13	1.22	1.42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03.58	67,774.38	59,909.53

净利润（万元）	4,992.45	9,958.13	6,09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4.97	10,186.76	6,34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19.71	9,668.66	5,512.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32.00	9,898.41	5,770.65
毛利率	49.12%	44.34%	36.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32%	19.60%	1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02%	19.05%	1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03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1.03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4.86	7.35
存货周转率（次）	0.72	3.72	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38.92	11,658.63	5,70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1.18	0.5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674.38	6,630.98	5,180.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76%	9.78%	8.65%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蒋迪
项目组成员	杨华川、边洪滨、谭绮琪、缪旖璇、陈家晖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3、2405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	何俊辉、符海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	571-88216888
传真	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滕培彬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涵盖电力系统发电、配电、用电各个环节，为电力生产、分配到计量的全过程提供技术、设备和服务。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共建智能电网”为目标，涵盖电力系统发电、配电、用电各个环节，为电力生产、分配到计量的全过程提供技术、设备和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相关产品已通过 DLMS 认证、STS 认证、ROHS 认证、MID 认证、CMMI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或区域认证，是国内同行业少数几家通过 G3-PLC/FCC 认证、MID 认证等国际认证的企业之一，亦是当前亚洲唯一拥有 STS 协会董事会席位的中国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产品出口至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遍布非洲、亚洲、南美、中东、欧洲等地。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及名称
1	智能计量终端	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智能电表配件等
2	智能电力软件系统	预付费和智能支付方案、Smart AMI 系统、客户信息系统等

1、智能计量终端

公司的智能计量终端产品主要包括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智能电表配件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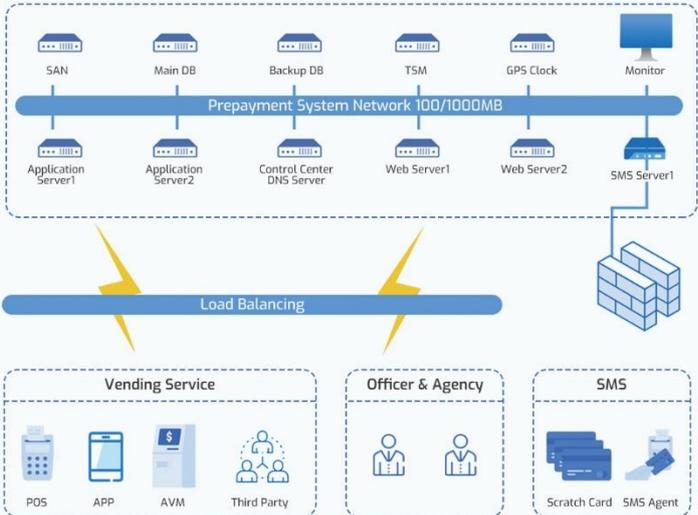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具体产品功能/主要特点
单相智能电表	DIN 导轨安装单相代码智能电表		符合 IEC、EN 及 STS 标准，符合 DLMS 通信协议、防护等级 IP56，安装方式符合 DIN 标准；有功、无功电能计量；内置继电器，具有负荷控制功能；计量单元实现计量、数据处理、保存、控制；光学通信接口或 RS485 通信接口；内置通信模块，RF 通信、PLC 通信可选，可接入 AMR/AMI 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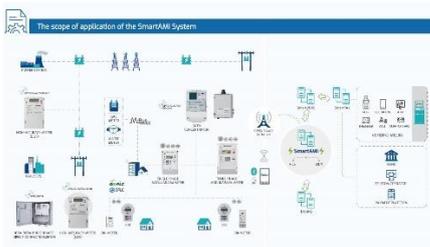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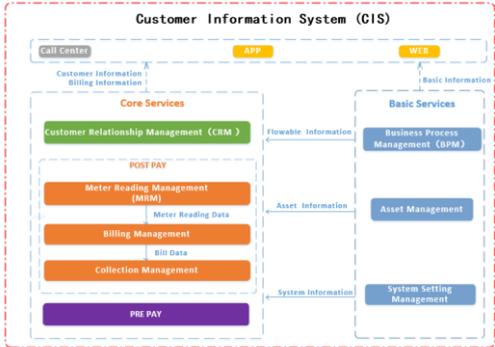
	<p>单相可更换通信模块代码智能电表</p>		<p>符合 IEC、EN 及 STS 标准，符合 DLMS 通信协议；通信模块可更换，支持 GPRS、3G、4G 模块、RF 通信模块、PLC 通信模块；有功、无功电能分时计量；可实现预付费、后付费转换；可实现远程通电/断电功能；具备负荷控制功能/分时段负荷控制功能，具有防窃电功能；可以接入 AMI/AMR 系统</p>
	<p>ANSI 标准单相智能电表</p>		<p>符合 ANSI 标准；有功、无功电能计量；通信模块可更换，支持 RF、PLC、GPRS/3G；具有防窃电功能；支持 LCD 数据读取，支持预付费和后付费功能转换</p>
	<p>国网 A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表</p>		<p>符合国网 2022 年企标新型电能表，具有有功电能双向计量功能；具有分时计量计费 and 阶梯计量计费功能，具有冻结和结算功能；具有电压、电流、功率因素、频率、零线电流等电网参数测量功能；采用大屏幕汉显 LCD，带背光提示，显示内容可通过按键切换，显示项目可灵活配置；具有 RS485 和远红外通信方式，可选配载波或微功率无线通信；支持大容量数据存储功能，便于数据溯源管理；支持停电主动上报和事件主动上报</p>
<p>三相智能电表</p>	<p>三相可更换通信模块智能电表</p>		<p>符合 IEC、EN 及 STS 标准，符合 DLMS 通信协议；通信模块可更换，支持 GPRS、3G、4G 模块、RF 通信模块、PLC 通信模块；有功、无功电能分时计量；可实现预付费、后付费转换，可实现远程通电/断电功能；具备负荷控制功能/分时段负荷控制功能，具有防窃电功能；可以接入 AMI/AMR 系统</p>
	<p>互感器接入式高精度三相多功能表</p>		<p>符合 IEC/EN 标准，符合 DLMS 通信协议；宽工作电压范围，三相三线、三相四线互感器接入；有功、无功、视在电能分时计量；精度等级有功（0.2S/0.5S），无功（0.5S/1.0S/2.0S）；通信模块可更换，支持 GPRS、3G、4G 通信模块；具有防窃电检测功能；支持多路信号输入及输出；用于大用户或中高压关口计量</p>
	<p>国网 B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表</p>		<p>符合国网 2022 年企标新型电能表，具有分时计量有功、无功电能功能，可存储 13 个月历史电量数据，记录最大需量及出现时间；最大 12 费率持当前套、备用套两套费率时段切换；支持合相 2 位和 4 位小数的电能量数据传输、显示电量、时钟等关键数据多备份存储；可记录分钟冻结、整点冻结、日冻结等冻结数据；支持大容量数据存储功能，便于数据溯源管理；直接接入电能表支持零线测量功能；支持停电主动上报和事件主动上报，支持外置开关状态检测功能</p>
<p>智能电表配件</p>	<p>IHM-4000 数据集中器</p>		<p>基于先进的测量技术和传感器技术的智能终端设备，通过现代通信网络（GPRS/3G/4G），实现与变压器运行相关的远程实时数据测量，以及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异常事件捕获和报告；可以实时监测变压器的运行状态（计量和监测变压器的输出功率），同时作为数据集中器，从变压器的分线收集计量数据</p>

<p>IHM-5000 数据集中器</p>		<p>新一代电力智能网关终端，采用可更换通信模块，为用户提供多种通讯方案组合，同时带有丰富的通信接口，不仅可以作为集中器，也是智能网关，可通过有线或无线等方式接入不同的网络或设备；产品防护等级达 IP67，可直接用于户外场景，无需额外安装表箱；经罗氏线圈/CT 接入，可达到 0.5S 级计量能力，实现对电网的智能计量</p>
<p>IHM-7002 数据集中器</p>		<p>专为智能电网和智能计量应用而设计的一种介于计量设备和 AMI 系统之间的网关；创建了从计量点到 AMI 系统的双向通信，执行任务设置、数据收集、数据传输和数据存储、仪表管理、GPRS 信息任务执行和 RF 网络管理；有效地利用 PLC、RF 与智能电表进行下行通信，并利用 GPRS、3G、4G 和光纤进行上行通信</p>
<p>PLC 通信 用户显示单元</p>		<p>与电表之间采用 PLC 通讯，提供了丰富的 LCD 显示内容，带声光报警提示，12 位数字键盘可进行查询及充值操作</p>
<p>RF 通信 用户显示单元</p>		<p>与电表之间采用 RF 通讯，提供了丰富的 LCD 显示内容，带声光报警提示，可进行查询及充值操作</p>

2、智能电力软件系统

公司的智能电力软件系统主要包括预付费和智能支付方案、Smart AMI 系统、客户信息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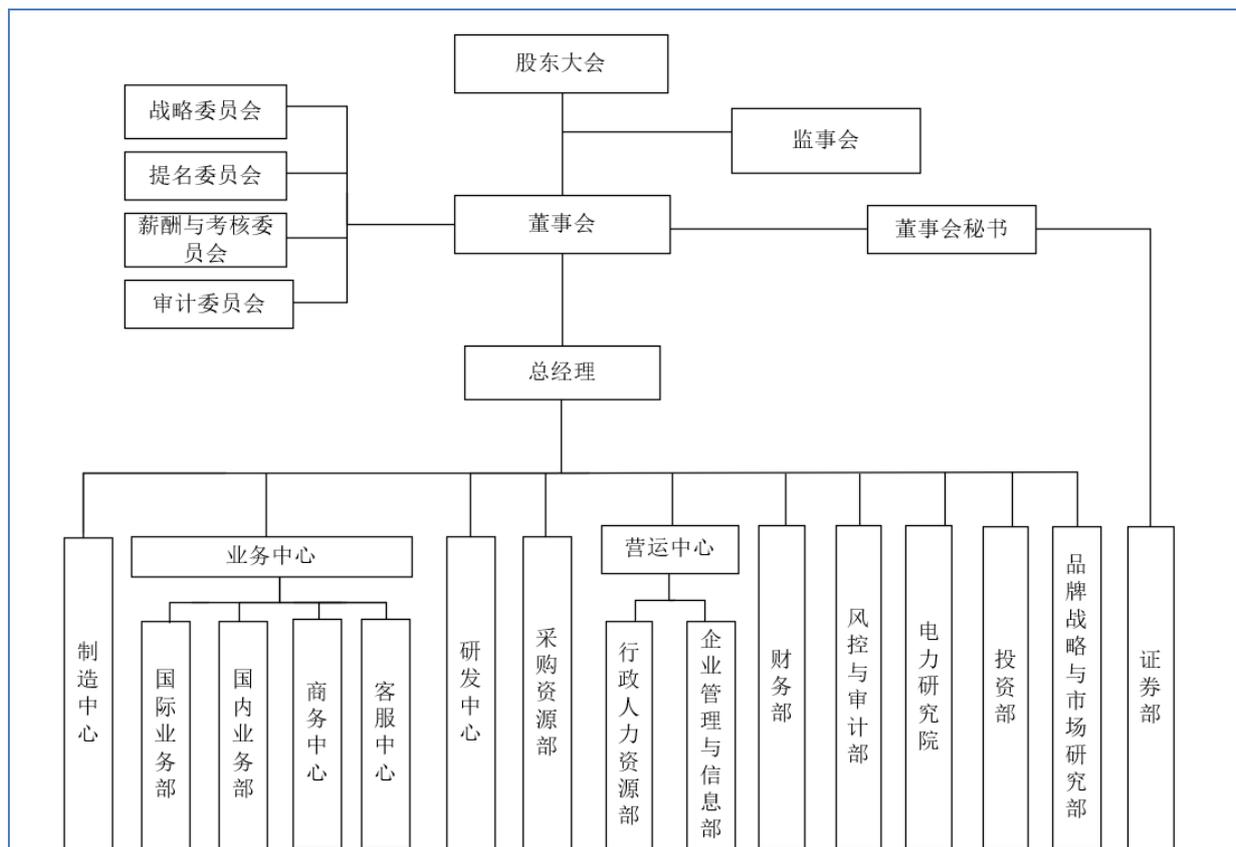
<p>预付费和智能支付方案</p>	
	<p>预付费和智能支付方案是一套连接电力公司、用户、计量设备与支付渠道的专业预付费售电管理软件，由售电系统、支付系统、信息服务系统共同组成，提供预付费售电和业务管理功能，可满足基于 STS 标准的键盘式和 IC 智能卡预付费电表的充值业务；结合智能支付平台和开放接口，可以支持包括 APP、SMS、USSD、移动 POS、刮刮卡、AVM、柜台等在内的多样化售电方式，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电能力；并且可以联合 AMI 系统，实现电表远程自动充值。系统还具备数据看板和报表、费率、售电站、代理商等一系列配置和管理类功能。系统设计灵活，可用于不同地区、不同规模客户多</p>

	<p>种层次的需求</p>	
<p>Smart AMI 系统</p>	 <p>智能化采集和监控（HES）系统，支持并兼容多品牌、多通讯类型设备，提供第三方系统兼容能力，具备自动化计量数据采集、能源计量终端管理、告警和故障管理、通信和协议管理、设备升级和参数配置等功能</p>	 <p>智能化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MDM）系统通过呈现多样化数据分析指标和报表，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并兼容多厂商的 HES 系统，具备电力消费数据的管理、存储、整理和备份，数据事件监测、数据分析、预测与报告生成、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等功能</p>
<p>客户信息系统</p>	 <p>客户信息（CIS）系统，为现代公用事业运营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集成了业界领先的工单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抄表管理、计费管理以及收费管理等功能，具体情况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单管理：通过创建、传递、审核、回退和终止工作单，建立客户档案（预付费/后付费），促进跨部门协作，提高工作效率； （2）资产管理：实现计量资产的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资产入库、资产领用、资产安装、资产拆卸、资产报废； （3）业务管理：支持多种业务类型，满足客户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常见服务需求，如低压新装、异常处理、销户、换户等； （4）抄表管理：支持区域分组、抄表数据复核等功能，大幅度提升抄表效率，减少计费错误； （5）计费管理：电力企业采取的计费管理措施，以按时完成费率管理、电费计算、电费复核和电费账单发行的工作，是电费管理的重要环节； （6）收费管理：实现预付费与后付费的客户充值、电费及欠款收取、发票及收据打印、提前还款、查询收费记录等功能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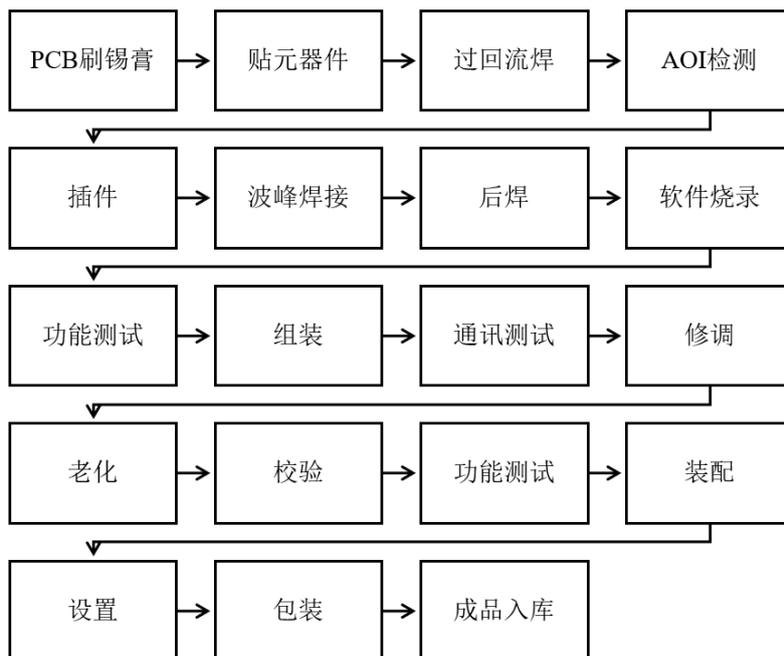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责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制造中心	生产计划和调度：制造中心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和调度，确保生产进度和交货期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资源，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包括生产管理和控制、工程技术支持并协调供应链管理等职能
业务中心	目标市场调研和分析，了解不同国家电力公司的需求和市场趋势，负责与客户的沟通协调，客户跟踪和销售数据的统计和分析，销售合同谈判和评审，产品或项目的招投标策划及标书的组织编写，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制定销售策略和推广方案
商务中心	参与商务洽谈和合同谈判，确保与客户的合作达到双方共赢的目标。负责项目招投标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包括项目信息收集、文件准备和投标书的撰写。研究项目投标要求和评标标准，并组织内部团队制定投标方案。协调各部门的合作，确保项目招投标过程的顺利进行。参与投标谈判和答辩，提供专业支持和解答。协调内部资源，支持销售活动和客户需求的满足
客服中心	负责客户技术规格的提取，分析客户技术需求，进行项目技术解析，输出待澄清技术问题并进行跟踪、反馈结果；负责投标技术资料的制作和输出，跟进样机制作，验收；负责项目实施和交付，制定实施交付计划，协调资源，评估实施风险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保证项目顺利执行；负责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汇总、分类整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解决设备故障和技术问题；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新业务开拓所需的技术演示和技术支持工作
研发中心	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和行业标准，制定公司的研发战略和计划。管理研发项目的执行，拟定软硬件产品的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引进新技术或提出技术改造方案；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标准化技术文件的管理；改进和规范工艺

	流程，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
采购资源部	负责生产用物料的供应商开发，不断优化供应商资源，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包括：提议确定物料的主供应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协调多个供应商之间的供货比例等；负责物料的采购、下单并跟进等
营运中心	负责管理集团人力资源、内部运营、信息化、行政事务管理等相关工作。包括：负责制定、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发展人力资源各项体系，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负责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流程优化再造；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和网络基础设施，确保信息安全和系统稳定运行。负责公司生产、生活环境现场管理及检查，提供劳保与消防设施保障；负责公司对内对外行政事务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制订与执行，对公司日常业务进行记录和核算；定期编制财务报告，为管理层决策提供财务数据；向国家税务机关进行定期申报；配合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
风控与审计部	建立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识别、评估和控制各类风险。监测公司的运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并提供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进行内部审计，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合规性。提供风险报告和审计报告，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汇报公司的风险状况
电力研究院	牵头组织跨主体项目研发，协调各个研发团队之间的合作，围绕客户综合化需求，推动一体化项目研发；进行行业前瞻性技术研究、探索；及时调整资源和优化进程，促进知识共享和协同创新；提供项目管理培训和指导，提高团队成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投资部	负责子公司股权的投资管理。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对潜在投资机会进行全面的市场调研和财务分析，评估项目的风险与回报；优化现有子公司股权结构，监控子公司运营及业绩，积极与子公司高层及经营团队保持沟通，确保股权投资能有效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品牌战略与市场研究部	制定并执行公司整体品牌战略和营销计划，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营销投资回报。负责展会运营、广告营销、官网及社交媒体的管理等，确保品牌在各渠道的传播效果最大化。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客户分析，识别市场趋势和机会，监控竞争动态，为公司提供精准的市场洞察
证券部	负责依法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制作和管理“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确保会议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和监事等各类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及中介机构的联络与事务处理；负责起草、修订相关工作制度及规则；协助董事长检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开展生产经营，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公司智能电表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银峰合计	无	SMT 贴片及 DIP 插件外协加工	816.42	99.94%	2,430.69	99.96%	2,355.43	97.84%	否	否
2	深圳市裕临电子有限公司	无	PCBA 加工	-	0.00%	-	0.00%	26.19	1.09%	否	否
3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PCBA 加工	-	0.00%	-	0.00%	22.70	0.94%	否	否
4	其他	无	PCBA 加工	0.53	0.06%	0.93	0.04%	3.08	0.13%	否	否
合计	-	-	-	816.95	100.00%	2,431.62	100.00%	2,407.41	100.00%	-	-

注：银峰合计包括九江市银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文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合并计算披露。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发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407.41 万元、2,431.62 万元和 816.95 万元，其中主要系向银峰合计采购 SMT 贴片及 DIP 插件外协加工服务，占各期外协加工总金额的 97.84%、99.96%和 99.94%。SMT 贴片和 DIP 插件工序不涉及核心工艺和产品技术，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企业通常将相关工序委托给具有稳定生产能力与较高品质管控能力的外协加工商进行加工，相关合作模式符合行业特性。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基于虚拟介质的信息交换和数据传输技术	代码预付费电能表以及代码预付费售电管理系统是采用虚拟介质进行信息交换和数据传输（虚拟介质是指 20 位的十进制数字代码），在售电管理系统和代码预付费电能表之间，按规定进行协议转换、密钥转换，实现购电电量（金额）加密解密。从而为实现可远程购电、充值的代码预付费模式奠定了基础	自主研发	全系列代码预付费电表、代码预付费售电管理系统	是
2	分体式电能表技术	将电能表产品拆分成计量控制单元、显示单元两个部分，形成分体式电能表；计量控制单元完成电能准确计量、精确控制，带有通信模块、身份识别功能；显示单元完成人机交互，与计量控制单元之间按规定通信协议进行交互，从而实现电能表分体计量控制、显示操作之目的；计量控制单元安装于户外、电线杆或表箱，显示单元安装在用户家内，方便查看、充值，从而实现用电安全、防止窃电的目的	自主研发	全系列分体式代码预付费电表、分体式智能电表	是
3	智能电能表密钥管理技术	密钥用于电能表管理系统与智能电能表、集中器等设备之间交互数据的加密、解密，以保障系统、设备之间传输数据过程中数据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全系列智能电表、智能终端设备、用电管理系统	是
4	基于 DLMS/COSEM 协议的智能电表设计技术	DLMS/COSEM 协议为设备和系统指定一个面向业务领域的接口模型标准，以及用来访问这些对象的服务标准，并指定了通过各种通信信道传输信息的配置文件	自主研发	全系列智能电表、智能终端设备、用电管理系统	是
5	基于 DLMS 协议和 STS 标准的安全技术	基于 DLMS 协议和 STS 标准实现的密钥加密模块主要用来生成密钥和存储密钥，分为硬件加密机和公司自研的软件加密机；密钥加密模块具备主密钥管理、项目密钥管理、加载密钥文件、密钥生成并导出密钥、STS 代码（Token）生成、DLMS 密钥管理、DLMS 数据的加密与解密，且支持多种加密、解密算法	自主研发	加密软件	是
6	基于 STS 标准和智能电表的远程预付费技术	基于网络服务的系统架构运行模式，多种的收费方式，可配置并兼容不同国家的各种收费方式。是根据当前 STS 标准制定的专门用于生成各类代码的管理系统，该系统对各安全模块（如串口、TCP/IP）进行统一管理，记录了每一次事件，开放性接	自主研发	电力软件系统	是

		口为第三方系统提供了各类服务，从而简化了第三方系统对安全模块及算法的管理			
7	G3-PLC 电表自动组网技术	实现了动态调整电表与集中器间的档案关系，可大幅降低现场安装 G3-PLC 电表和集中器难度	自主研发	电力集中器及其通信模块	是
8	G3-PLC 通信网络的入网策略技术	通过按照权重分值将在可接入设备列表中的设备排序，获取最接近于期望的目标设备的技术及算法，大幅缓解由于电力线路质量不佳造成的 G3-PLC 通信拓扑不稳定（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自主研发	全系列智能电表、通信模块等	是
9	AMI 基于 G3-PLC 通信实现动态组网的技术	Smart AMI 系统自动动态调整电表与集中器间的档案关系，给集中器下发最新的采集电表档案列表，解决了人工检测电表所属台区和输入电表与集中器关系到主站系统的工作量，及时采集数据争取到采集数据的窗口期，提高采集成功率	自主研发	电力软件系统	是
10	智能电能表低功耗开关电源技术	开关电源具有能效高、功耗低、电压范围宽、过载能力强等优点。该技术能够大幅提高智能电能表的工作效率、扩大使用范围，并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全系列智能电表	是
11	智能电能表通用软件修调技术	用于校正电能表的计量误差，使用同一个软件就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对不同计量方案的电能表表型、电能表所使用各种协议、各类电能表测试控制设备进行功能的调整校验。使用统一界面的客户端操作系统及数据管理后台，提高了电能表生产效率，同时保障电能计量产品的可溯源性	自主研发	全系列智能电表	是
12	DIN 导轨安装电能表防水防尘、防撬技术	解决 DIN 导轨安装电能表防水、防尘问题，提高产品防护等级（防护等级由通常的 IP54 标准提高到 IP56）。采用独创的防撬结构设计，提高产品防护等级，使产品更能适合各类使用环境，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DIN 导轨分体式电表	是
13	长寿命高可靠 RF MESH 远距离通信技术	从结构和电路两方面减小无线系统的电源纹波，特别是瞬态发射时的纹波。稳定电路系统工作环境，提高无线通信模块、系统和通信设备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全系列智能电表、通信模块等	是
14	智能电能表端子温度测量技术	可提高设备的安全性，通过判断端子温度，做出预警处理，及时记录和监控电能表端子座的温度，温度过高时紧急断开负荷，避免事故发生	自主研发	全系列智能电表	是
15	集中器的数据处理方法及终端	利用链表的特性，使链表中的数据可以像队列一样按照先进先出处理，大幅提高数据汇聚及边缘计算数据处理效率的问题	自主研发	电力集中器及其通信模块	是
16	高防窃电等级的户外用导轨式电能表	桶状及内扣的设计，使得电表在不采用超声焊接的情况下依然无法从外部拆卸，从而提高了导轨式电表的防窃电能力	自主研发	全系列智能电表	是
17	用于户内显示单元的载波耦合技术	通过创新的电路设计实现了户内显示单元与电表通过电力线载波通信的应用场景，可以保障通信距离及用户的用电安全	自主研发	全系列智能电表、通信模块等	是

18	智能电表微控制器自研裁剪的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	依据智能电表的场景进行裁剪，大大缩小了微控制器的文件大小，并且能够使内核程序、应用程序和设备驱动程序的存储空间相互独立，提高了微控制器的适用率	自主研发	全系列智能电表、通信模块等	是
19	基于 rest 标准、oath2 标准的远程售电技术	使用 rest 标准实现第三方售电接口，相对 webservice 标准，rest 接口更轻量，集成效率更高；使用 oath2 标准实现第三方系统授权认证机制，oath2 标准是使用最广泛也是最安全的系统认证授权标准；这些技术都使远程售电更灵活、方便、快速和安全，并且可以记录整个操作过程，方便后续操作核查	自主研发	电力软件系统	是
20	基于设备模型远程管理不同类型硬件设备的物联网技术	Smart AMI 系统基于设备实现设备所支持的数据项、数据解析规则，该技术不仅降低了系统使用的复杂度，也从功能层面提升了用户体验，增强了 Smart AMI 系统的实用性	自主研发	电力软件系统	是
21	基于微服务的业务组件化技术	实现了面向多种交付场景的应用集成技术，定制化开发更少、交付效率更高、服务器资源消耗更少	自主研发	电力软件系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inhemeter.com	www.inhemeter.com	粤 ICP 备 18005161 号-7	2021 年 3 月 16 日	银河电力
2	inhegroup.com	www.inhegroup.com	粤 ICP 备 18005161 号-5	2021 年 3 月 12 日	银河电力
3	inhe.com.cn	www.inhe.com.cn	粤 ICP 备 18005161 号-4	2021 年 3 月 12 日	银河电力
4	inhenenergy.com	www.inhenenergy.com	粤 ICP 备 18005161 号-6	2021 年 3 月 12 日	银河耐吉
5	inhegrid.com	www.inhegrid.com	未备案	-	银河电网
6	inhesoft.com	www.inhesoft.com	未备案	-	银河电力
7	witlink.com	www.witlink.com	未备案	-	慧联软通

注：第 5-7 项域名未实际使用，因此未办理域名备案手续。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26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27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28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29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0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2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4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5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6号、赣(2021)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1991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7号	工业用地	江西银河	85,288.97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永昌大道银河工业园	2010.12.30-2060.12.29	出让取得	是	工业	-
2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1251号、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1252号	工业用地	银河电网	17,001.65	珠海市香洲区金园二路35号1栋、2栋所属宗地	2019.05.29-2069.05.28	出让取得	是	工业	-
3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9994号	工业用地	银河电网	11,876.68	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北围新沙一路南、新湾八路东侧	2019.05.29-2069.05.28	出让取得	是	工业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7,439,871.97	23,323,900.72	正常使用	购置
2	专用软件	7,127,358.39	5,640,683.74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34,567,230.36	28,964,584.4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53060171	银河电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5年8月18日	长期有效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jjx2018002	银河电力	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9E101-36	银河电力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2日	长期有效
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1E101-36	银河电力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5日	长期有效
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1E108-36	银河电力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2E102-36	银河电力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0日	长期有效
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2E110-36	银河电力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3E006-36	银河电力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长期有效
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3E007-36	银河电力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长期有效
1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3E008-36	银河电力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长期有效
1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3E009-36	银河电力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长期有效
1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3E010-36	银河电力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长期有效
1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3E011-36	银河电力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长期有效
1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3E012-36	银河电力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长期有效
1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3E013-36	银河电力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长期有效
1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3E014-36	银河电力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长期有效
1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3E018-36	银河电力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1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3E019-36	银河电力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1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3E020-36	银河电力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2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E002-36	银河电力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国际市场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相关产品亦应符合国际标准及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要求。公司相关产品在坦桑尼亚、乌干达、肯尼亚、阿根廷、马来西亚等地取得了当地国家标准局、行业协会、研究所等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及出具的测试报告。此外，公司相关产品已取得 DLMS 认证、STS 认证、ROHS 认证、MID 认证、CMMI 认证等认证和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了在境外市场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认证和许可，符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2、公司已取得体系认证情况

被认证主体	认证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机关	认证有效期
银河电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UKQ2408014 R2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8/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2423E32011 089R3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2423S320110 11R3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7001:2013	IS700436	英国标准协会 (BSI)	2025/2/11
	实验室认可证书	ISO/IEC 17025:2017	CNAS L840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8/3/14
	STS 成员证书	STS	-	STS Association	-
	DLMS UA 成员证书	DLMS	-	DLMS User Association	-
	MID D 模式证书	MID 2014/32/EU	0598/MID/D/2 1/001	SGS Fimko OY	2027/2/4
	CMMI Maturity Level 5 认证	Standard CMMI Benchmark Appraisal Method Defined in MDD v2.0	63464	深圳华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2/14

江西 银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UKQ2408014 R2-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8/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02423E32011 089R3M-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02423S320110 11R3M-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慧联 软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UKQ2408014 R2-2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8/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02423E32011 089R3M-2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02423S320110 11R3M-2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7001:2013	IS700436	英国标准协会 (BSI)	2025/2/11
银河电 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111906006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5/7/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121908009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5/1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2018	05131908007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5/10/7
银河耐 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QAIC/CN/225 100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6/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QAIC/CN/225 101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6/2/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0,940,930.23	74,603,648.21	276,337,282.02	78.74%
通用设备	9,237,376.42	6,286,484.38	2,950,892.04	31.95%
专用设备	49,735,844.06	21,278,006.04	28,457,838.02	57.22%
运输工具	3,205,002.28	1,734,247.55	1,470,754.73	45.89%
合计	413,119,152.99	103,902,386.18	309,216,766.81	74.8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电能表检验装置	80	5,901,428.36	3,259,628.48	2,641,799.88	44.77%	否
SMT 及 DIP 自动化生产线组	2	5,497,005.06	43,517.95	5,453,487.11	99.21%	否
原材料自动立体仓储	1	4,937,801.15	1,641,819.06	3,295,982.09	66.75%	否

单相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	4	4,435,888.33	4,216,156.21	219,732.12	4.95%	否
全自动装配机械人单元	11	2,971,055.16	169,240.88	2,801,814.28	94.30%	否
自动输送线	6	2,799,009.47	192,451.30	2,606,558.17	93.12%	否
中央供料及输送系统	1	2,646,725.23	1,320,054.12	1,326,671.11	50.13%	否
电能表调校全自动线	9	1,759,169.20	125,341.02	1,633,828.18	92.87%	否
激光打标机	10	875,853.18	630,633.36	245,219.82	28.00%	否
电能表老化车	104	761,389.11	166,596.30	594,792.81	78.12%	否
条码自动打印粘贴设备	9	545,206.84	31,909.53	513,297.31	94.15%	否
行车系统	4	512,820.50	280,128.96	232,691.54	45.37%	否
合计	-	33,643,351.59	12,077,477.17	21,565,874.42	64.1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616号	广东省深圳市	838.00	2020年1月3日	办公
2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612号	广东省深圳市	852.04	2020年1月3日	办公
3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600号	广东省深圳市	766.18	2020年1月3日	办公
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589号	广东省深圳市	779.01	2020年1月3日	办公
5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1251号	广东省珠海市	7,315.87	2023年3月6日	工业
6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1252号	广东省珠海市	36,018.93	2023年3月6日	工业
7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26号	江西省九江市	9,231.06	2022年5月20日	工业
8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27号	江西省九江市	6,766.41	2022年5月20日	工业
9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28号	江西省九江市	9,231.06	2022年5月20日	工业
10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29号	江西省九江市	2,893.44	2022年5月20日	工业
11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0号	江西省九江市	300.24	2022年5月20日	工业
12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2号	江西省九江市	300.24	2022年5月20日	工业
13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3号	江西省九江市	300.24	2022年5月20日	工业
14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4号	江西省九江市	300.24	2022年5月20日	工业

15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5号	江西省九江市	300.24	2022年5月20日	工业
16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6号	江西省九江市	5,513.06	2022年5月20日	工业
17	赣（2021）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1991号	江西省九江市	16,404.30	2021年7月30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慧联软通	银河电力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软件基地1A栋801房、802房	1,690.04	2024.1.1-2024.12.31	办公
银河耐吉	银河电网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二路35号	7,619.40	2023.10.1-2024.9.30	办公及生产
成都银河	四川华木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19楼1905号	361.28	2022.10.24-2024.10.23	办公
非洲银河	King Plastic Industries Limited	Warehouse No. 12, 13 and 14, Mavoko Industrial Park, Nairobi, Republic of Kenya	1,750.00	2022.4.1-2027.6.30	办公及生产
埃塞分公司	Seblemarian Kebede Haile	Addis Ababa City, Kirkos Sub City, Woreda 01, House No.400, Office Room Number 400/303	802.00	2023.11.13-2024.11.12	办公

注：埃塞分公司租用场地整栋建筑物面积为802平米，其中公司租用面积30平米。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2	6.25%
41-50岁	172	25.60%
31-40岁	230	34.23%
21-30岁	214	31.85%
21岁以下	14	2.08%
合计	67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51	7.59%
本科	314	46.73%
专科及以下	307	45.68%

合计	672	100.00%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5	17.11%
销售人员	100	14.88%
生产人员	235	34.97%
研发人员	222	33.04%
合计	67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伟	40	副总经理，电力研究院院长，成都银河董事长、总经理	参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何梓劲	38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曾任思达仪表电子部工程师，深圳市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工程师。现任银河电力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3	王顺万	45	监事，电表研发部经理	参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4	刘超	39	慧联软通总经理	曾任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师，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实施项目经理，广东卓维网络有限公司应用实施部项目经理，银河电力软件事业部产品经理、副总经理，慧联软通副总经理。现任慧联软通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吴海强	45	江西分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	曾任北海银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电事业部硬件工程师，威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硬件工程师，长沙创合电子有限公司硬件部部门经理，香港新晔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支持，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方案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西分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刘伟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电力研究院院长，成都银河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职称，拥有 10 多年的智能表计及通信产品研发、经营管理经验，主导或参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的研发，作为发明人之一，已获授权专利 20 余项。

何梓劲担任公司的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拥有 10 多年的智能表计产品研发经验，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了 4 项专利，并作为工作组成员参与了《计量终端信息安全技术条件》、《多费率电能表特殊要求》等多项国家、团体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曾担任第六届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能测量和控制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王顺万担任公司的监事，电表研发部经理，拥有近 20 年的智能表计产品研发经验，作为工作组成员参与了《单相、三相智慧能源网关技术规范》、《交流电能表用隧道磁阻传感器》等多项国家、团体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

刘超担任慧联软通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职称，拥有 15 年国内外电力行业软件设计及交付经验，10 多年项目管理经验，5 年经营管理经验，主导设计了电力高级计量体系系统、基于 GIS 的配电生产管理系统、电力营销管理系统。

吴海强担任江西分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拥有 22 年的智能表计产品研发经验，作为公司境内电表产品的研发负责人，先后主导多个研发项目，研发产品和项目多次获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西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 18 项专利授权，作为工作组成员参与了《直流标准电能表》、《配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共享用电费控智能电能表》等多项国家、团体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获评 2018 年珠海市高新区高层次人才、2024 年九江市 D 类（省部级杰出）人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丁富民	2023 年 9 月	因丁富民退休，其不再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伟	副总经理，电力研究院院长，成都银河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	0.81%	-
何梓劲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238,225	0.24%	-
王顺万	电表研发部经理，监事	695,053	0.70%	-
刘超	慧联软通总经理	380,000	0.38%	-
吴海强	江西分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	200,000	-	0.2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2,313,278	2.13%	0.2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银河电网存在因临时生产需要而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用工时间	用工人数（人）	用工岗位
银河电网	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9日	130	组装、包装
	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	5	组装、包装

其中，2023年12月22日至12月29日，银河电网存在临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用工人数共计130人，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津巴布韦国家电力公司采购断路器产品的出货需求，临时需要大量人员进行产品组装、包装等可替代性的基础工作，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

2、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银河电网、银河耐吉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组装工作，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每次劳务派遣用工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用工时间	用工人数（人）	用工岗位
银河电网	2022年6月	16	组装、包装
银河耐吉	2022年1月	10	组装、包装
	2022年2月	11	组装、包装
	2022年3月	6	组装、包装
	2022年4月	6	组装、包装

银河电网、银河耐吉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其当月用工总量10%的情况，但该等用工主要系由于公司订单增加导致临时性用工情形，每次劳务派遣用工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岗位特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劳务用工合规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银河电力及分公司、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以及因此事项对银河电力及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经营损失，将自行全额承担，保证银河电力及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报告期内的临时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辅助性岗位的短期用工需求、提高在校学生实践能力，公司存在聘用在校实习生、短期劳务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在校实习生的聘用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银河、江西分公司存在聘用在校实习生的情形，通过与相关职业培训学校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在校生跟岗实习事宜，不定期接收在校生实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校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永修中等专业学校	177	144	31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5	9	1
合计	222	153	32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银河实习生数量为 10 人，占江西银河员工总数 5.24%；江西分公司实习生数量为 2 人，占江西分公司员工总数 2.06%。

永修中等专业学校、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分别出具了关于在校实习生用工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学校派出在校实习生符合相关在校生实习管理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合作协议书》或与在校实习生存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部分实习生签署了涉及企业、学校和实习生的三方协议，为实习生购置了保险，发放津贴并保障其基本权利。

(2) 短期劳务工的聘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短期劳务工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聘用劳务工均为临时性短期用工，用工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用工内容主要为车间流水线作业，不涉及核心关键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公司的临时劳务用工基本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发生时间	用工人数（人）
江西分公司	2022年1月	3
	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	1
	2023年7月	1
	2023年8月	1
	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	1

江西银河	2022年1月	2
	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	1
	2023年9月	2
	2023年10月	7
	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3

4、公司的劳务用工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九江市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内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因聘用在校实习生、短期劳务用工、劳务派遣等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计量终端	17,436.96	91.28%	58,522.03	86.35%	56,389.32	94.12%
其中：单相智能电表	14,663.08	76.76%	48,420.81	71.44%	45,950.60	76.70%
三相智能电表	2,363.87	12.37%	9,592.57	14.15%	9,120.37	15.22%
配件	410.01	2.15%	508.65	0.75%	1,318.35	2.20%
智能电力软件系统	440.65	2.31%	1,376.51	2.03%	154.12	0.26%
服务费	153.99	0.81%	997.71	1.47%	230.92	0.39%
其他	1,015.06	5.31%	6,660.21	9.83%	2,965.32	4.9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046.66	99.70%	67,556.45	99.68%	59,739.68	99.72%
其他业务	56.91	0.30%	217.93	0.32%	169.85	0.28%
合计	19,103.58	100.00%	67,774.38	100.00%	59,909.5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大型电力公司、面向电力公司的经销商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	否	智能计量终端	4,919.90	25.75%
2	孟加拉 IEEL	否	智能计量终端	3,240.34	16.96%
3	法国 ES/科特迪瓦 电力公司	否	智能计量终端	2,831.62	14.82%
4	乌干达电力公司	否	智能计量终端	2,546.89	13.33%
5	马来西亚 DPM	否	智能计量终端	905.37	4.74%
合计		-	-	14,444.12	75.60%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	否	智能计量终端	9,733.43	14.36%
2	坦桑尼亚 ITL	否	智能计量终端	5,880.70	8.68%
3	孟加拉 IEEL	否	智能计量终端	5,459.00	8.05%
4	乌拉圭 STC	否	智能计量终端	5,242.73	7.74%
5	津巴布韦国家电力 公司	否	配电产品、智能 电力软件系统	5,112.51	7.54%
合计		-	-	31,428.37	46.37%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	否	智能计量终端	11,072.83	18.48%
2	坦桑尼亚 ITL	否	智能计量终端	7,067.84	11.80%
3	法国 ES/科特迪瓦 电力公司	否	智能计量终端	6,950.30	11.60%
4	孟加拉 IEEL	否	智能计量终端	5,266.43	8.79%
5	津巴布韦国家电力 公司	否	智能计量终端	4,603.34	7.68%
合计		-	-	34,960.74	58.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5%、46.37%和 75.60%，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电力行业大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所致，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国及各地区的大型电力公司、面向电力公司的经销商等。由于各国及各地区的电力供应通常主要由一家或少数几家政府控股企业或大型私人公司负责，因此导致该等大型企业业务规模较大、单一企业的采购需求较高，进而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五金塑胶件、电子元器件（继电器、互感器、变压器等）、IC、PCB、模块等。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配套协作合作关系，公司生产所需各类原材料可按质量要求及时供应。

2024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科网通科技	否	ICT 产品	1,858.41	12.53%
2	达时合计	否	上盖、底壳及其他塑胶件注塑	1,337.81	9.02%
3	宏发合计	否	继电器	1,067.50	7.20%
4	银峰合计	否	SMT 贴片及 DIP 插件外协加工等	816.95	5.51%
5	昊辉微电子	否	MCU/芯片	715.01	4.82%
合计		-	-	5,795.68	39.07%

注 1：达时合计包括永修县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上海达时塑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合并计算披露；

注 2：宏发合计包括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合并计算披露。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达时合计	否	上盖、底壳及其他塑胶件注塑	4,741.52	14.36%
2	银峰合计	否	SMT 贴片及 DIP 插件外协加工等	2,433.04	7.37%

3	宏发合计	否	继电器	2,147.35	6.50%
4	腾发微电子	否	电子元器件	1,953.60	5.92%
5	昊辉微电子	否	MCU/芯片	1,929.17	5.84%
	合计	-	-	13,204.68	39.98%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达时合计	否	上盖、底壳及其他塑胶件注塑	4,118.40	13.32%
2	银峰合计	否	SMT 贴片及 DIP 插件外协加工等	2,358.15	7.63%
3	昊辉微电子	否	MCU/芯片	1,802.64	5.83%
4	宏发合计	否	继电器	1,685.40	5.45%
5	明光三友电力	否	继电器	1,176.10	3.80%
	合计	-	-	11,140.69	36.04%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0,691.00	100.00%	4,206.80	100.00%	25,038.91	100.00%
个人卡收款	-	0.00%	-	0.00%	-	0.00%
合计	10,691.00	100.00%	4,206.80	100.00%	25,038.9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是出售生产废料收入、收到政府慰问金等，金额较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00.00	0.98%	290.00	0.13%	85,614.94	32.88%
个人卡付款	20,141.09	99.02%	221,094.94	99.87%	174,744.21	67.12%
合计	20,341.09	100.00%	221,384.94	100.00%	260,359.15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是支付员工福利费用、零星手续费等，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主要是境外子公司非洲银河位于肯尼亚，由于存在水电费、交通费等日常零星性支出，而当地存取现金不便，因此公司只能采用员工个人实名注册并绑定该地便捷支付软件（M-PESA），日常由公司财务统一管理并用于对外付款。日常核算管理过程中，公司不定期将少量资金转入该快捷支付账户，并在相关费用发生或报销时通过该账户支付对外付款，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个人卡付款情形能实施有效管理。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代码“C4012”）。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评文件的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建设项目“智能配电产业基地项目”和“电力研究院”，相关建设项目已

取得相应环评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1	银河电网	智能配电产业基地项目	2019年8月21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94404000300000083)
2		电力研究院	2019年8月21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94404000300000084)

3、公司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规定，存在生产经营活动的江西银河、银河电网、银河耐吉均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截至2024年3月31日，江西银河、银河电网、银河耐吉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生产经营场所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江西银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425566255635B001W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江西赣江新区永修银河工业园	2020.4.30	2025.4.29
银河电网		91440400MA52KME308001Y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二路35号2栋1楼、2楼	2022.4.26	2027.4.25
银河耐吉		91440400MA52YARH1X001W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二路35号2栋4楼	2024.1.25	2029.1.24

4、环保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

体解决方案。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智能电表领域深耕多年，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CMMI Maturity Level 5 等多项认证标准。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根据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主管单位及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的消防违规事项

2023 年 10 月 3 日，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向银河电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高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8 号），认定珠海银河智能电网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其负责管理的消防控制室未落实每班不少于两人的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2、应急照明控制器、防火门监控器、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存在故障，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显示存在 123 个故障点；3、厂房第 1 层多处感烟探测器加装塑料外壳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且无法现场改正。处罚金额为 3.4 万元，银河电网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足额缴清该笔罚款。

（1）该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或“较重违法”的认定标准

根据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银河智能电网有限公司消防违法的情况说明》，银河电网上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属较轻处罚阶次，且其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均已整改完毕，暂未见其他关于该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被调查、责令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2）该处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导致公司被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驻场供应商加盖临时厂房情况

报告期内，永修达时系公司的驻场供应商，江西银河存在向永修达时出租江西生产厂区部分厂房、仓库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永修达时租赁江西银河生产厂房及仓库后，自行在其租赁厂房旁搭建了小规模临时厂房，临时厂房面积约 540 平方米。就该等加建临时建筑事宜永修达时未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支付使用费用。该处临时厂房由供应商独立使用，若因政府机关要求拆除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永修达时出具的说明，上述加盖临时厂房系为满足生产需要而自行临时搭建，用途为仓库及物料回收，不涉及污染排放，建设该临时厂房时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同时，永修达时承诺，就其加盖临时厂房内的一切生产事务及安全要求、安全责任等责任由永修达时承担；如当地政府监管部门就加盖临时厂房有任何要求，永修达时将无条件配合和响应；如因搭建临时厂房给江西银河带来任何生产安全损失或者因临时搭建厂房导致江西银河受到任何有关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利息、名誉损失等），永修达时将无条件接受相关赔偿方案，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根据九江市永修县生态环境局、九江市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江市永修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建设、环保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银河电力、江西银河及永修达时未因上述加建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临时建筑瑕疵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为上述供应商自建临时厂房行为引发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而导致银河电力及分公司、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等），以及因此事项对银河电力及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经营损失，将自行全额承担，保证银河电力及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产权瑕疵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用房，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非洲银河境外投资备案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在肯尼亚设立境外子公司非洲银河，并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980 号），对非洲银河的境外投资地区、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备案，公司就非洲银河投资事宜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但是，非洲银河投资设立时公司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深圳市发改委进行备案。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未因此被有关部门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亦未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已向深圳市发改委提交对非洲银河增资备案的申请进行补正。

4、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等，相关租赁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五）”之“4、租赁”。经核查，公司租赁的境内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银河电力及子公司因房屋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主管单位及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海关进出口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安全、基本建设投资、医疗保障、市场监管、城乡规划等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开展生产经营，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根据订单进行原材料的采购。PMC 根据客户订单或预期订单制定产品物料清单采购计划。采购资源部通过资质认定、现场考核、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用、商务谈判等环节，认定合格供应商并进行管理。

采购部按采购计划及备料计划向合格供货商下达采购订单，负责跟催监督物料交付过程，来料品质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入库，采购部负责每月按仓库的入库单据与供应商对账，核实无误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转交财务部审核并支付。

2、生产模式

公司智能电表产品的生产主要由江西银河负责，产品的部分非核心工艺和环节由外协厂商加

工生产。公司采用 PLM、ERP 和生产 MIS 系统管理和控制整个生产过程，以快速和准确地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接到客户生产订单后，由 PMC 查询库存物料，依据作业指导书和其他订单生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发放给采购、生产、品管、工程、仓储等各部门和车间；生产部做相应的生产安排；品管部安排专人对来料、制程和成品入库做严格质量检验和控制。公司具体生产流程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相关内容。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 ODM 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个国家的电力公司或能源公司，客户的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或者直接采购。公司通过参与竞标或者客户直接采购的方式获得销售订单，直接与国外电力公司或能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采购相应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产品发出。直销模式下部分项目存在代理商，代理商协助公司在当地开展业务，负责代表公司与最终客户的联系并在投标项目中协助处理投标相关事宜（如购买标书、递交投标资料和投标样品、办理保函转开、商务沟通等）；代理商协助公司投标，成功后公司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代理商协助公司处理与客户的技术支持、业务协调、申请付款、协助清关等相关服务工作，公司给予代理商一定的销售佣金。

（2）经销模式

公司在进入目标市场之前，通常会研究和分析最终客户（电力公司或能源公司）的采购规则，当最终客户有本地化采购、本地币结算、带安装工程、赊销等要求，公司会选择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通过公开招投标、议标或直接采购等方式获取最终客户（通常为各个国家的电力公司或能源公司）的订单，然后再向公司采购相应的货物。该模式下，由经销商与最终客户签订供货合同或交钥匙合同，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相应供货合同。

（3）ODM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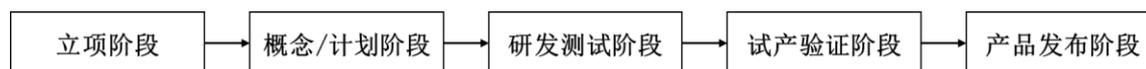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格和要求研发产品，研发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再由客户下单给公司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基础，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流程，围绕多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涵盖电表和通信研发、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测试质控等多个环节，积极跟踪技术前沿，拓展技术储备纵深，构建了平台化、专业化

的研发技术体系。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科技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不断设计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成功研发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涵盖数据采集、交易管理、资产管理、移动应用等软件系统。同时，公司以可热插拔通信模块技术、处理器嵌入式技术、模块化制造技术为基础，结合通信技术的应用，成功研制出满足多样化市场需求的电能表、数据采集终端、计量柜、混合逆变器等硬件设备。

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多年相关领域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对虚拟介质的信息交换和数据传输技术、嵌入式密钥加密技术和安全的密钥机制、基于虚拟介质技术的混合型新型网络交易系统、基于正交频分复用的多载波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软著等。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广泛应用，在多个项目执行中获得了电力公司客户的肯定。

2、模式创新

（1）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在业务模式创新上成功进行了多种探索和尝试，如联合投标、授权投标、代理合作、本地化生产等，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业务规模和质量提升。

（2）生产模式创新

公司重视生产模式创新。公司以“精益生产”为运营理念，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对生产流程不断精益优化，加快生产自动化的研究和导入。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智能制造平台。

通过多年研制和生产的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标准化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仓储、物流体系，能够实现批量化、模块化生产，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

（3）技术应用模式创新

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研发优势，帮助客户搭建私有“云”，并部署集抄、预付费交易、账单数据计算、信息通知于一体的AMI平台，实现了用电数据采集、预付费购电、用电账单自动计算派发、用电异常推送等功能。对于客户，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有互联网接入，即可通过该平台实现7*24小时不间断、稳定的数据采集、电能售卖等服务，降低客户批量使用智能电表的成本和难度。通过收取电表、终端接入授权费，该技术模式为公司带来持续收益的同时，也为售后服务带来极大的便利。

经过智能电表嵌入式开发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数据采集平台能够获取到越来越多的用户用电数据，包括账单类数据、用电需量类数据、电网供电质量类数据及用户用电行为类数据。如何利用这些批量数据，为电力公司管理和服务创造价值是公司研发的重要方向之一。公司已经利用大数据计算技术，结合算法的研究，在台区负荷预测、异常故障处理、用户窃电识别等方面给电力公司提供增值服务。通过多个项目的应用，算法模型得到足够的训练，异常预测准确度已经达到95%以上，将增值服务提升到新的高度。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10
2	其中：发明专利	17
3	实用新型专利	86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36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确保了技术研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顺利进行。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分体式电表平台化研发	自主研发	1,561,084.46	7,642,880.40	11,813,271.67
电表配件平台化研发	自主研发	2,134,986.88	9,138,231.72	6,806,801.86
其他软件系统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2,460,391.97	9,423,216.04	5,398,307.58
可更换模块表平台化研发	自主研发	1,061,512.72	6,108,145.22	9,442,630.09
AMI系统平台化开发	自主研发	1,667,777.67	8,060,899.68	3,926,191.73
单相表平台化研发	自主研发	3,033,950.69	5,168,781.82	2,598,231.40
光伏储能混合逆变器平台化研发	自主研发	1,017,121.99	7,042,442.20	2,671,652.78
三相表平台化研发	自主研发	-	2,198,700.62	3,578,768.71
多功能CT表平台化研发	自主研发	1,314,653.50	3,938,797.34	-
ANSI圆表平台化研发	自主研发	-	4,285,182.78	-
配电产品平台化研发	自主研发	284,036.52	1,159,204.59	1,446,146.21
组串式并网逆变器平台化研发	自主研发	536,818.81	-	2,335,680.14
通信模块平台化研发	自主研发	296,563.52	1,012,451.31	1,595,336.41
自动化测试工具研发	自主研发	127,540.37	1,130,849.89	73,424.91
售电系统平台化研发	自主研发	1,247,329.95	-	-
WL347产品 WIZE通信模块研发	自主研发	-	-	116,727.10
合计	-	16,743,769.06	66,309,783.61	51,803,170.5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76%	9.78%	8.6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银河电力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之“电气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代码：C4012）；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智能电表”。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承担本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行业相关投资项目
2	国家能源局	负责电力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等工作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注；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统一管理计量工作。主管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工作
5	国家电网	负责制定我国电力公司发展战略、电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智能电表的技术要求及设定相关条件，并选择合格供应商
6	南方电网	
7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电能表、水表、燃气表和智慧水务、智慧燃气信息化系统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程，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行业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促进行业企业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8	中国计量协会电能表工作委员会	
9	标准传输规范（STS）协会	主要通过接管 STS 技术，维护必要的基础设施，在国际上推广 STS 标准、技术，并进一步开发标准以满足新兴的国际对附加功能的需求对行业通讯技术发展进行规范
10	DLMS 协会	作为计量产品可互操作性和数据交换安全性方面的国际权威，通过发布标准推动表计产品技术创新，为行业提供支持可互换设备和安全数据交换的规范和认证计划
11	G3-PLC 协会	专注于通讯技术标准的制定，其发布的 G3-PLC 标准是衡量智能表计产品通讯可靠性、安全性的重要参考标准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发改环资（2024）165号	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	2024.02	将“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列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具体包括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先进电力电子装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特高压输电装备，充电设施，智能电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控制类产品等制造。
2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87号	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发改委	2024.02	适度超前规划建设配电网，持续优化网架结构，保持合理供电裕度，缩小城乡供电差距。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和智慧升级，强化源网荷储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完善农村电网网架结构。积极推广高可靠、一体化、低能耗、环保型、一二次融合设备。进一步拓展网络通信、大数据、自动控制等技术的应用范围，持续提升配电自动化有效覆盖率，逐步提升负荷控制能力。合理配置监测终端、无人巡检终端、带电作业机器人等设施设备，加快设备状态智能监测分析、电网灾害智能感知等技术应用。创新应用数字化技术，加强配电网层面源网荷储协同调控。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令（2023）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12	将“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及装备”、“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列为“鼓励类”产业。
4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重装（2023）11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08	推动电力装备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推动“5G+工业互联网”典型场景在电力装备领域应用。推广远程运维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电力装备网络化服务化发展。
5	《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能发科技（2023）27号	能源局	2023.03	加快能源装备智能传感与量测技术研发，提升面向海量终端的多传感协同感知、数据实时采集和精准计量监测水平。推动先进定位与授时技术在能源装备感知终端的集成应用，加快相关终端产品研发。
6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国能提电力（2023）31号	能源局	2023.01	电网稳步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大电网、分布式智能电网等多种新型电网技术形态融合发展。推动分布式智能电网由示范建设到广泛应用，促进分散式新能源并网消纳。
7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发改委、能源局	2022.01	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建筑一体化利用，有序推进主动配电网、微电网、交直流混合电网应用，提高分布式电源与配电网协调能力。
8	《关于印发	国发	国务院	2021.01	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加快灵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 23号			活调节电源建设，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
9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发改委	2021.03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电能力。
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攻坚突破的意见》	国家电网公司2020年2号文件	国家电网	2020.01	提升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三型两网”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加强经营战略管理，保持正确发展方向，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主营业务，全力推进泛在电力物联网、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加快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创建步伐，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
11	《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网建设行动方案（2019年版）》	-	南方电网	2019.05	建设电网管理平台、客户服务平台、调度运行平台、企业级运营管控平台四大业务平台，建设南网云平台、数字电网和物联网三大基础平台，实现与国家工业互联网、数字政府及粤港澳大湾区利益相关方的两个对接，建设完善公司统一的数据中心，最终实现“电网状态全感知、企业管理全在线、运营数据全管控、客户服务全新体验、能源发展合作共赢”的数字南网。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社会发展，各行业对电力能源的依赖性明显增强，电网作为能源转换利用和输送配置的枢纽平台，面临着全面升级的迫切需求。为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我国电网在完成基础电网建设及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后，自2019年开始进入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的建设阶段。为支持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的建设，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陆续出台了相关的行业政策文件，既为我国电力行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也对公司在电力行业的经营发展起到了正向促进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高级量测体系的重要基础设备，负责电能数据的采集、计量、传输和处理。它支持用电负荷管理、分布式能源计量、电网运行调度、电力市场交易和电能质量监测等多项需求。

智能电表具备综合的电能数据采集能力，包括电压、电流、有功电量、无功电量、功率等关键数据。它不仅支持预付费和远程管理，还支持远程负荷控制功能。同时，智能电表通过双向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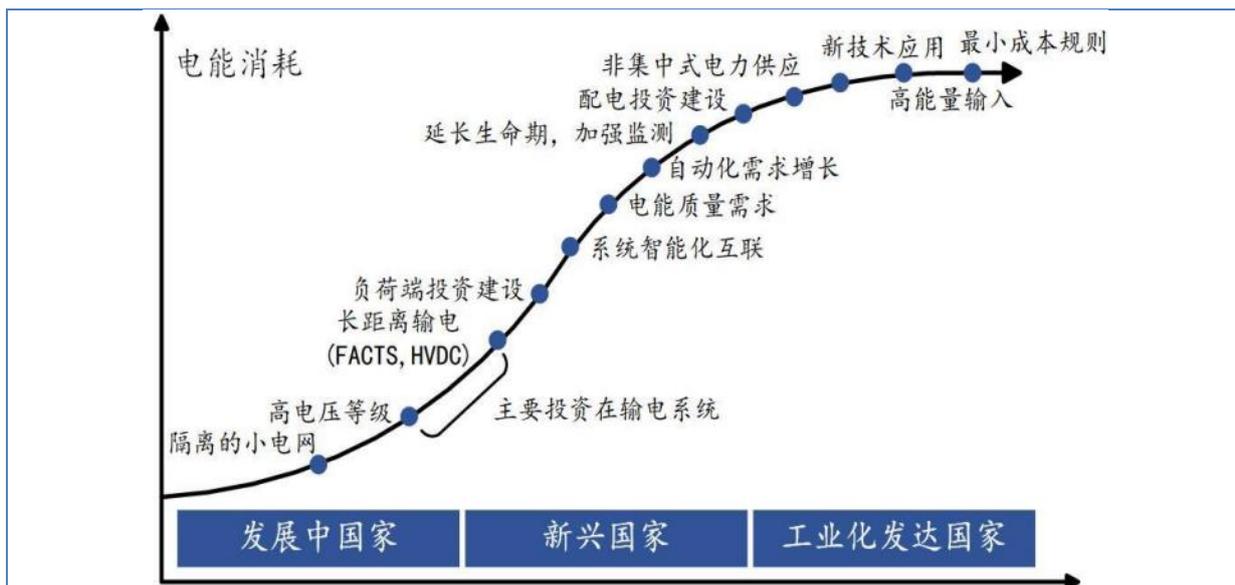
信功能，为未来家庭自动化网络提供数据网关支持。

项目	普通电表	智能电表
功能	仅包括基本的单向电能量计量功能	除了具备电能量的计量功能以外，还具有双向多种费率计量、用户端控制、多种数据传输模式的双向数据通信、防窃电、事件记录、负荷记录、故障自检和主动上报等智能化功能，最新一代的智能电表还能实现功能的远程升级
计量准确度、灵敏度和量程	使用感应式计量，准确度低、灵敏度低，量程窄	电子计量，准确度高、灵敏度高，量程宽
抄表、费控和维护方式	人工抄表、人工催费、人工定期巡检	自动抄表、自动费控、故障自动上报+远程诊断
产品功耗	高，使用感应式计量，电能表自身功耗较高	低，使用电子式计量和低功耗芯片技术，自身功耗较低
应用领域	多用于传统居民和小型工业用电领域。已逐步被智能电表淘汰	广泛用于发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各种需要电能量计量和检测的应用领域，双向计量功能可支持新能源接入
生产自动化程度	低，生产工艺繁琐，自动化程度低	使用 SMT 贴片和自动化软件校表技术等现代技术，适合自动化生产流水线

①全球智能电表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电网发展的一般规律是先发展长距离输电系统等基础设施，后加强电网智能化互联，而智能电表推广节点位于两者之间。智能电表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由电网建设水平决定，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差异，智能电网在全球不同地区的发展水平差异较大。拉美、非洲、东南亚、中东地区等发展中国家仍处在电网发展的第一阶段，建设基础发电设施、形成跨区跨国大电网、提升长距离输电能力是其当前主线；欧美、日韩澳等发达国家与中国等部分新兴国家，多数处于电网发展的第二/三阶段，主要任务为实现系统智能化互联、提升电能质量和自动化程度、推动多项新技术应用等方面，面临发展与转型结合的双重任务。

全球智能电网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智能电网导论》

从需求端看，2023 年全球智能电表市场约为 126 亿美元，继续维持高景气度。当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及中国等部分新兴国家进入电表替换周期，智能电表需求增长；与此同时，其他亚非拉等新兴市场，尽管电网基础设施较为落后，近年来配用电公司也持续加大对智能电表的投入以减少窃电与线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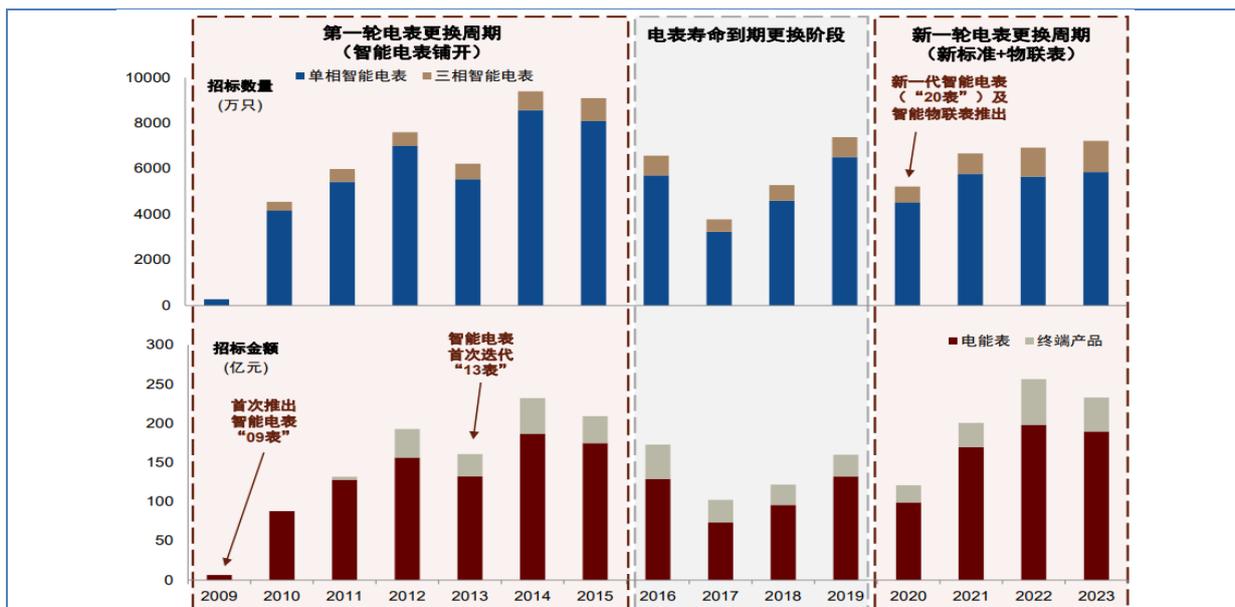
从供给端看，由于各地市场需求和行业标准多样，当前全球智能电表市场竞争仍处于较分散的状态，尚未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领导者。在发达国家市场，智能用电产品市场主要被 Itron、Landis+Gyr、Elster 等跨国企业占据；在发展中国家市场，除跨国企业之外，还有本土企业参与，例如南非的 Conlog、巴西的 Elo 等。

②中国智能电表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电能表配套标准历经迭代，逐步由传统电表向智能化拓展。2000 年及以前，我国居民端大部分采用机械式电表；2000 至 2009 年替换为电子式电能表；2009 年，国网推出第一代智能电能表，随之发布国网（2009 版）智能电表系列企业标准，推动电能表产业快速升级革新；2013 年，国网第二代智能电能表推出，该版本对通信模块带载能力以及互换性的要求更高，并且赋予智能电表更多的针对异常事件监测的功能，智能电表系列企业标准随之更新为 2013 版；2020 年，智能电表再一次迭代，国网推出新一代智能电表和智能物联表，并在电能表标准上做出较大革新，由原有基于的国际 IEC 标准逐步向国际 IR46 标准靠拢。

我国电能表演变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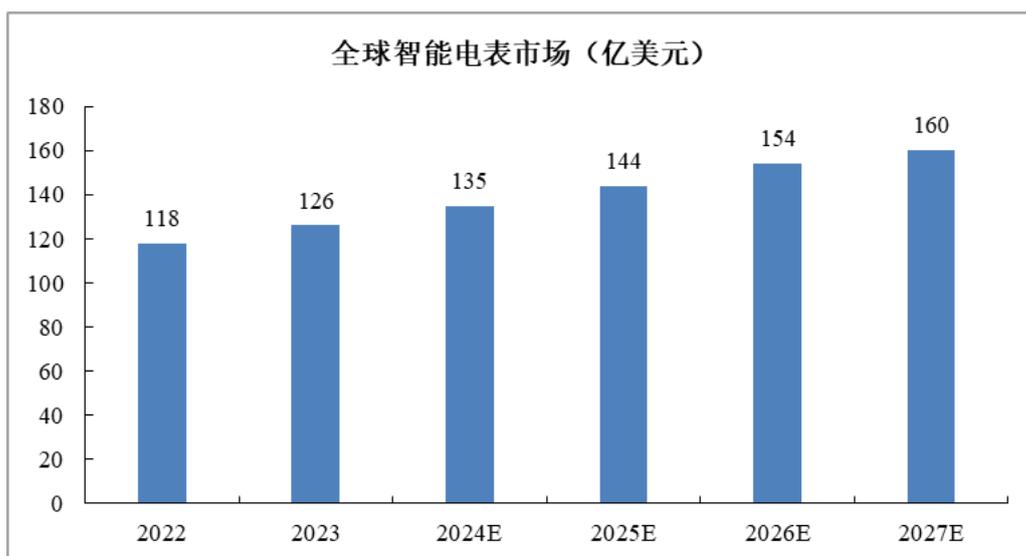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

③智能电表行业市场规模

智能电网是各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动绿色经济、应对环境气候变化的重要举措部署。智能电网的成功运行要求建立一套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完整且实时地采集各电力用户的用电信息并实现分析处理，因而部署处于供电和用电两端中间地位的 AMI 便成为推动智能电网顺利发展的首要任务，其前提便是智能电表的安装替换，因此整个电力行业最终将构建以智能电表为重要前端基础的一体化智能电网，这为智能电表行业在未来的市场扩容提供了可期的机遇。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和 Statista 数据，2023 年全球智能电表市场约为 126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16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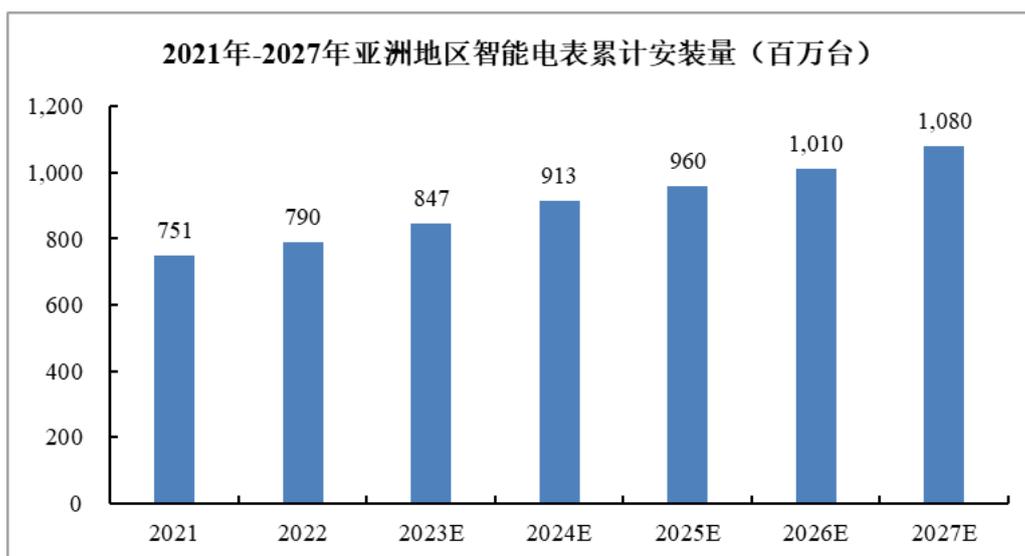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Research and Markets, Statista

A. 亚洲

东亚地区是亚洲最大最成熟的市场，主要驱动力为电表替换周期及市场需求上升。其中，韩

国政府正在实施国家智能电网计划，当前新安装及更换的电表主要以智能电表为主，目标在 2030 年左右建成全国范围的智能电网，带动 5 万人就业并培育 6,000 亿元相关行业内需；日本于 2014 年全面导入了智能电表，根据《日本电力计量法》，家用低压电表的使用期限被规定在了 10 年，因此，预计在 2024 年将迎来第一批大规模更换潮。

南亚地区新兴经济体基础设施较为薄弱，新装电表需求较高。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泰国、孟加拉、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等国家智能电表渗透率不足 10%，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家智能电表渗透率不足 50%，经济的发展推动当地电表需求快速提升。



数据来源：Berg Ins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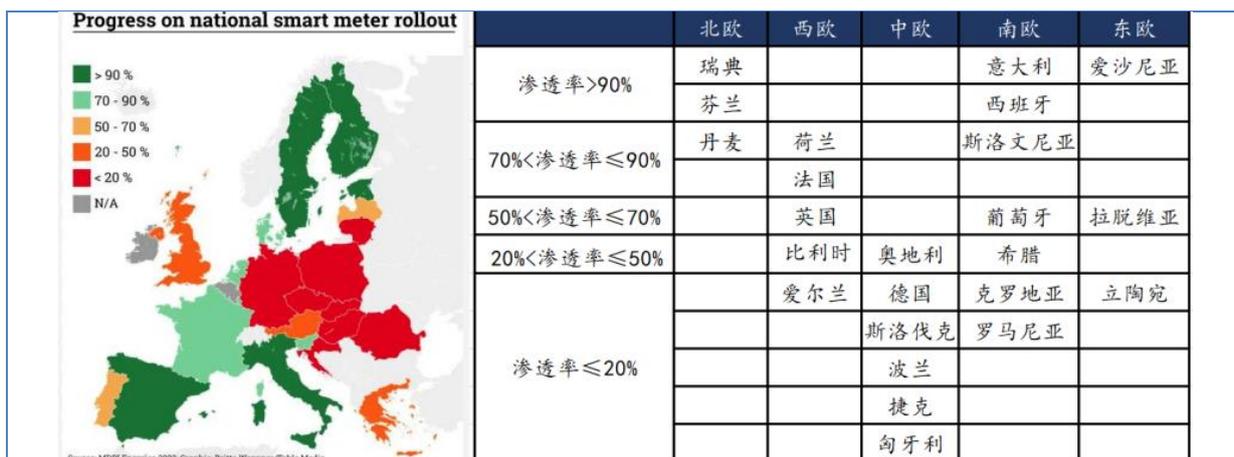
B. 欧洲

英国的四年监管框架要求智能电表供应商在 2025 年前为 80%的家庭和 73%的小企业安装智能电表。根据 DESNZ，截至 2023 年 3 月，英国已部署的 5,710 万只电表中，3,240 万为智能电表，普及率达 57%。法国于 2015 年底开始推行 Linky 的智能电表部署项目，截至 2022 年年底，法国约 3,640 万户家庭（占比约 94%）配备了 Linky 电表。瑞典、芬兰和挪威等国家智能电表化程度接近 100%，目前工作重心放在管理已安装的智能电表并建立更高效的数据体系。

中东欧地区智能电表推广进度普遍落后，多国已设立 2030 年前的增长目标。德国政府 2023 年春季通过了一项法律草案，以重启能源转型的数字化，并加速智能电表产品推广，设立了到 2025 年底 20%、到 2028 年底达到 50%，到 2030 年底达到 95%的明确推广目标。

其他地区，如比利时、瑞士、爱尔兰、波兰等国整体渗透率不足 50%，有一定新增空间；捷克、立陶宛、希腊、土耳其等国整体渗透率不足 10%，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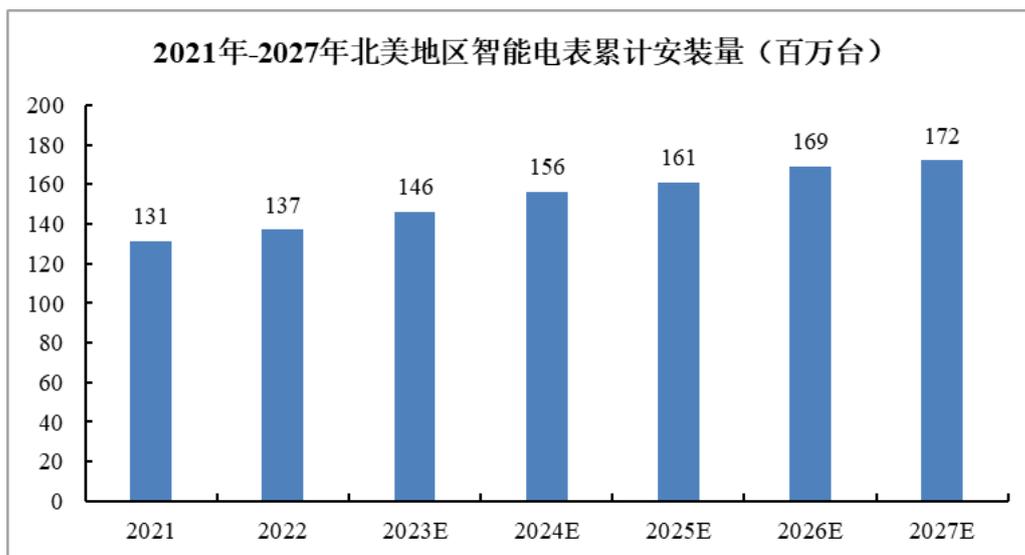
欧洲各国智能电表渗透率情况



数据来源：MDPI Energies

C. 北美

北美地区智能电表起步早、渗透率较高。美国第一波智能电表建设周期自 2006 年开始，2019 年开始早期用户即迎来电表替换周期，2027 年-2028 年主体替换周期开始。加拿大第一波智能电表建设周期自 2007 年开始，2023 年开启替换周期。除智能电表更换项目的增加，北美市场智能电表技术的发展在过去几年中也重点转向满足一些新兴需求，比如寻求利用其现有的网络覆盖范围来实现更广泛的智慧城市应用，整合快速增长的电车数量和分布式能源与电网基础设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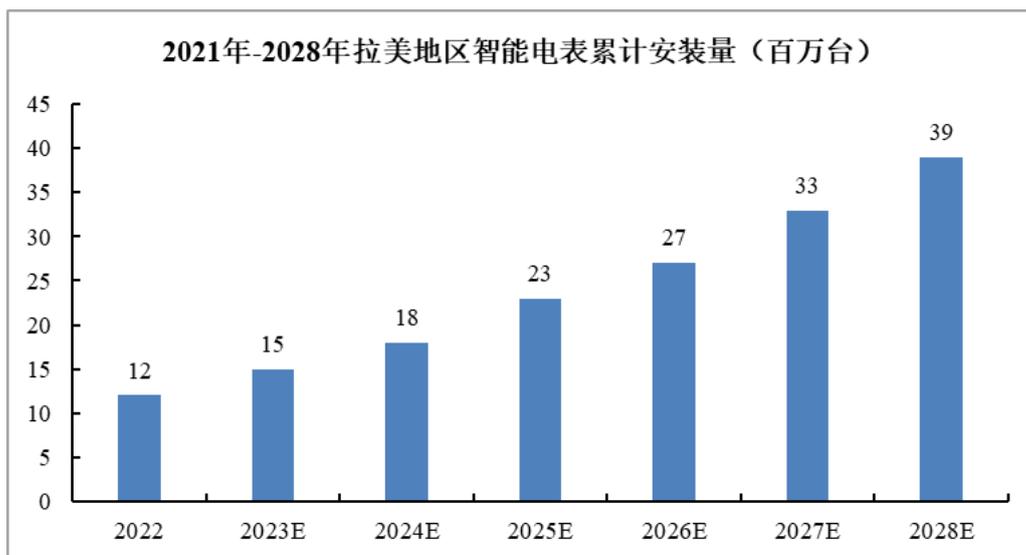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erg Insight

D. 拉美

根据 Berg Insight 数据，拉丁美洲拥有约 1.87 亿电力客户，但智能电表普及率明显较低，2022 年仅为 6.2%，是一个潜力巨大的市场。拉美每年对于电表需求量约为 1,600-2,700 万台，其中巴西和墨西哥合计占比 70%以上。预计年安装量将从 2022 年的 1,170 万台增长至 2028 年的 3,840 万台，年安装量复合年增长率达 22%。根据巴西电力监管机构的数据，2021 年输配电网的总能源损失预计约为 17%，智能电表有利于在能源危机时控制和定量住宅部门的用电量，多个公用事

业公司已经对智能电表进行试点并部署安装，预计未来智能电表投资将进一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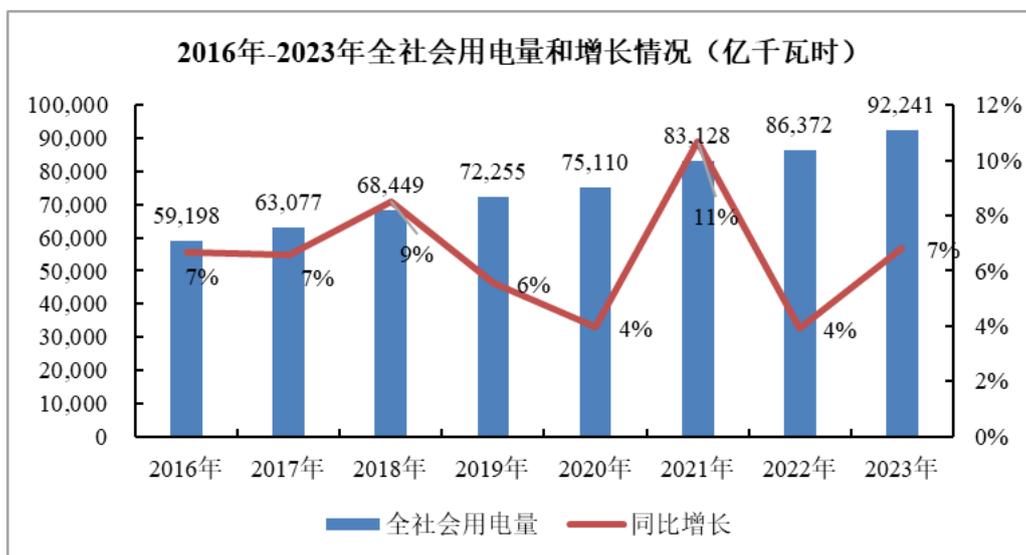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erg Insight

E. 非洲

根据 IEA 数据，截至 2021 年非洲仍有 40%多的人口无法获取电力，主要集中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非洲以持续提升电气化率为主要发展目标，根据世界能源理事会估计，非洲计划在 2030 年实现农村电气化率 51%的目标，至少需要投入 3,500 亿美元。非洲的电气化建设通常侧重于增加发电量，但仍需大量建设输配电网及智能电表以保证有效的用电计量。目前，非洲大多数电力公司仍在采购和安装第一代智能电表，尤其是带预付费功能的电表。

④中国智能电表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由 2011 年的 46,928 亿千瓦时增长至 2023 年的 92,241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9%。全社会用电量的增长对用电设备的投资有强烈的带动作用。2016 年-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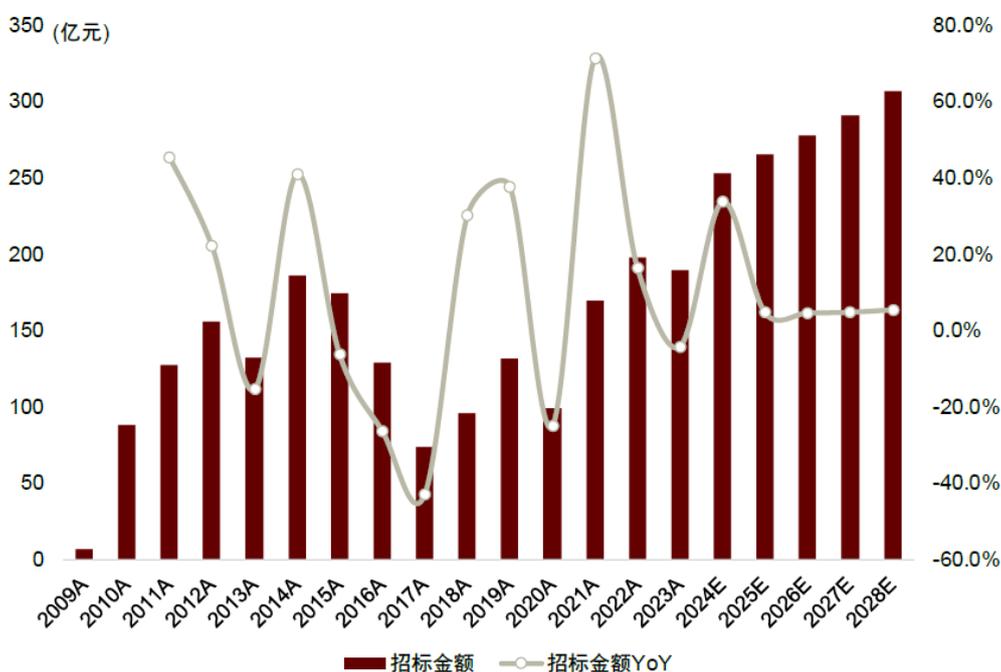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我国社会用电量在未来十五年内将会稳步增长，预计 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11.3-12.67 万亿千瓦时，最大负荷达到 18.54-20.82 亿千瓦。截至 2022 年底，国家电网系统接入的终端设备达到 6.5 亿只。根据国家电网的规划，到 2030 年，接入 SG-eIoT 系统的设备数量将达到 20 亿，整个泛在电力物联网将是接入设备最大的物联网生态圈。

电表属于强制检定设备，到期需要更换，更换周期一般为 5-10 年。我国智能电表于 2009 年开始启动建设，目前覆盖率达 99%。随着 DL/T698.45 以及 IR46 标准、四表集抄理念所拉动的新一轮智能电表技术革新，预计未来几年，基于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表需求将逐年增长，智能电表作为其中一环势必也将受益迎来发展机会。

2023 年，我国智能电表市场需求空间突破 232 亿元，2024 年，国网招标新增一个批次，需求空间有望进一步增长。根据中金研究所等机构预测，2024-2028 年平均电表年招标量在 8,000-9,000 万只左右，物联表年招标量预计将由 2023 年的 276 万只提升至 500-600 万只左右，电表类产品招标金额在 250-300 亿元区间。

我国智能电表招标预期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中金研究所

根据国家电网规划，未来几年将继续建设运营好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不断提升能源资源配置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同时，充分应用“大、云、物、移、智”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的泛在电力物联网。承

载电力流的坚强智能电网与承载数据流的泛在电力物联网，相辅相成、融合发展，形成强大的价值创造平台，共同构成能源流、业务流、数据流“三流合一”的能源互联网。

综上所述，虽然世界各国推动智能电表的力度与进展有所不同，但随着世界各国智能电网的加速建设，智能电表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整体市场还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大规模的全球性智能电网建设将带来智能电表行业更加广阔的市场需求，为智能电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开拓全球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数字化、智能化、模块化引领电表升级发展

智能电网运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智能化连接供电和用电两端，智能电表则是实现这一功能的重要设备。随着全球各地对智慧能源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原有的智能计量终端在多元化互动、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性能难以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特点。因此，AI 和云计算将进一步推动智能电表向“能源路由”转变。

未来智能电表将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支撑综合能源服务在内的新业务新模式发展。智能电能表作为电网的终端计量及感知设备，将逐步转向具有能源路由、能源控制功能的智能终端，为大数据、云计算提供准确详细的基础数据。

2020 年后 IR46 标准在国内逐步落实，智能电表开启计量与通信双芯分离时代。其主要发展趋势是拓展功能采取模块化设计，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与后续管理模组应用软件开发，允许智能电表整合更多功能。由于物联网电表体系暂处探索阶段，模块化设计更凸显出其实用价值，能够进一步降低故障更换成本，便于出海厂商针对不同地区市场进行定制化改装等。

②技术合规和本地化将成为中国厂商出海的重要竞争点

长期以来，中国电表企业在长期内部竞争中形成了强大竞争力，其技术和成本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优势；且智能电表独立性相对较高，体积小，数量多，便于形成规模化出口。目前，国产智能电表扬帆出海的趋势已逐步形成，对海外市场的进入能力将是未来竞争重点。

海外市场的进入难点主要在于技术合规和本地化。首先，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标准存在差异，电表厂商需要对各市场做针对性的产品研发，极大地考验了电表厂商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获取产品资质认证、标准证书的丰富程度。

其次，智能电表和智能用电系统需要本地化，以避免“水土不服”。一方面，新进入的电表及用电系统需要链接兼容该国已有的用电数据设备，例如该国正在使用的其他厂商的智能电表和软件。另一方面，出于对本土电力产业的保护和用电信息安全的考虑，部分国家在用电设施进口和生产流程本土化上施加了诸多要求。面对复杂的本地化需求，中国智能电表厂商需从简单的整表

出口，逐步转向在出口目的国家或地区当地合资建厂、设立子公司或工厂等方式，以提升本地化的生产供应能力，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智能电表产品的研发、生产涉及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多领域技术，以及电子装联、计量检测等先进的生产、检测工艺。随着下游市场对智能电表计量精度、功能、技术先进性，运行稳定性、可靠性，寿命周期等要求不断提高，智能电表的制造技术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企业必须拥有精通集成电路、软件开发、计量检测和通信技术等方面的人才、相应技术经验的积累以及技术研发的持续创新机制，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由于缺乏专业人才、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取得技术竞争优势并对现有竞争格局产生冲击，行业技术研发门槛较高。

②资质壁垒

电力行业对电力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设备可靠性、稳定性及售后服务要求很高，而智能电表具有量大、面广、可靠性要求高的特点，电网公司对参与招投标的智能电表企业有较高的资质要求。

③品牌壁垒

智能电表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电力公司，涉及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全，因此对供应商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产品必须符合电力行业系统性、规范化的成熟标准。电力客户在招投标时对智能电表企业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项目案例、高水平的服务团队等综合实力均有严格要求。其中，良好的品牌声誉是对产品质量、履约能力最好的证明，也是客户选取智能电表供应商时的重要参考依据。一些新进入行业、尚未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一般在资格审查时即遭淘汰，而具有良好品牌声誉、综合实力强的企业在招投标资格审查中相对优势明显。

④贸易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电表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部分国家市场为了保护当地公司，设置了诸多贸易壁垒，如只在有限范围内招标（投标人是本地公司或已在当地供货的公司），投标产品必须有部分供货来自当地，投标语言、系统软件必须是当地语言（非通用外语语种），产品除通过国际通行的认证外，还要通过本地认证，必须拥有在该国供货经验等，这些本地保护政策，不利于新的国外公司进入。

(4)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智能电表行业的供需情况存在一定周期性。受智能电表技术迭代及电表产品寿命等因素影

响，每轮周期的交替期间将迎来大量电表产品的更新换代，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反之，每轮周期内的供需情况较为平缓，市场竞争则更加激烈。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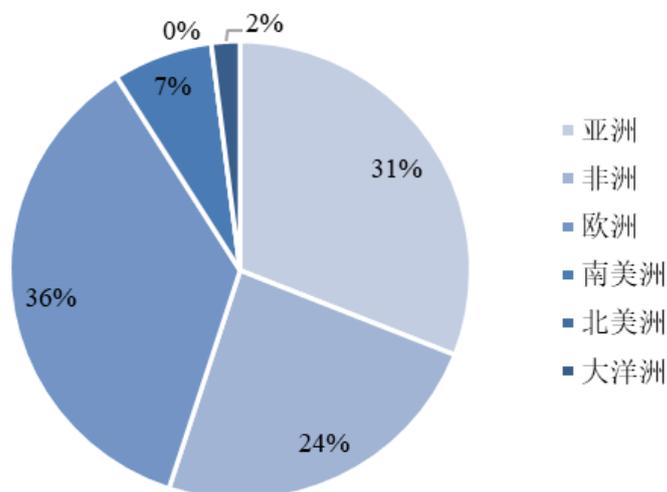
(1) 行业竞争格局

①国外竞争格局

由于全球没有统一的技术标准，加之国家和地区之间智能电表需求驱动力不同，因此全球智能电表行业呈现出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在发达国家市场，整体进入壁垒较高，智能用电产品市场主要被 Itron、Landis+Gyr、Elster 等跨国企业占据；在发展中国家市场，除跨国企业之外，还有本土企业参与，例如南非的 Conlog、巴西的 Elo 等。

全球分散的竞争状态为中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发展机遇，中国电表企业凭借成本、服务等优势，在亚洲、非洲、南美等许多新兴市场国家实现突破。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3 年中国电表出口金额达 103 亿元，同比增加 17.8%。在出口分布上，在欧洲、亚洲及非洲方向上的占比分别为 36%、31%、24%。

2023 年中国电表分地区出口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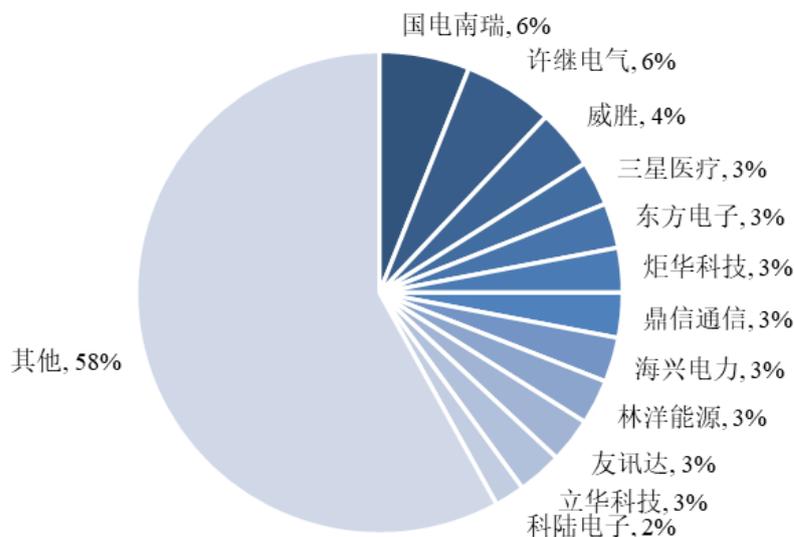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②国内竞争格局

国内电表需求主要源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电网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份额归属，同时也会对龙头厂商的份额进行限制。老牌国产厂商经过多年研发拥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一般在电表新标准出台后，龙头凭借更强的产品开发优势和性能优势，会实现阶段性的份额提升，但目前中国电力设备企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

争格局较为稳定且分散，单个企业市场份额均小于 10%。

国内智能电表市场集中度（以 2023 年国网营销集采中标金额计算）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海兴电力、林洋能源、科陆电子、炬华科技、煜邦电力、万胜智能、开发科技。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兴电力

海兴电力成立于 2001 年 7 月，2016 年 11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556.SH），主营业务涵盖电力系统发电、变电、配电、用电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电力计量产品、智能用电一体化系统产品、智能配网产品和系统软件，2023 年营业收入 42.00 亿元。

②林洋能源

林洋能源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2011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222.SH），主营业务涵盖智能、节能、新能源三个板块。智能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电力运维服务、微电网及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智能配用电产品解决方案、多表合一采集系统等，2023 年营业收入 68.72 亿元。

③科陆电子

科陆电子成立于 1996 年 8 月，2007 年 3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2121.SZ），主要从事电力自动化产品及电工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配电一二次设备、智能用电仪器仪表设备、新能源接入设备等，2023 年营业收入 42.00 亿元。

④炬华科技

炬华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4 月，2014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60.SZ），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物联网设备和服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智慧计量与采集系统、智能电力终端及系统、智能流量仪表及系统、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等，2023 年营业收入 17.71 亿元。

⑤煜邦电力

煜邦电力成立于 1996 年 5 月，2021 年 6 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597.SH），主要从事电能计量技术、电量计费系统、负荷管理系统、高精度计量仪器、电能质量监测设备、防窃电技术、居民集抄系统、电力系统 GIS 应用及其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以及技术服务，2023 年营业收入 5.62 亿元。

⑥万胜智能

万胜智能成立于 1997 年 7 月，2020 年 9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882.SZ），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营业收入 11.19 亿元。

⑦开发科技

开发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4 月，主要从事智能电、水、气计量终端及能源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智能计量终端、主站系统及电力大数据应用软件，2023 年营业收入 25.50 亿元。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产品销售至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行业统计数据，2022 年公司单相智能电表产品销售收入排名全国第一、三相智能电表产品销售收入排名全国第八，公司在电工仪器仪表出口交货值排名第五，公司主要产品在同行业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公司参与制定多项国际标准，在 STS 标准方面具备行业话语权

STS 标准是一个国际认可的预付费系统开放标准，售电系统和电表之间传输信息的安全规范技

术框架。公司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大量出货 STS 标准的电表产品，并参与修订了国际代码式预付费算法等国际标准，是当前亚洲唯一拥有 STS 协会董事会席位的中国企业，在 STS 标准方面具备行业话语权。

②公司拥有完善的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了 KEMA、STS、DLMS、G3-PLC、MID（CE 标识）、CMMI5 等多个国际权威认证，以及阿根廷 IRAM/INTI 认证、哥伦比亚 CIDET 认证、南非标准局认证（SABS）、肯尼亚标准局认证（KEBS）、马来西亚 SIRIM 认证、越南 VMI 认证等区域认证，其中，STS 是非洲市场和部分东南亚预付费智能电表市场的准入通行证，DLMS 和 MID 是欧美等高端市场的准入通行证，CMMI5 是软件系统最高级别认证。此外，公司实验室还获得了 CNAS 认证资格。

③公司具备丰富的国际市场业务经验

不同于大部分先进入国内市场再出海国际市场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聚焦国际市场，公司架构及人员配置适应国际市场需求，产品销往非洲、亚洲、欧洲以及南美洲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海外市场（如肯尼亚、科特迪瓦、坦桑尼亚等）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拥有丰富的项目研发和实施经验及十余年稳定运行的项目案例。

④公司拥有较强研发能力

公司在产品规划和设计时，形成了功能模块化、模块标准化、标准平台化的研发管理和设计思路，不仅较大程度上考虑了产品功能的扩展和兼容问题，也能快速整合已有的标准化技术，并研发创新技术，快速响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定制化研发能力较强，能够紧贴客户需求，快速调用案例库，快速提交样机，研发效率高。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亟待拓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对资金需求越来越大，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受银行信贷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受到资金制约。

②业务规模偏小

自 2009 年成立至今，公司专注于发展智能计量终端业务，虽然在技术水平、产品功能、销售渠道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发展与突破，经营业绩也逐步扩大。但是智能电表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加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多为上市公司，公司在业务规模、资本实力和生产能力方面较行业龙头仍有差距。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坚持以“共建智能电网”为使命，始终秉承“忠于事业、成就顾客、相互尊重、锐意创新、务实高效”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走国际、国内双发展战略，努力实现成为综合型、全球化的智能配用电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

未来能源的竞争方向将是智能电网领域的技术与产业的竞争，取得全球智能电网技术和产业的制高点是公司未来奋斗的主要目标。作为全球智能配用电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一直以服务国家智能电网战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提升中国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为己任，始终坚持以智能配用电产业的发展为基础，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导向，抢占产业制高点，始终紧随时代发展的步伐。

（二）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围绕产品、研发和市场三个维度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1、产品布局

公司主要围绕“（小型光伏）发电-配电-用电-（小型）储能”产业链，依托公司在电力电子、通信、系统软件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发挥全球化营销平台优势，为公司持续发展培育新引擎和动力，形成相关多元化产品矩阵。

（1）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全球各国电力公司客户需求为关注焦点，持续开展智能计量终端、智能电力软件系统、智能配电装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加大力度为客户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

（2）紧跟配网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大用户计量、配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等智能配电领域，推动配网类产品的海外认证和销售；

（3）持续推进户用、小型工商业光伏及储能系统产品的全球市场推广。

2、研发布局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品牌”的宗旨，以“生产一代、研发一代、构思一代”为研发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国际和国内电力市场变化趋势，组织研发资源，加大高端智能电表及新一代智能电表的研发，加强在电能监控和质量分析上的技术创新，补齐光伏及储能逆变器产品系列，持续优化产品成本。

公司还将积极参加国际国内的行业技术研讨会以及各种标准委员会，参与和推动国际国内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

3、市场布局

境外市场方面，公司将加大开拓力度，重点拓展南美、欧洲、南亚市场。通过设立海外市场地区部和国家代表处，或进行投资建厂，提升直面客户的营销优势；建立技术型及专家型营销团队，提供以客户需求为关注焦点的解决方案；加强市场推广，参加国际行业技术研讨会或展会，尝试多种销售渠道及模式。

境内市场方面，集合公司研发、生产的优质资源，配合国内营销人员，全力支持国网、南网的统一招标，在实现国网中标基础上，扩大中标数量和市场份额；通过设立区域总部、办事处，建立国内销售网络，为电力客户提供产品、履约服务和技术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在公司战略规划、内审与内控制度的实施、董事与高管审查、薪酬考核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规则及内控制度。此外，公司设置了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制造中心、业务中心、研发中心、营运中心等职能中心，设置了财务部、风控与审计部、电力研究院、投资部、品牌战略与市场研究部和证券部等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

公司在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规章制度完整、有效，能够保护公司的资金财产安全、防范各项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审批以及披露等内容，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部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10月3日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珠海银河智能电网有限公司	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3.40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银河电网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1、报告期内的消防违规事项”。

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公司对其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各项资产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江西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互感器、变压器、继电器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5.41%
2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专用电子元器件、节能环保产品、仪表用变压器、互感器、继电器、电力互感器及设备和配件、电力开关柜和电缆附件的研发和销售，相关工程设计和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变压器、互感器、继电器、电力开关柜和电缆附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	仪表专用互感器、仪表专用继电器、电力互感器和特殊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5.41%
3	珠海市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互感器、继电器、高压互感器、电缆附件、罗氏线圈、断路器等电力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电力输配电、用电相关的配件、成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工程设计和施工；与电力电器电子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租赁业务（依	互感器、变压器、继电器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5.41%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员工持股平台	0.01%
5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员工持股平台	0.95%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王功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840,894.91	832,279.94	372,624.45	是	是
总计	-	-	840,894.91	832,279.94	372,624.45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防止相关情形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相关情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措施：

（一）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之前，应由独立董事先行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

此发表意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1,755,756	52.25%	0.01%
2	丁富民	董事	董事	12,980,025	13.10%	-
3	宋宁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326,675	4.37%	-
4	郭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163,682	1.17%	-
5	章春鹏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163,682	1.17%	-
6	龙丹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109,205	1.12%	-
7	姚丽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1.01%	-
8	陶保荣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986,662	1.00%	-
9	刘伟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0.81%	-
10	谌冬辉	银河耐吉董事、总经理助理	监事	783,782	0.79%	-
11	朱剑平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0.71%	-
12	王顺万	监事	监事	695,053	0.70%	-
13	温燕	采购资源部总监	王功勇配偶的妹妹	273,262	0.28%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和

《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王功勇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创银	董事长	否	否
		江西创银	董事长	否	否
		珠海创银	董事	否	否
		鸾翔凤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功不唐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姚丽娟	副总经 理、财务 总监	深圳市昂赛咨询有限公 司	董事	否	否
覃湘君	监事会主 席、职工 代表监事	致格设计顾问（深圳）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宋晓刚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一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建军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会计与财务研究 所所长、教授	否	否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 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深圳市腾盛精密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功勇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创银	55.41%	互感器、变压器、继电器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江西创银	55.41%	仪表专用互感器、仪表专用继电器、电力互感器和特殊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珠海创银	55.41%	互感器、变压器、继电器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鸾翔凤集	0.01%	持股平台	否	否
		功不唐捐	0.95%	持股平台	否	否
宋晓刚	独立董事	深圳深创未来生物企业（有限合伙）	50.00%	项目投资	否	否
谌冬辉	监事	北京华夏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等	否	否
覃湘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致格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0.00%	专业技术服务	否	否
姚丽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深圳市昂赛咨询有限公司	3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深圳众人划桨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注：北京华夏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4年5月注销。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郎相欣	董事	离任	无	达到退休年龄离职
朱延红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独立董事期满换届
巩小明	董事	换届	无	董事期满换届
丁富民	副总经理	离任	技术顾问	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宋宁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期满换届，新任董事
姚丽娟	财务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人事调整，2023年4月新任副总经理
刘伟	电力研究院院长	新任	副总经理、电力研究院院长	公司人事调整，2022年11月新任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84,326.71	117,905,354.84	115,585,638.3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396,853.90	34,019,766.11	32,816,80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4,164,717.19	174,698,804.63	88,225,002.35
应收款项融资	890,000.00	890,000.00	-
预付款项	3,168,558.82	6,462,706.12	5,840,293.9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7,625,633.05	5,691,053.39	4,733,393.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53,058,326.21	93,345,853.66	87,451,650.30
合同资产	8,865,184.66	6,924,276.03	5,942,931.8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530,154.92	14,141,597.52	6,408,721.21
流动资产合计	569,883,755.46	454,079,412.30	347,004,432.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9,216,766.81	309,783,677.08	306,113,109.89
在建工程	160,613,732.13	149,511,300.77	95,573,069.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12,681.58	1,008,519.28	1,804,800.25

无形资产	28,964,584.46	29,279,967.80	30,541,501.1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427.04	18,567.66	63,13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6,460.72	5,151,712.85	3,549,27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831.96	395,344.44	4,058,029.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624,484.70	495,149,089.88	441,702,911.94
资产总计	1,075,508,240.16	949,228,502.18	788,707,344.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861,958.48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7,354,395.00	42,294,395.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199,112,181.98	137,995,147.00	89,828,264.1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4,576,246.20	58,936,429.53	30,141,50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7,636,799.55	19,907,868.54	18,826,981.83
应交税费	9,851,281.39	5,970,977.30	6,551,077.65
其他应付款	12,287,009.22	17,142,874.57	9,508,464.8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19,172.53	9,276,525.19	9,769,580.51
其他流动负债	88,075.20	48,021.15	10,463.81
流动负债合计	370,325,161.07	295,434,196.76	182,636,33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643,080.77	91,477,103.22	120,600,660.74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66,743.96	605,237.86	1,184,667.2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90,594.01	1,847,139.06	2,073,31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91.43	4,35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100,418.74	93,933,671.57	123,862,999.33
负债合计	466,425,579.81	389,367,868.33	306,499,33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9,050,000.00	99,050,000.00	99,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2,753,657.62	22,116,335.32	21,273,099.5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06,761.27	1,557,632.18	369,742.4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9,525,000.00	49,525,000.00	49,52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42,240,707.27	393,191,007.61	316,085,89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176,126.16	565,439,975.11	486,303,737.68
少数股东权益	-5,093,465.81	-5,579,341.26	-4,095,73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082,660.35	559,860,633.85	482,208,00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5,508,240.16	949,228,502.18	788,707,344.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035,766.50	677,743,796.26	599,095,288.14
其中：营业收入	191,035,766.50	677,743,796.26	599,095,288.1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8,304,330.69	572,048,115.04	540,082,486.82
其中：营业成本	97,189,941.82	377,257,214.57	381,589,133.0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663,494.48	7,101,413.39	6,403,958.38
销售费用	17,243,293.73	70,623,945.87	66,109,557.66
管理费用	10,968,124.16	42,574,727.16	35,093,380.57
研发费用	16,743,769.06	66,309,783.61	51,803,170.58
财务费用	-5,504,292.56	8,181,030.44	-916,713.41
其中：利息收入	137,270.46	633,248.55	576,158.14
利息费用	83,729.61	3,717,291.88	812,794.25
加：其他收益	4,685,893.56	7,568,147.78	9,466,894.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730.19	1,193,994.88	1,420,77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	-	-	-

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36.59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54,608.51	-6,383,458.17	-1,119,027.16
资产减值损失	-1,266,832.00	-2,306,246.15	-3,087,600.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86.75	-	-1,598.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06,859.41	105,768,119.56	65,692,240.67
加：营业外收入	4,568.37	335,860.00	67,78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7,366.78	88,913.23	210,58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04,061.00	106,015,066.33	65,549,439.25
减：所得税费用	7,079,589.38	6,433,797.04	4,640,45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24,471.62	99,581,269.29	60,908,982.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9,924,471.62	99,581,269.29	60,908,982.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74,771.96	-2,286,342.66	-2,550,971.6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49,699.66	101,867,611.95	63,459,954.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7,445.27	1,713,777.69	51,33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0,870.91	1,187,889.72	39,630.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950,870.91	1,187,889.72	39,630.13

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0,870.91	1,187,889.72	39,630.13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6,574.36	525,887.97	11,708.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67,026.35	101,295,046.98	60,960,32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98,828.75	103,055,501.67	63,499,58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197.60	-1,760,454.69	-2,539,263.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1.03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1.03	0.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481,297.21	543,509,231.86	545,049,718.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38,734.39	49,508,584.65	66,881,19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752.05	4,903,634.36	10,489,91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69,783.65	597,921,450.87	622,420,83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34,187.22	268,445,337.66	385,045,382.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13,418.84	122,437,071.53	99,530,08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4,864.98	33,204,293.88	23,727,51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8,159.54	57,248,398.79	57,103,53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80,630.58	481,335,101.86	565,406,51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89,153.07	116,586,349.01	57,014,31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8,355.43	82,791.50	9,075.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95,864.02	502,840,238.16	315,345,21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264,219.45	502,923,029.66	315,354,28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66,532.29	70,392,911.57	103,888,68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00,000.00	503,308,863.42	306,766,70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66,532.29	573,701,774.99	410,655,39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2,312.84	-70,778,745.33	-95,301,10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2,015,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3,856.29	58,131,833.15	67,376,420.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856.29	58,431,833.15	69,391,920.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7,714.99	83,629,000.00	17,633,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9,426.34	32,095,249.98	24,988,781.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46.75	1,155,309.77	1,101,10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8,388.08	116,879,559.75	43,723,48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531.79	-58,447,726.60	25,668,4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2,091.61	3,816,954.59	1,385,41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4,400.05	-8,823,168.33	-11,232,94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11,931.09	93,635,099.42	104,868,03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56,331.14	84,811,931.09	93,635,099.4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79,565.98	92,535,555.43	107,066,54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154,894.14	28,000,000.00	29,578,02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7,378,081.57	153,315,816.37	97,523,393.70
应收款项融资	890,000.00	890,000.00	-
预付款项	2,961,819.15	5,109,896.80	8,357,623.64
其他应收款	86,838,910.17	91,978,733.09	79,631,784.95
存货	59,419,812.62	28,732,906.71	16,493,016.64
合同资产	8,475,962.18	6,535,728.32	5,938,227.0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04,518.04	4,115,663.43	-
流动资产合计	522,303,563.85	411,214,300.15	344,588,612.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0,601,378.37	210,249,430.89	204,108,459.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056,727.63	95,156,670.40	93,713,219.81
在建工程	153,000.00	175,600.00	248,2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3,227.55	5,337,719.53	2,514,73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431.96	259,471.96	3,412,729.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532,765.51	311,178,892.78	303,997,341.35
资产总计	829,836,329.36	722,393,192.93	648,585,95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7,354,395.00	42,294,395.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105,166,101.31	52,547,357.57	36,804,740.7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3,910,774.16	55,579,541.07	28,637,239.50
应付职工薪酬	3,361,928.19	10,972,392.46	12,021,114.31
应交税费	8,109,629.00	4,373,867.90	3,303,768.18
其他应付款	9,642,320.33	14,290,881.20	7,102,817.9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114,831.3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545,147.99	180,058,435.20	112,984,51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71,732,048.2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71,732,048.20
负债合计	257,545,147.99	180,058,435.20	184,716,560.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050,000.00	99,050,000.00	99,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472,320.69	22,817,320.54	21,497,240.1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48.69	2,137.28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9,525,000.00	49,525,000.00	49,52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00,242,111.99	370,940,299.91	293,797,15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291,181.37	542,334,757.73	463,869,39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836,329.36	722,393,192.93	648,585,953.7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030,589.53	616,803,126.86	571,218,886.87
减：营业成本	118,136,343.36	432,606,758.93	431,498,659.24
税金及附加	830,607.52	3,237,071.83	3,627,125.13

销售费用	14,341,369.45	61,731,908.55	54,403,730.12
管理费用	5,051,156.67	18,213,156.47	16,865,508.03
研发费用	7,287,774.99	30,190,328.71	25,431,659.32
财务费用	-1,310,146.13	2,501,199.40	1,492,368.74
其中：利息收入	90,917.43	521,742.66	426,155.64
利息费用	-	3,559,000.79	4,578,393.52
加：其他收益	1,482,199.32	1,015,449.50	2,560,83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5,579.59	52,051,878.11	56,054,66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36.59		
信用减值损失	-8,871,531.81	-18,398,435.73	-5,352,923.97
资产减值损失	-289,616.56	-208,169.83	-449,832.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97.45	184.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96,548.25	102,783,609.97	90,712,584.58
加：营业外收入	395.00	7,792.03	1,330.02
减：营业外支出	16,577.17	3,474.19	4,46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80,366.08	102,787,927.81	90,709,449.70
减：所得税费用	4,378,554.00	882,281.22	-688,354.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01,812.08	101,905,646.59	91,397,804.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301,812.08	101,905,646.59	91,397,804.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59	2,137.28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59	2,137.28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	-	-

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8.59	2,137.28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01,423.49	101,907,783.87	91,397,804.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083,694.81	591,736,459.77	584,151,68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19,807.66	42,911,454.23	46,322,24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420.82	6,512,050.06	8,691,39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51,923.29	641,159,964.06	639,165,33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655,848.15	471,190,241.42	533,146,04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92,315.19	61,518,181.91	51,417,84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8,708.24	11,417,787.72	5,146,10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6,950.50	42,066,255.04	43,222,72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53,822.08	586,192,466.09	632,932,72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8,101.21	54,967,497.97	6,232,61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7,000,000.00	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420.14	7,395,895.26	5,81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02,041.46	486,070,934.59	287,362,67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942,461.60	540,466,829.85	337,368,49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245.66	5,023,878.28	6,059,17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90,000.00	21,905,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00,000.00	505,108,863.42	288,568,39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34,245.66	515,422,741.70	316,532,86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1,784.06	25,044,088.15	20,835,62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15,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	15,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0.00	17,07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26,800.00	16,697,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441,580.31	24,310,13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8,468,380.31	41,007,93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168,380.31	-23,932,43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7,893.01	2,548,150.87	1,149,30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210.16	-24,608,643.32	4,285,09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07,360.25	85,116,003.57	80,830,90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51,570.41	60,507,360.25	85,116,003.5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西银河	100.00%	100.00%	5,000.00	2010年12月至今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	慧联软通	100.00%	100.00%	1,000.00	2016年01月至今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	银河电网	100.00%	100.00%	10,000.00	2018年11月至今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4	成都银河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11月至今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5	南非银河	100.00%	100.00%	65.78	2021年01月至今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6	非洲银河	70.00%	70.00%	237.07	2016年09月至今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7	银河耐吉	94.08%	94.08%	4,529.69	2019年03月至今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8	香港耐吉	94.08%	94.08%	-	2023年07月至今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银河耐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河电力	4,704.00	94.08%
2	许小虎	241.00	4.82%
3	谌冬辉	40.00	0.80%
4	刘长城	15.00	0.30%
合计		5,000.00	100.00%

银河耐吉的少数股东谌冬辉和刘长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谌冬辉同时担任公司监事。

为增强核心管理团队对银河耐吉发展的责任感，激励其在业务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通过共同投资设立或增资的方式，引入银河耐吉核心管理团队作为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参考当时银河耐吉的每股净资产或原始出资额协商确定，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相关事项已经银河耐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都银河、香港耐吉，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相关指标一定比例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分、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超过资产总额 0.5%的确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确认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

“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

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或 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

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②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低值易耗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不良品组合	不合格产品	基于产品标准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龄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2年以内（含，下同）	账面余额的 100.00%
2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0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2年以上存货通常不具备交易价值，可变现净值为0。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

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

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4.75-3.1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8	5	11.88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通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用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专用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

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产品销售收入

A.硬件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依据客户签收后的送货单等回执，按签收日期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硬件外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等资料，公司根据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贸易术语确认收入。

C.软件销售：公司系统软件销售主要是利用已有的产品基础平台，基于客户需求进行进一步定制和优化后，并完成系统安装、测试、上线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②服务收入

对于系统维护、服务类质保等相关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对于

其他成果交付类的服务，于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成果交付后确认收入。

24、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9、分部部分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出口货物享有“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7%、28%、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江西银河	15%	15%	15%
非洲银河	30%	30%	30%
慧联软通	15%	15%	15%
银河电网	15%	15%	15%
银河耐吉	20%	20%	20%
香港耐吉	8.25%	8.25%	-
南非银河	27%	27%	28%
成都银河	20%	20%	20%

注：①银河耐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2022 年至 2024 年 1-3 月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②香港耐吉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源自香港利润部分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源自香港的利润则为 16.5%，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润则不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③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南非银河企业所得税率由原来的 28%调整为 27%。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44207866），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4 年 1-3 月公司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6001481），江西银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4206698），慧联软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4002770），银河电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44010423），银河电网被认定为高新

技术企业，在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至 2024 年 1-3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44000955），银河耐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至 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4 年 1-3 月银河耐吉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银河及银河耐吉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才需在香港课税，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润则不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子公司香港耐吉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慧联软通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西银河、珠海电网、银河耐吉均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1,035,766.50	677,743,796.26	599,095,288.14
综合毛利率	49.12%	44.34%	36.31%
营业利润（元）	57,106,859.41	105,768,119.56	65,692,240.67
净利润（元）	49,924,471.62	99,581,269.29	60,908,98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19.60%	1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319,952.47	98,984,115.84	57,706,532.85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9,095,288.14 元、677,743,796.26 元和 191,035,766.50 元，2022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31%、44.34%和 49.12%，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706,532.85 元、98,984,115.84 元和 47,319,952.4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85%、19.60%和 8.32%。2022 年至 2023 年，

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而有所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产品销售收入。①硬件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依据客户签收

后的送货单等回执，按签收日期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②硬件外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等资料，公司根据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贸易术语确认收入。③软件销售：公司系统软件销售主要是利用已有的产品基础平台，基于客户需求进行进一步定制和优化后，并完成系统安装、测试、上线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2) 服务收入。对于系统维护、服务类质保等相关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对于其他成果交付类的服务，于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成果交付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计量终端	174,369,635.92	91.28%	585,220,291.29	86.35%	563,893,192.72	94.12%
其中：单相智能电表	146,630,809.57	76.76%	484,208,104.03	71.44%	459,505,985.54	76.70%
三相智能电表	23,638,714.30	12.37%	95,925,673.26	14.15%	91,203,690.59	15.22%
配件	4,100,112.05	2.15%	5,086,514.00	0.75%	13,183,516.59	2.20%
智能电力软件系统	4,406,474.12	2.31%	13,765,065.45	2.03%	1,541,173.35	0.26%
服务费	1,539,937.80	0.81%	9,977,050.53	1.47%	2,309,229.22	0.39%
其他	10,150,596.76	5.31%	66,602,075.76	9.83%	29,653,163.29	4.9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0,466,644.60	99.70%	675,564,483.03	99.68%	597,396,758.58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569,121.90	0.30%	2,179,313.23	0.32%	1,698,529.56	0.28%
合计	191,035,766.50	100.00%	677,743,796.26	100.00%	599,095,288.1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智能计量终端、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等，其中智能计量终端的收入占比在90%左右，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p> <p>2022年至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9,095,288.14元和677,743,796.26元，同比增长13.13%，主要是由于：①随着全球贸易交流逐步好转，境外市场销售恢复；2020年起公司实现国内市场突破，陆续中标国家电网部分智能电表招标项目，目前国家电网已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②公司持续拓展AMI系统、智能配电、光伏新能源等新兴业务领域，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1,073,767.97	26.74%	104,425,587.42	15.41%	120,092,721.35	20.05%
境外	139,392,876.63	72.97%	571,138,895.61	84.27%	477,304,037.23	79.67%
其中：非洲	55,999,025.81	29.31%	334,364,768.87	49.33%	257,695,665.70	43.01%
亚洲	52,676,336.54	27.57%	108,098,661.60	15.95%	77,971,881.14	13.01%
欧洲	28,391,503.61	14.86%	50,694,939.93	7.48%	90,556,974.59	15.12%
南美洲	2,326,010.67	1.22%	75,396,018.71	11.12%	49,881,639.75	8.33%

其他	-	-	2,584,506.50	0.38%	1,197,876.05	0.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0,466,644.60	99.70%	675,564,483.03	99.68%	597,396,758.58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569,121.90	0.30%	2,179,313.23	0.32%	1,698,529.56	0.28%
合计	191,035,766.50	100.00%	677,743,796.26	100.00%	599,095,288.1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产品出口涵盖非洲、亚洲、欧洲和南美洲等地，主要客户为目标区域的大型电力公司、面向电力公司的经销商等。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工商业用电需求持续增长，新兴市场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愈加旺盛，拉动公司境外收入增长。</p> <p>近年来，公司重视境内客户的拓展工作，2020年起持续中标国家电网多个招标项目，并自2021年起逐步开始形成收入。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已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多个中标项目持续交付。</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22,945,527.09	64.36%	427,210,230.79	63.03%	321,811,188.70	53.72%
经销	62,154,431.52	32.54%	233,211,896.22	34.41%	248,031,760.79	41.40%
ODM	5,366,685.99	2.81%	15,142,356.02	2.23%	27,553,809.09	4.6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0,466,644.60	99.70%	675,564,483.03	99.68%	597,396,758.58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569,121.90	0.30%	2,179,313.23	0.32%	1,698,529.56	0.28%
合计	191,035,766.50	100.00%	677,743,796.26	100.00%	599,095,288.1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ODM模式。直销模式下，客户的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直接采购；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通过公开招投标、议标或直接采购等方式获取最终客户的订单；ODM模式占比较小，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格和要求研发产品并实现销售。近年来，公司多次中标国家电网、津巴布韦电力公司、卢旺达国家电力公司和肯尼亚国家电力公司等主要客户招标项目，并持续交付产品，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销售收入有所提升。</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p>(1) 产品成本。公司硬件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归集、分配方法具体如下：</p>		
序号	项目	归集、分配方法
1	直接材料	公司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订单、物料清单（BOM 表）填写生产领料单，根据实际领用量计算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期末结存单价，利用单价乘以领用数量得出当期生产领用金额后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分配时，根据各完工产品生产工单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数量，按照各物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	公司根据直接生产人员工资表将当月直接人工成本进行归集，归集后根据各产品的工时占比将直接人工分摊至当月各类完工产品。
3	制造费用	公司根据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辅助生产部门人员实际发生薪酬，折旧与摊销、水电费实际发生额，间接物料实际耗用量等进行归集，归集后根据各产品的工时占比将制造费用分摊至当月各类完工产品。
4	委外加工	外协加工费按照委外工单对应加工费进行归集，并计入当期完工产品成本，归集后根据各产品的委外工单实核价分摊至当月各类完工产品。
<p>(2) 服务成本。对于系统维护、服务类质保等相关服务，直接人工根据工时记录在各项目间进行分配，其他直接相关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计入对应项目。</p> <p>(3) 公司在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p>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计量终端	89,250,271.02	91.83%	332,317,127.78	88.09%	358,323,386.47	93.90%
其中：单相智能电表	76,784,885.98	79.00%	280,130,012.54	74.25%	302,855,773.31	79.37%
三相智能电表	10,616,900.80	10.92%	50,400,092.64	13.36%	49,678,300.70	13.02%
配件	1,848,484.24	1.90%	1,787,022.60	0.47%	5,789,312.46	1.52%
智能电力软件系统	2,056,075.78	2.12%	1,062,362.19	0.28%	76,353.13	0.02%
服务费	289,568.06	0.30%	2,405,837.98	0.64%	3,149.72	0.00%
其他	5,381,520.61	5.54%	40,234,081.44	10.66%	22,246,730.16	5.8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96,977,435.47	99.78%	376,019,409.39	99.67%	380,649,619.48	99.75%
其他业务成本	212,506.35	0.22%	1,237,805.18	0.33%	939,513.56	0.25%
合计	97,189,941.82	100.00%	377,257,214.57	100.00%	381,589,133.0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与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智能计量终端产品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占比约90%，与产品收入占比基本相匹配。</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1,827,970.21	84.19%	312,146,435.79	82.74%	313,597,894.58	82.18%
直接人工	2,474,922.84	2.55%	10,132,693.39	2.69%	9,511,482.31	2.49%
制造费用	4,863,743.31	5.00%	31,680,732.19	8.40%	35,050,382.85	9.19%
委托加工费	7,810,799.11	8.04%	22,059,548.02	5.85%	22,489,859.74	5.8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96,977,435.47	99.78%	376,019,409.39	99.67%	380,649,619.48	99.75%
其他业务成本	212,506.35	0.22%	1,237,805.18	0.33%	939,513.56	0.25%
合计	97,189,941.82	100.00%	377,257,214.57	100.00%	381,589,133.0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托加工费, 成本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p> <p>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五金塑胶件、电子元器件、IC、PCB 和模块等, 占比为 80%左右且基本保持稳定; 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和设备折旧费等; 委托加工费为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所支付的加工费。</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4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计量终端	174,369,635.92	89,250,271.02	48.82%
其中: 单相智能电表	146,630,809.57	76,784,885.98	47.63%
三相智能电表	23,638,714.30	10,616,900.80	55.09%
配件	4,100,112.05	1,848,484.24	54.92%
智能电力软件系统	4,406,474.12	2,056,075.78	53.34%
服务费	1,539,937.80	289,568.06	81.20%
其他	10,150,596.76	5,381,520.61	46.9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90,466,644.60	96,977,435.47	49.08%
其他业务成本	569,121.90	212,506.35	62.66%
合计	191,035,766.50	97,189,941.82	49.1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28%、44.34%和 49.08%。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在产品性质、功能结构、加工工艺等方面均有所差异, 同时受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p>		

<p>(1) 智能计量终端</p> <p>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智能计量终端，智能计量终端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化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计量终端毛利率分别为 36.46%、43.22%和 48.82%，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①境外方面，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高销售单价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提升带动外销产品平均单价上升；外部不利因素消除，国际运费价格大幅下滑降低外销产品整体销售成本；②境内方面，由于国家电网每年、每次采购电表的适用标准可能存在变化，以及投标报价具有竞争性，导致各批次的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对国家电网供应逐步增长，公司在配套产业链管理方面逐步积累了经验，对生产流程控制、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管理更加精细化，成本控制能力不断提高。</p> <p>(2) 其他业务</p> <p>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力软件系统、服务费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智能电力软件系统、技术服务、智能配电系统、光伏新能源终端等业务是公司近年拓展的新兴产业布局，相关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受开发难度、技术要求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差异。</p>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计量终端	585,220,291.29	332,317,127.78	43.22%
其中：单相智能电表	484,208,104.03	280,130,012.54	42.15%
三相智能电表	95,925,673.26	50,400,092.64	47.46%
配件	5,086,514.00	1,787,022.60	64.87%
智能电力软件系统	13,765,065.45	1,062,362.19	92.28%
服务费	9,977,050.53	2,405,837.98	75.89%
其他	66,602,075.76	40,234,081.44	39.5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75,564,483.03	376,019,409.39	44.34%
其他业务成本	2,179,313.23	1,237,805.18	43.20%
合计	677,743,796.26	377,257,214.57	44.34%
原因分析	请参见上文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计量终端	563,893,192.72	358,323,386.47	36.46%
其中：单相智能电表	459,505,985.54	302,855,773.31	34.09%
三相智能电表	91,203,690.59	49,678,300.70	45.53%
配件	13,183,516.59	5,789,312.46	56.09%
智能电力软件系统	1,541,173.35	76,353.13	95.05%
服务费	2,309,229.22	3,149.72	99.86%
其他	29,653,163.29	22,246,730.16	24.9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97,396,758.58	380,649,619.48	36.28%
其他业务成本	1,698,529.56	939,513.56	44.69%
合计	599,095,288.14	381,589,133.04	36.31%

原因分析	请参见上文分析。
------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9.12%	44.34%	36.31%
可比公司均值	37.18%	38.50%	34.31%
海兴电力	-	43.85%	38.70%
林洋能源	-	34.93%	31.82%
科陆电子	-	31.24%	30.98%
炬华科技	-	47.31%	40.72%
煜邦电力	-	38.12%	39.80%
万胜智能	-	40.87%	38.29%
开发科技	37.18%	33.20%	19.89%

注：1、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智能计量终端的毛利率，因此选取智能计量终端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计量终端毛利率分别为36.46%、43.22%和48.82%；

2、海兴电力选取其智能用电产品及系统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林洋能源选取其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的毛利率进行对比；科陆电子选取其智能电表、智能配电网设备的毛利率进行对比；炬华科技选取其智慧计量与采集系统的毛利率进行对比；煜邦电力选取其智能电力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万胜智能选取其智能电表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开发科技选取其智能计量终端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3、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除开发科技外，其余可比公司未披露可比产品2024年1-3月的毛利率数据。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计量终端，主要由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和配件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具体产品规格和功能等方面存在差异，且下游客户、销售市场及各地定制化需求不同，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p> <p>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计量终端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1）公司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除海兴电力、开发科技外，其余可比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客户主要为国网、南网及地方电网（电力）公司；（2）海兴电力境外业务以非洲、亚洲、拉美等市场为主，与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毛利率也较为接近；开发科技境外业务以欧洲市场为主，且其以ODM模式为主，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3）智能电表需适应终端市场用电需求、当地政治环境需求等，各地区技术标准各成体系，适用技术指标等均存在差异，每个地区均需定制化开发，直接影响各地区电表产品定价、产品成本，具有合理性。</p>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1,035,766.50	677,743,796.26	599,095,288.14
销售费用(元)	17,243,293.73	70,623,945.87	66,109,557.66
管理费用(元)	10,968,124.16	42,574,727.16	35,093,380.57
研发费用(元)	16,743,769.06	66,309,783.61	51,803,170.58
财务费用(元)	-5,504,292.56	8,181,030.44	-916,713.41
期间费用总计(元)	39,450,894.39	187,689,487.08	152,089,395.4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3%	10.42%	11.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4%	6.28%	5.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76%	9.78%	8.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8%	1.21%	-0.1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65%	27.69%	25.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2,089,395.40 元、187,689,487.08 元和 39,450,894.3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9%、27.69%和 20.65%。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6,506,331.93	25,701,683.58	27,754,443.99
办公及差旅费	4,077,372.36	18,109,143.73	20,256,551.47
销售佣金	4,325,823.82	10,945,197.21	7,571,639.30
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	947,483.49	11,579,909.81	8,215,923.04
中介服务费	714,212.51	426,583.60	31,056.60
折旧及摊销	82,584.10	439,037.82	435,595.31
其他	589,485.52	3,422,390.12	1,844,347.95
合计	17,243,293.73	70,623,945.87	66,109,557.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6,109,557.66 元、70,623,945.87 元和 17,243,293.7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3%、10.42%和 9.0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销售佣金和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p>①职工薪酬</p>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27,754,443.99 元、25,701,683.58 元和 6,506,331.93 元，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费等，2023 年职工薪酬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当期销售人员有所变动所致。		

	<p>②办公及差旅费</p> <p>报告期内，办公及差旅费分别为 20,256,551.47 元、18,109,143.73 元和 4,077,372.36 元，2022 年至 2023 年总体相对稳定。</p> <p>③销售佣金</p> <p>报告期内，销售佣金分别为 7,571,639.30 元、10,945,197.21 元和 4,325,823.82 元，公司部分项目业务开展需代理商协助，在当地处理投标、客户的技术支持、业务协调、申请付款、协助清关等相关事宜，公司支付给代理商一定的销售佣金。随着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公司销售佣金相应增加。</p> <p>④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p> <p>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分别为 8,215,923.04 元、11,579,909.81 元和 947,483.49 元，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主要包括公司展业过程中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展会费、推广服务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649,496.97	23,773,380.07	20,337,824.47
折旧及摊销费	2,409,296.00	9,589,089.72	6,860,575.63
办公及差旅费	854,496.67	4,791,051.31	2,934,168.19
租赁费	231,992.08	1,028,752.74	1,030,010.67
中介服务费	301,452.38	658,678.82	2,391,209.98
其他	1,521,390.06	2,733,774.50	1,539,591.63
合计	10,968,124.16	42,574,727.16	35,093,380.5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093,380.57 元、42,574,727.16 元和 10,968,124.1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6%、6.28%和 5.74%。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以及办公及差旅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分析如下：</p> <p>①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0,337,824.47 元、23,773,380.07 元和 5,649,496.97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23 年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呈增长趋势。</p> <p>②折旧及摊销费</p> <p>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6,860,575.63 元、9,589,089.72 元和 2,409,296.00 元，2022 年下半年位于珠海的银河智能配电产业基地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导致 2023 年折旧及摊销金额有所增长。</p> <p>③办公及差旅费</p> <p>报告期内，办公及差旅费分别为 2,934,168.19 元、4,791,051.31 元和 854,496.67 元，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而有所增长。</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3,910,911.57	53,983,048.08	41,291,295.76
物料类消耗	674,644.07	3,558,704.41	3,839,996.30
折旧及摊销	909,875.84	3,602,311.82	3,393,088.68
办公及差旅费	585,594.56	3,846,722.71	1,795,106.30
检验检测费	402,811.33	659,029.18	960,869.41
租赁物业费	114,441.05	489,708.97	423,261.49
其他	145,490.64	170,258.44	99,552.64
合计	16,743,769.06	66,309,783.61	51,803,170.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1,803,170.58 元、66,309,783.61 元和 16,743,769.0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9.78%和 8.7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各期占比在 80%左右。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加大了对研发项目的投入力度，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数量相应增加，导致研发费用有所提升。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83,729.61	3,717,291.88	812,794.25
减：利息收入	137,270.46	633,248.55	576,158.14
银行手续费	639,175.36	3,705,411.33	2,552,207.75
汇兑损益	-6,089,927.07	1,391,575.78	-3,705,557.27
合计	-5,504,292.56	8,181,030.44	-916,713.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16,713.41 元、8,181,030.44 元和 -5,504,292.5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5%、1.21%和 -2.88%，占比较低。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持有的外币及外币资产和负债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545.05	226,180.20	680,160.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42,335.33	7,186,884.21	8,652,063.2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1,016.70	155,083.37	134,671.2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15,996.48	-	-
合计	4,685,893.56	7,568,147.78	9,466,894.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9,466,894.62 元、7,568,147.78 元和 4,685,893.56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财收益	380,115.22	1,171,226.75	1,414,852.76
拆借利息收入	8,614.97	22,768.13	5,918.53
合计	388,730.19	1,193,994.88	1,420,771.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420,771.29 元、1,193,994.88 元和 388,730.19 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072.15	1,940,934.14	1,995,246.18
房产税	662,684.74	2,646,857.64	1,814,595.57
教育费附加	193,986.51	916,382.04	940,758.11
地方教育附加	129,324.33	610,921.33	627,172.02
印花税	157,690.36	547,819.21	544,582.49
土地使用税	108,065.89	432,263.53	474,908.01
车船税	-	3,660.00	3,480.00
环保税	670.50	2,575.50	3,216.00
合计	1,663,494.48	7,101,413.39	6,403,958.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6,403,958.38 元、7,101,413.39 元和 1,663,494.48 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836.59	-	-
合计	92,836.59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92,836.59 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454,608.51	-6,383,458.17	-1,119,027.16
合计	454,608.51	-6,383,458.17	-1,119,027.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19,027.16 元、-6,383,458.17 元和 454,608.51 元，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受到应收款项余额及信用风险变化的影响。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64,678.92	-2,254,596.46	-2,774,814.57
合同资产跌价损失	-102,153.08	-51,649.69	-312,785.89
合计	-1,266,832.00	-2,306,246.15	-3,087,600.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087,600.46 元、-2,306,246.15 元和-1,266,832.00 元，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186.75	-	-1,598.94
合计	20,186.75	-	-1,598.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598.94 元、0.00 元和 20,186.75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没收入	942.00	23,834.63	27,21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782.30	305,867.15	32,277.70
其他	844.07	6,158.22	8,294.02
合计	4,568.37	335,860.00	67,781.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7,781.72 元、335,860.00 元和 4,568.37 元，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具有偶发性。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款支出	15,075.74	34,568.37	97,033.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7,574.88	51,580.15	18,135.13
对外捐赠	31,200.00	-	5,790.00
其他	3,516.16	2,764.71	89,624.04
合计	107,366.78	88,913.23	210,583.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0,583.14 元、88,913.23 元和 107,366.78 元，主要为罚款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其中 2022 年罚款支出主要是因提前退租被业主方收取的租赁押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59,380.34	8,039,848.54	4,845,075.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790.96	-1,606,051.50	-204,618.63
合计	7,079,589.38	6,433,797.04	4,640,456.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640,456.55 元、6,433,797.04 元和 7,079,589.38 元，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利润总额有所增长，2023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呈上升趋势。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388.13	-51,580.15	-19,73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	1,622,900.00	1,940,921.74	5,373,795.15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1,566.78	1,193,994.88	1,420,771.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23.53	298,526.92	-124,666.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4,467.71	487,221.65	864,21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9.78	11,145.63	32,533.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9,747.19	2,883,496.11	5,753,421.54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增值税即征即退	619,435.33	5,162,078.89	3,278,268.07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1,200,000.00	210,000.00	1,016,09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1年度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企业梯次培育专题）资金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第八届九江市市长质量奖奖励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重点群体就业抵减增值税及附加补助			135,8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年孵化载体场地租赁费用补贴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补助		50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2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3年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14,279.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293,200.00		345,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1年工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奖励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年工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奖励（纳		3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税贡献奖) 补助						
2021 年市级工业和信 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资金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计入其 他收益
2022 年市级工业和信 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 (国家级小巨人) 资金 补助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计入其 他收益
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基础 建设资金补助	56,545.05	226,180.20	226,180.20	与资产相 关	经常性	计入其 他收益
基于 DLMS 标准用于 智能电网的 AMI 管理 系统及其关键设备建设 资金补助			273,980.00	与资产相 关	经常性	计入其 他收益
智能太阳能电力计量管 理系统建设资金补助			180,000.00	与资产相 关	经常性	计入其 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29,700.00	445,526.22	686,746.15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计入其 他收益
合计	2,298,880.38	7,413,064.41	9,332,223.42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3,184,326.71	21.62%	117,905,354.84	25.97%	115,585,638.34	3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396,853.90	17.09%	34,019,766.11	7.49%	32,816,801.46	9.46%
应收账款	164,164,717.19	28.81%	174,698,804.63	38.47%	88,225,002.35	25.42%
应收款项融资	890,000.00	0.16%	890,000.00	0.20%	0.00	0.00%
预付款项	3,168,558.82	0.56%	6,462,706.12	1.42%	5,840,293.92	1.68%
其他应收款	7,625,633.05	1.34%	5,691,053.39	1.25%	4,733,393.44	1.36%
存货	153,058,326.21	26.86%	93,345,853.66	20.56%	87,451,650.30	25.20%
合同资产	8,865,184.66	1.56%	6,924,276.03	1.52%	5,942,931.88	1.71%
其他流动资产	11,530,154.92	2.02%	14,141,597.52	3.11%	6,408,721.21	1.85%
合计	569,883,755.46	100.00%	454,079,412.30	100.00%	347,004,432.9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不存在异常变动。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907.17	105,596.72	155,058.57
银行存款	87,667,423.97	84,716,916.37	93,480,040.85
其他货币资金	35,427,995.57	33,082,841.75	21,950,538.92
合计	123,184,326.71	117,905,354.84	115,585,638.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49,405.17	3,311,086.97	1,030,367.06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24,353,042.83	28,137,962.75	16,550,538.92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74,952.74	4,944,879.00	5,400,000.00
合计	35,427,995.57	33,082,841.75	21,950,538.9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396,853.90	34,019,766.11	32,816,801.4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97,396,853.90	34,019,766.11	32,816,801.4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97,396,853.90	34,019,766.11	32,816,801.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712.30	0.08%	139,712.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256,624.95	99.92%	9,091,907.76	5.25%	164,164,717.19
合计	173,396,337.25	100.00%	9,231,620.06	5.32%	164,164,717.19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7,550.64	0.70%	1,297,550.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380,353.75	99.30%	9,681,549.12	5.25%	174,698,804.63
合计	185,677,904.39	100.00%	10,979,099.76	5.91%	174,698,804.6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25,932.83	100.00%	5,000,930.48	5.36%	88,225,002.35
合计	93,225,932.83	100.00%	5,000,930.48	5.36%	88,225,002.35

A、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Iberian Energy Holding CO SL	139,712.30	139,712.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39,712.30	139,712.3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DXP ENTERPRISES, INC	1,297,550.64	1,297,550.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297,550.64	1,297,550.6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0,935,817.86	99.20%	8,546,790.88	5.00%	162,389,026.98
1-2年	833,325.00	0.48%	83,332.51	10.00%	749,992.49
2-3年	175,973.62	0.10%	52,792.09	30.00%	123,181.53
3-4年	241,310.81	0.14%	193,048.65	80.00%	48,262.16
4-5年		-	-	-	-
5年以上	121,026.51	0.07%	121,026.51	100.00%	-
合计	172,307,453.80	100.00%	8,996,990.64	5.22%	163,310,463.1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1,277,312.34	99.54%	9,063,865.63	5.00%	172,213,446.71
1-2年	319,850.00	0.18%	31,985.01	10.00%	287,864.99
2-3年	149,882.59	0.08%	44,964.78	30.00%	104,917.81
3-4年	240,953.97	0.13%	192,763.18	80.00%	48,190.79
4-5年	-	-	-	-	-
5年以上	120,816.70	0.07%	120,816.70	100.00%	-
合计	182,108,815.60	100.00%	9,454,395.30	5.19%	172,654,420.3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0,717,937.34	99.06%	4,535,896.87	5.00%	86,182,040.47
1-2年	370,846.69	0.40%	37,084.67	10.00%	333,762.02
2-3年	279,315.32	0.31%	83,794.60	30.00%	195,520.72
3-4年	278.58	0.00%	222.86	80.00%	55.72
4-5年	150,416.53	0.16%	120,333.22	80.00%	30,083.31
5年以上	58,760.47	0.06%	58,760.47	100.00%	-
合计	91,577,554.93	100.00%	4,836,092.69	5.28%	86,741,462.2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DXP ENTERPRISES,	货款	2024年3月	1,297,550.64	无法收回	否

INC		31日			
其他零星客户	货款	2024年3月31日	707.70	无法收回	否
OFFICE NATIONAL DE L'ELECTRICITE ET DE L'EAU POTABLE-BRANCHE ELECTRICITE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43,072.80	无法收回	否
SUDANESE CHINESE METER FACTORY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20,723.87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客户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953.73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客户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57.69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563,066.4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	无关联关系	80,368,617.22	1年以内、1-2年	46.35%
乌干达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599,646.88	1年以内	14.76%
肯尼亚国家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114,762.75	1年以内	7.56%
马来西亚 DPM	无关联关系	10,978,405.68	1年以内	6.33%
阿根廷 Edenor	无关联关系	9,687,276.00	1年以内	5.59%
合计	-	139,748,708.53	-	80.59%

注：阿根廷 Edenor 指 EDENOR SA。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	无关联关系	43,886,808.92	1年以内、1-2年	23.64%
津巴布韦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570,244.84	1年以内	15.39%
卢旺达国家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042,112.00	1年以内	12.41%
贝宁国家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947,628.89	1年以内	6.97%
乌干达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836,508.41	1年以内	6.91%
合计	-	121,283,303.06	-	65.32%

注：贝宁国家电力公司指 AGENCE BENINOISE DE LA L' ELECTRIFICATION RURALE ET DE LA MATRISE D' ENE。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	无关联关系	56,091,377.33	1年以内、1-2年	60.17%
坦桑尼亚 ITL	无关联关系	11,354,917.46	1年以内	12.18%

喀麦隆国家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9,455,052.49	1年以内	10.14%
乌干达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4,809.92	1年以内	9.66%
DXP ENTERPRISES, INC	无关联关系	1,275,914.73	1年以内	1.37%
合计	-	87,182,071.93	-	93.5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2%、38.47%和 28.81%，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3%、25.78%和 85.93%。

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涨幅较大，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①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好转，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有所增长，2023 年下半年、2024 年 3 月末实现的外销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外销客户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0-180 天，期末时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②公司对国家电网的销售增长，相关款项仍在结算期内。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客户信用政策相符，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文分析。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特点及客户结构，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电力公司、面向电力公司的经销商等，客户信用状况和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根据客户资信状况及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风险评级情况进行投保及赊销控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及时，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0,000.00	890,000.00	-

合计	890,000.00	890,000.00	-
----	------------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2,150,000.00	-	81,608.00	-
合计	-	-	2,150,000.00	-	81,608.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24,850.25	95.46%	6,278,383.36	97.15%	5,329,443.92	91.26%
1-2年	3,382.30	0.11%	9,653.01	0.15%	354,182.60	6.06%
2-3年	77,713.16	2.45%	112,056.64	1.73%	62,625.40	1.07%
3-4年	62,613.11	1.98%	62,613.11	0.97%	94,042.00	1.61%
合计	3,168,558.82	100.00%	6,462,706.12	100.00%	5,840,293.9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AFRICA ECO RESP	无关联关系	1,129,082.15	35.63%	1年以内、1-2年	销售佣金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25,777.89	35.53%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科诺莱恩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4,427.33	8.66%	1年以内	广告展览费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2,500.00	5.44%	1年以内	测试认证费
永修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88,674.56	2.80%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2,790,461.93	88.06%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博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14,395.00	40.45%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70,648.15	18.11%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5,800.00	7.67%	1年以内	检测费
S.K. General Enterprise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426,624.00	6.60%	1年以内	销售佣金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8,849.06	6.02%	1年以内	检测费
合计	-	5,096,316.21	78.8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32,392.92	14.25%	1年以内	研发材料款
Finmark Marketing (Pvt) LTD	无关联关系	767,716.44	13.15%	1年以内	运维服务费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7,922.51	10.58%	1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529,570.21	9.07%	1年以内	保费
S.K. General Enterprise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267,991.19	4.59%	1年以内	销售佣金
合计	-	3,015,593.27	51.6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625,633.05	5,691,053.39	4,733,393.4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7,625,633.05	5,691,053.39	4,733,393.4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5,233.45	383,261.69	376,512.54	37,651.25	24,000.00	19,200.00	8,065,745.99	440,112.94
合计	7,665,233.45	383,261.69	376,512.54	37,651.25	24,000.00	19,200.00	8,065,745.99	440,112.94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4,833.05	273,241.66	517,624.45	51,762.45	48,000.00	14,400.00	6,030,457.50	339,404.11
合计	5,464,833.05	273,241.66	517,624.45	51,762.45	48,000.00	14,400.00	6,030,457.50	339,404.11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4,519.40	234,725.96	304,000.00	30,400.00	-	-	4,998,519.40	265,125.96
合计	4,694,519.40	234,725.96	304,000.00	30,400.00	-	-	4,998,519.40	265,125.9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789,796.49	46.99%	189,489.83	5.00%	3,600,306.66
账龄组合	4,275,949.50	53.01%	250,623.11	5.86%	4,025,326.39
其中：1年以内	3,875,436.96	48.05%	193,771.86	5.00%	3,681,665.10
1-2年	376,512.54	4.67%	37,651.25	10.00%	338,861.29
3-4年	24,000.00	0.30%	19,200.00	80.00%	4,800.00
合计	8,065,745.99	100.00%	440,112.94	5.46%	7,625,633.05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763,276.88	62.40%	188,163.85	5.00%	3,575,113.03
账龄组合	2,267,180.62	37.60%	151,240.26	6.67%	2,115,940.36
其中：1年以内	1,701,556.17	28.22%	85,077.81	5.00%	1,616,478.36
1-2年	517,624.45	8.58%	51,762.45	10.00%	465,862.00
2-3年	48,000.00	0.80%	14,400.00	30.00%	33,600.00
合计	6,030,457.50	100.00%	339,404.11	5.63%	5,691,053.39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014,750.86	60.31%	150,737.54	5.00%	2,864,013.32
账龄组合	1,983,768.54	39.69%	114,388.42	5.77%	1,869,380.12
其中：1年以内	1,679,768.54	33.61%	83,988.42	5.00%	1,595,780.12
1-2年	304,000.00	6.08%	30,400.00	10.00%	273,600.00
合计	4,998,519.40	100.00%	265,125.96	5.30%	4,733,393.4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789,796.49	189,489.83	3,600,306.66
备用金	2,085,667.50	104,283.37	1,981,384.13
拆借款	840,894.91	60,870.37	780,024.54
其他	1,349,387.09	85,469.37	1,263,917.72
合计	8,065,745.99	440,112.94	7,625,633.0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763,276.88	188,163.85	3,575,113.03
备用金	1,163,711.49	58,185.57	1,105,525.92
拆借款	832,279.94	60,245.22	772,034.72
其他	271,189.19	32,809.47	238,379.72
合计	6,030,457.50	339,404.11	5,691,053.3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014,750.86	150,737.54	2,864,013.32
备用金	1,337,261.69	76,063.08	1,261,198.61
拆借款	372,624.45	18,631.22	353,993.23
其他	273,882.40	19,694.12	254,188.28
合计	4,998,519.40	265,125.96	4,733,393.4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李玲	押金保证金	2022年12月31日	5,25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25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马来西亚 DPM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862,437.50	2-3年	23.09%
深圳市文泉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其他	1,075,780.60	1年以内、1-2年	13.34%
王功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	拆借款	840,894.91	1年以内、1-2年	10.43%
永修县达时精密塑 胶模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	597,396.54	1年以内	7.41%
国家电网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6.20%
合计	-	-	4,876,509.55	-	60.47%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马来西亚 DPM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859,208.75	2-3年	30.83%
深圳市文泉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其他	1,058,186.75	1年以内	17.55%
王功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	拆借款	832,279.94	1年以内、1-2年	13.80%

国家电网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8.29%
张余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285,000.00	1 年以内	4.73%
合计	-	-	4,534,675.44	-	75.2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马来西亚 DPM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828,207.50	1-2 年	36.57%
国家电网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5.00%
王功勇	拆借款	拆借款	372,624.45	1 年以内	7.45%
王维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备用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6.00%
深圳市投控物业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74,702.42	5 年以上	3.50%
合计	-	-	3,425,534.37	-	68.5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88,320.75	5,422,453.51	32,665,867.24
库存商品	62,773,042.09	6,059,634.79	56,713,407.30
发出商品	37,489,679.34	-	37,489,679.34
委托加工物资	8,892,845.02	-	8,892,845.02
低值易耗品	222,527.73	31,090.81	191,436.92
在产品	12,785,945.91	1,059,042.49	11,726,903.42

合同履行成本	5,378,186.97	-	5,378,186.97
合计	165,630,547.81	12,572,221.60	153,058,326.2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99,783.56	5,024,353.19	11,875,430.37
库存商品	61,725,493.45	5,316,275.90	56,409,217.55
发出商品	5,089,592.07	-	5,089,592.07
委托加工物资	8,613,893.12	-	8,613,893.12
低值易耗品	234,058.75	30,850.26	203,208.49
在产品	7,905,020.12	1,433,914.57	6,471,105.55
合同履行成本	4,683,406.51	-	4,683,406.51
合计	105,151,247.58	11,805,393.92	93,345,853.6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025,475.35	4,027,776.09	34,997,699.26
库存商品	29,637,113.03	4,730,847.36	24,906,265.67
发出商品	2,749,042.58	-	2,749,042.58
委托加工物资	9,523,842.10	-	9,523,842.10
低值易耗品	277,149.46	16,617.14	260,532.32
在产品	13,214,478.53	1,438,733.09	11,775,745.44
合同履行成本	3,238,522.93	-	3,238,522.93
合计	97,665,623.98	10,213,973.68	87,451,650.3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7,665,623.98 元、105,151,247.58 元和 165,630,547.81 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9,025,475.35 元、16,899,783.56 元和 38,088,320.75 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9.96%、16.07%和 23.00%。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 IC、PCB、电子元器件、模块和五金塑胶件等。报告期内，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好转，公司业务逐渐恢复并实现快速增长，逐步消耗前期的库存备货，2023 年末原材料余额减幅较大，主要系消耗原材料库存形成了库存商品。

②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9,637,113.03 元、61,725,493.45 元和 62,773,042.09 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0.35%、58.70%和 37.90%。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依据相关订单生产将在期后发货的产品。202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期末

原材料形成了库存商品。

③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 13,214,478.53 元、7,905,020.12 元和 12,785,945.91 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3.53%、7.52%和 7.72%。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各年度订单的执行进度和生产阶段相关，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④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9,523,842.10 元、8,613,893.12 元和 8,892,845.02 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75%、8.19%和 5.37%。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依据生产计划相应动态调整，余额变动主要受期末正在执行的订单影响，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331,773.32	466,588.66	8,865,184.66
合计	9,331,773.32	466,588.66	8,865,184.6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288,711.61	364,435.58	6,924,276.03
合计	7,288,711.61	364,435.58	6,924,276.0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255,717.77	312,785.89	5,942,931.88
合计	6,255,717.77	312,785.89	5,942,931.8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364,435.58	102,153.08	-	-	-	466,588.66

合计	364,435.58	102,153.08	-	-	-	466,588.66
----	------------	------------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312,785.89	51,649.69	-	-	-	364,435.58
合计	312,785.89	51,649.69	-	-	-	364,435.5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382,630.07	13,691,842.58	5,077,889.75
预缴企业所得税	90,038.76	416,784.48	1,290,231.88
待摊费用	57,486.09	32,970.46	40,599.58
合计	11,530,154.92	14,141,597.52	6,408,721.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09,216,766.81	61.16%	309,783,677.08	62.56%	306,113,109.89	69.30%
在建工程	160,613,732.13	31.77%	149,511,300.77	30.20%	95,573,069.97	21.64%
使用权资产	1,012,681.58	0.20%	1,008,519.28	0.20%	1,804,800.25	0.41%
无形资产	28,964,584.46	5.73%	29,279,967.80	5.91%	30,541,501.16	6.91%
长期待摊费用	7,427.04	0.00%	18,567.66	0.00%	63,130.1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6,460.72	1.07%	5,151,712.85	1.04%	3,549,271.41	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831.96	0.08%	395,344.44	0.08%	4,058,029.12	0.92%

合计	505,624,484.70	100.00%	495,149,089.88	100.00%	441,702,911.9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不存在异常变动。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841,809.57	4,069,580.74	792,237.32	413,119,152.99
房屋及建筑物	348,008,718.40	2,932,211.83	-	350,940,930.23
通用设备	9,444,348.37	185,935.58	392,907.53	9,237,376.42
专用设备	48,871,924.30	921,395.07	57,475.31	49,735,844.06
运输工具	3,516,818.50	30,038.26	341,854.48	3,205,002.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058,132.49	4,475,029.07	630,775.38	103,902,386.18
房屋及建筑物	71,654,861.30	2,948,786.91	-	74,603,648.21
通用设备	6,427,339.30	231,874.99	372,729.91	6,286,484.38
专用设备	20,102,229.20	1,192,811.02	17,034.18	21,278,006.04
运输工具	1,873,702.69	101,556.15	241,011.29	1,734,247.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9,783,677.08	-405,448.33	161,461.94	309,216,766.81
房屋及建筑物	276,353,857.10	-16,575.08	-	276,337,282.02
通用设备	3,017,009.07	-45,939.41	20,177.62	2,950,892.04
专用设备	28,769,695.10	-271,415.95	40,441.13	28,457,838.02

运输工具	1,643,115.81	-71,517.89	100,843.19	1,470,754.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783,677.08	-405,448.33	161,461.94	309,216,766.81
房屋及建筑物	276,353,857.10	-16,575.08	-	276,337,282.02
通用设备	3,017,009.07	-45,939.41	20,177.62	2,950,892.04
专用设备	28,769,695.10	-271,415.95	40,441.13	28,457,838.02
运输工具	1,643,115.81	-71,517.89	100,843.19	1,470,754.7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1,181,934.08	19,057,304.22	397,428.73	409,841,809.57
房屋及建筑物	344,901,452.17	3,126,134.19	18,867.96	348,008,718.40
通用设备	8,955,703.71	543,895.33	55,250.67	9,444,348.37
专用设备	34,269,093.26	14,706,792.50	103,961.46	48,871,924.30
运输工具	3,055,684.94	680,482.20	219,348.64	3,516,818.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068,824.19	15,259,536.90	270,228.60	100,058,132.49
房屋及建筑物	59,832,546.21	11,822,315.09	-	71,654,861.30
通用设备	5,681,205.80	794,149.93	48,016.43	6,427,339.30
专用设备	17,882,140.99	2,303,379.42	83,291.21	20,102,229.20
运输工具	1,672,931.19	339,692.46	138,920.96	1,873,702.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6,113,109.89	3,797,767.32	127,200.13	309,783,677.08
房屋及建筑物	285,068,905.96	-8,696,180.90	18,867.96	276,353,857.10
通用设备	3,274,497.91	-250,254.60	7,234.24	3,017,009.07
专用设备	16,386,952.27	12,403,413.08	20,670.25	28,769,695.10
运输工具	1,382,753.75	340,789.74	80,427.68	1,643,115.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6,113,109.89	3,797,767.32	127,200.13	309,783,677.08
房屋及建筑物	285,068,905.96	-8,696,180.90	18,867.96	276,353,857.10
通用设备	3,274,497.91	-250,254.60	7,234.24	3,017,009.07
专用设备	16,386,952.27	12,403,413.08	20,670.25	28,769,695.10
运输工具	1,382,753.75	340,789.74	80,427.68	1,643,115.8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7,118,391.70	124,328,737.80	265,195.42	391,181,934.08
房屋及建筑物	225,301,293.06	119,600,159.11	-	344,901,452.17
通用设备	6,673,335.16	2,438,612.91	156,244.36	8,955,703.71
专用设备	32,093,295.80	2,284,748.52	108,951.06	34,269,093.26
运输工具	3,050,467.68	5,217.26	-	3,055,684.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382,261.41	11,923,530.33	236,967.55	85,068,824.19
房屋及建筑物	51,223,689.89	8,608,856.32	-	59,832,546.21
通用设备	5,312,966.67	513,996.59	145,757.46	5,681,205.80
专用设备	15,501,382.15	2,471,968.93	91,210.09	17,882,140.99
运输工具	1,344,222.70	328,708.49	-	1,672,931.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3,736,130.29	117,761,261.22	5,384,281.62	306,113,109.89
房屋及建筑物	174,077,603.17	110,991,302.79	-	285,068,905.96
通用设备	1,360,368.49	1,924,616.32	10,486.90	3,274,497.91
专用设备	16,591,913.65	-187,220.41	17,740.97	16,386,952.27
运输工具	1,706,244.98	-323,491.23	-	1,382,753.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736,130.29	117,761,261.22	5,384,281.62	306,113,109.89
房屋及建筑物	174,077,603.17	110,991,302.79	-	285,068,905.96
通用设备	1,360,368.49	1,924,616.32	10,486.90	3,274,497.91
专用设备	16,591,913.65	-187,220.41	17,740.97	16,386,952.27
运输工具	1,706,244.98	-323,491.23	-	1,382,753.7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经营出租及抵押受限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① 固定资产经营出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8,702,861.68	18,880,485.22	19,600,780.74
小计	18,702,861.68	18,880,485.22	19,600,780.74

② 固定资产抵押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07,638,701.02	108,835,530.29	42,654,329.45
小计	107,638,701.02	108,835,530.29	42,654,329.45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7,247.85	233,503.13	-	2,050,750.98
房屋及建筑物	1,817,247.85	233,503.13	-	2,050,750.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8,728.57	229,340.83	-	1,038,069.40
房屋及建筑物	808,728.57	229,340.83	-	1,038,069.4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8,519.28	4,162.30	-	1,012,681.58
房屋及建筑物	1,008,519.28	4,162.30	-	1,012,681.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8,519.28	4,162.30	-	1,012,681.58
房屋及建筑物	1,008,519.28	4,162.30	-	1,012,681.5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91,101.78	-273,853.93	-	1,817,247.85
房屋及建筑物	2,091,101.78	-273,853.93	-	1,817,247.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6,301.53	522,427.04	-	808,728.57
房屋及建筑物	286,301.53	522,427.04	-	808,728.5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04,800.25	-796,280.97	-	1,008,519.28
房屋及建筑物	1,804,800.25	-796,280.97	-	1,008,519.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4,800.25	-796,280.97	-	1,008,519.28
房屋及建筑物	1,804,800.25	-796,280.97	-	1,008,519.28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8,125.07	2,091,101.78	798,125.07	2,091,101.78
房屋及建筑物	798,125.07	2,091,101.78	798,125.07	2,091,101.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5,800.25	495,057.85	644,556.57	286,301.53
房屋及建筑物	435,800.25	495,057.85	644,556.57	286,301.5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2,324.82	1,596,043.93	153,568.50	1,804,800.25
房屋及建筑物	362,324.82	1,596,043.93	153,568.50	1,804,800.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324.82	1,596,043.93	153,568.50	1,804,800.25
房屋及建筑物	362,324.82	1,596,043.93	153,568.50	1,804,800.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电力研究院	147,241,765.07	10,221,967.21	-	-	5,878,252.25	1,016,778.39	3.95%	银行融资、自有资金	157,463,732.28
零星项目	2,269,535.70	1,056,064.15	175,600.00	-	-	-	-	自有资金	3,149,999.85
合计	149,511,300.77	11,278,031.36	175,600.00	-	5,878,252.25	1,016,778.39	-	-	160,613,732.13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电力研究院	94,244,869.97	52,996,895.10	-	-	4,861,473.86	3,618,441.56	3.95%	银行融资、自有资金	147,241,765.07
零星项目	1,328,200.00	2,796,699.75	1,855,364.05	-	-	-	-	自有资金	2,269,535.70
合计	95,573,069.97	55,793,594.85	1,855,364.05	-	4,861,473.86	3,618,441.56	-	-	149,511,300.77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电力研究院	24,644,723.23	69,600,146.74	-	-	1,243,032.30	1,243,032.30	4.08%	银行融资、自有资金	94,244,869.97
智能配电网产业基地	98,702,401.11	19,202,758.14	117,905,159.25	-	5,875,815.60	3,322,975.37	4.47%	银行融资	
零星项目	1,227,838.40	1,791,571.17	1,647,961.86	43,247.71	-	-	-	自有资金	1,328,200.00
合计	124,574,962.74	90,594,476.05	119,553,121.11	43,247.71	7,118,847.90	4,566,007.67	-	-	95,573,069.9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67,230.36	-	-	34,567,230.36
土地使用权	27,439,871.97	-	-	27,439,871.97
专用软件	7,127,358.39	-	-	7,127,358.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87,262.56	315,383.34	-	5,602,645.90
土地使用权	3,978,771.89	137,199.36	-	4,115,971.25
专用软件	1,308,490.67	178,183.98	-	1,486,674.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279,967.80	-315,383.34	-	28,964,584.46
土地使用权	23,461,100.08	-137,199.36	-	23,323,900.72
专用软件	5,818,867.72	-178,183.98	-	5,640,683.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79,967.80	-315,383.34	-	28,964,584.46
土地使用权	23,461,100.08	-137,199.36	-	23,323,900.72
专用软件	5,818,867.72	-178,183.98	-	5,640,683.7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67,230.36	-	-	34,567,230.36
土地使用权	27,439,871.97	-	-	27,439,871.97
专用软件	7,127,358.39	-	-	7,127,358.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25,729.20	1,261,533.36	-	5,287,262.56
土地使用权	3,429,974.45	548,797.44	-	3,978,771.89
专用软件	595,754.75	712,735.92	-	1,308,490.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541,501.16	1,261,533.36	-	29,279,967.80
土地使用权	24,009,897.52	-548,797.44	-	23,461,100.08
专用软件	6,531,603.64	-712,735.92	-	5,818,867.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41,501.16	1,261,533.36	-	29,279,967.80
土地使用权	24,009,897.52	-548,797.44	-	23,461,100.08
专用软件	6,531,603.64	-712,735.92	-	5,818,867.7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99,305.89	3,867,924.47	-	34,567,230.36
土地使用权	27,439,871.97	-	-	27,439,871.97
专用软件	3,259,433.92	3,867,924.47	-	7,127,358.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89,824.81	1,035,904.39	-	4,025,729.20
土地使用权	2,881,177.01	548,797.44	-	3,429,974.45
专用软件	108,647.80	487,106.95	-	595,754.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09,481.08	2,832,020.08	-	30,541,501.16
土地使用权	24,558,694.96	-548,797.44	-	24,009,897.52
专用软件	3,150,786.12	3,380,817.52	-	6,531,603.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09,481.08	2,832,020.08	-	30,541,501.16
土地使用权	24,558,694.96	-548,797.44	-	24,009,897.52
专用软件	3,150,786.12	3,380,817.52	-	6,531,603.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款	18,567.66	-	11,140.62	-	7,427.04
合计	18,567.66	-	11,140.62	-	7,427.0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款	63,130.14	-	44,562.48	-	18,567.66
合计	63,130.14	-	44,562.48	-	18,567.66

续：

项目	2022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款	-	89,124.92	25,994.78	-	63,130.14
软件开发费	864,779.85		864,779.85		
其他	57,497.17	-	57,497.17	-	-
合计	922,277.02	89,124.92	948,271.80	-	63,130.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777,664.06	3,488,537.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91,597.43	1,618,595.64
递延收益	1,790,594.01	268,589.10
租赁负债	1,098,882.71	284,973.25
抵销递延所得税负债-使用权资产	-1,012,681.58	-260,308.92
抵销递延所得税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836.59	-13,925.49
合计	34,853,220.04	5,386,460.7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22,326.58	2,984,797.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83,443.36	1,871,181.05
递延收益	1,847,139.06	277,070.86
租赁负债	986,903.95	251,784.96
抵销递延所得税负债-使用权资产	-1,008,519.28	-233,121.03
合计	35,031,293.67	5,151,712.8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11,152.68	2,206,672.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23,192.82	1,113,478.93
递延收益	2,073,319.26	310,997.89
租赁负债	1,759,021.04	397,232.28
抵销递延所得税负债-使用权资产	-1,804,800.25	-384,853.54
抵销递延所得税负债-第四季度购置设备器具	-628,380.08	-94,257.01
合计	23,533,505.47	3,549,271.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422,831.96	395,344.44	4,058,029.12
合计	422,831.96	395,344.44	4,058,029.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	4.86	7.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2	3.72	3.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9	0.78	0.79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2年至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总资产周转率基本持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年末部分应收客户货款尚处于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2023年公司加强了存货库存管理，降低了原材料备货量，同时公司当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3,861,958.48	1.31%	0.00	0.00%
应付票据	57,354,395.00	15.49%	42,294,395.00	14.32%	18,000,000.00	9.86%
应付账款	199,112,181.98	53.77%	137,995,147.00	46.71%	89,828,264.17	49.18%
合同负债	74,576,246.20	20.14%	58,936,429.53	19.95%	30,141,506.20	16.50%
应付职工薪酬	7,636,799.55	2.06%	19,907,868.54	6.74%	18,826,981.83	10.31%
应交税费	9,851,281.39	2.66%	5,970,977.30	2.02%	6,551,077.65	3.59%
其他应付款	12,287,009.22	3.32%	17,142,874.57	5.80%	9,508,464.83	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19,172.53	2.54%	9,276,525.19	3.14%	9,769,580.51	5.35%
其他流动负债	88,075.20	0.02%	48,021.15	0.02%	10,463.81	0.01%
合计	370,325,161.07	100.00%	295,434,196.76	100.00%	182,636,339.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合同负债等构成，不存在异常变动。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本金	-	3,857,714.99	-
应付利息	-	4,243.49	-
合计	-	3,861,958.48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7,354,395.00	42,294,395.00	18,000,000.00
合计	57,354,395.00	42,294,395.00	18,0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859,971.11	98.37%	135,960,276.52	98.53%	86,701,050.82	96.52%
1-2年	868,519.88	0.44%	290,633.52	0.21%	1,417,149.02	1.58%
2-3年	493,294.54	0.25%	393,719.76	0.29%	49,109.80	0.05%
3年以上	1,890,396.45	0.95%	1,350,517.20	0.98%	1,660,954.53	1.85%

合计	199,112,181.98	100.00%	137,995,147.00	100.00%	89,828,264.17	100.00%
----	----------------	---------	----------------	---------	---------------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科网通科技	无关联关系	劳务及材料款	21,000,000.00	1年以内	10.55%
达时合计	无关联关系	劳务及材料款	20,091,501.75	1年以内	10.09%
宏发合计	无关联关系	劳务及材料款	14,950,427.15	1年以内	7.51%
银峰合计	无关联关系	劳务及材料款	11,538,208.38	1年以内	5.79%
昊辉微电子	无关联关系	劳务及材料款	7,821,762.06	1年以内	3.93%
合计	-	-	75,401,899.34	-	37.87%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达时合计	无关联关系	劳务及材料款	21,066,205.69	1年以内	15.27%
宏发合计	无关联关系	劳务及材料款	9,388,143.79	1年以内	6.80%
银峰合计	无关联关系	劳务及材料款	8,512,521.10	1年以内	6.17%
昊辉微电子	无关联关系	劳务及材料款	6,779,650.81	1年以内	4.91%
深圳市盛得电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及材料款	6,553,118.11	1年以内	4.75%
合计	-	-	52,299,639.50	-	37.9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达时合计	无关联关系	劳务及材料款	14,431,393.34	1年以内	16.07%
宏发合计	无关联关系	劳务及材料款	6,230,559.15	1年以内	6.94%
银峰合计	无关联关系	劳务及材料款	6,094,349.42	1年以内	6.78%
珠海华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6,090,477.80	1年以内	6.78%
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及材料款	4,497,167.00	1年以内	5.01%
合计	-	-	37,343,946.71	-	41.5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劳务、货款	74,576,246.20	58,936,429.53	30,141,506.20
合计	74,576,246.20	58,936,429.53	30,141,506.2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85,260.87	78.83%	14,846,355.94	86.60%	7,237,421.42	76.12%
1-2年	1,819,807.74	14.81%	1,502,975.73	8.77%	1,323,086.80	13.91%
2-3年	162,466.80	1.32%	179,911.94	1.05%	425,545.09	4.48%
3年以上	619,473.81	5.04%	613,630.96	3.58%	522,411.52	5.49%
合计	12,287,009.22	100.00%	17,142,874.57	100.00%	9,508,464.83	100.0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佣金	8,212,468.91	66.84%	8,780,101.58	51.22%	6,214,542.31	65.36%
押金保证金	1,469,910.56	11.96%	1,981,053.95	11.56%	2,218,433.22	23.33%
应付未付费用	2,383,556.36	19.40%	6,150,891.54	35.88%	459,360.62	4.83%
其他	221,073.39	1.80%	230,827.50	1.35%	616,128.68	6.48%
合计	12,287,009.22	100.00%	17,142,874.57	100.00%	9,508,464.83	100.00%

③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多哥 SGE	无关联关系	应付佣金	3,671,822.79	1年以内、1-2年	29.88%
CITIC Construction Ltd.	无关联关系	应付佣金	2,580,806.25	1年以内	21.00%

Kaleta International Freight-Guinee SARL	无关联关系	清关税费	1,942,504.58	1年以内	15.81%
ITEC	无关联关系	应付佣金、VAT费用、清关费用	1,070,046.19	1年以内	8.71%
S.K. General Enterprise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应付佣金	886,875.00	1年以内	7.22%
合计	-	-	10,152,054.81	-	82.62%

注：多哥 SGE 指 Société Générale d'Electronique。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多哥 SGE	无关联关系	应付佣金	3,634,453.87	1年以内、1-2年	21.20%
CITIC Construction Ltd.	无关联关系	应付佣金	2,576,332.13	1年以内	15.03%
Kaleta International Freight-Guinee SARL	无关联关系	清关税费	2,571,328.34	1年以内	15.00%
SZNYM LLC	无关联关系	应付未付费用	1,859,208.75	1年以内	10.85%
ITEC	无关联关系	应付佣金、VAT费用、清关费用	1,694,772.82	1年以内	9.89%
合计	-	-	12,336,095.91	-	71.9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多哥 SGE	无关联关系	应付佣金	3,314,382.30	1年以内、1-2年	34.86%
CITIC Construction Ltd.	无关联关系	应付佣金	1,013,349.30	1年以内、1-2年	10.66%
ITEC	无关联关系	应付佣金、VAT费用、清关费用	933,236.21	1年以内	9.81%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640,000.00	1年以内、1-2年	6.73%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26%
合计	-	-	6,400,967.81	-	67.3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907,868.54	27,447,572.88	39,718,641.87	7,636,799.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11,975.01	3,311,975.0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907,868.54	30,759,547.89	43,030,616.88	7,636,799.5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954,963.65	113,683,825.34	109,730,920.45	19,907,868.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72,018.18	11,569,595.33	14,441,613.5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826,981.83	125,253,420.67	124,172,533.96	19,907,868.5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490,063.60	99,213,256.42	94,748,356.37	15,954,963.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005,228.89	7,133,210.71	2,872,018.1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490,063.60	109,218,485.31	101,881,567.08	18,826,981.8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07,245.69	24,824,865.90	37,096,370.41	7,635,741.18
2、职工福利费	-	534,138.59	534,138.59	-
3、社会保险费	616.04	1,063,298.34	1,062,864.23	1,050.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6.04	919,088.35	918,654.24	1,050.15
工伤保险费	-	45,467.25	45,467.25	-
生育保险费	-	98,742.74	98,742.74	-
4、住房公积金	-	1,023,948.45	1,023,948.4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1	1,321.60	1,320.19	8.2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907,868.54	27,447,572.88	39,718,641.87	7,636,799.5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03,630.13	104,754,217.05	100,250,601.49	19,907,245.69
2、职工福利费	-	1,640,408.34	1,640,408.34	-
3、社会保险费	551,333.52	4,024,860.16	4,575,577.64	616.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8,796.69	3,511,888.10	4,040,068.75	616.04
工伤保险费	10,043.96	150,367.84	160,411.80	-
生育保险费	12,492.87	362,604.22	375,097.09	-
4、住房公积金	-	3,250,198.85	3,250,198.8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140.94	14,134.13	6.8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954,963.65	113,683,825.34	109,730,920.45	19,907,868.5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90,063.60	91,405,296.80	87,491,730.27	15,403,630.13
2、职工福利费	-	1,843,225.89	1,843,225.89	-
3、社会保险费	-	3,345,046.61	2,793,713.09	551,333.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34,583.91	2,405,787.22	528,796.69
工伤保险费	-	108,691.07	98,647.11	10,043.96
生育保险费	-	301,771.63	289,278.76	12,492.87
4、住房公积金	-	2,597,943.49	2,597,943.4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743.63	21,743.6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490,063.60	99,213,256.42	94,748,356.37	15,954,963.65
----	---------------	---------------	---------------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76,680.67	716,679.07	3,049,948.0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7,299,129.14	3,309,976.32	1,402,321.94
个人所得税	300,879.74	517,146.15	670,35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760.66	555,304.16	556,722.08
房产税	662,684.74	196,605.26	196,555.44
土地使用税	108,065.89	85,288.96	85,288.96
教育费附加	65,551.88	244,084.11	252,637.95
地方教育附加	43,701.25	162,722.72	168,425.30
印花税	153,827.42	183,170.55	168,826.58
合计	9,851,281.39	5,970,977.30	6,551,077.6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87,033.78	8,894,859.10	9,195,226.7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2,138.75	381,666.09	574,353.79
合计	9,419,172.53	9,276,525.19	9,769,580.51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88,075.20	48,021.15	10,463.81
合计	88,075.20	48,021.15	10,463.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3,643,080.77	97.44%	91,477,103.22	97.38%	120,600,660.74	97.37%
租赁负债	666,743.96	0.69%	605,237.86	0.64%	1,184,667.25	0.96%
递延收益	1,790,594.01	1.86%	1,847,139.06	1.97%	2,073,319.26	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4,191.43	0.00%	4,352.08	0.00%
合计	96,100,418.74	100.00%	93,933,671.57	100.00%	123,862,999.3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等构成，长期借款系因在建工程建设所需借入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异常变动。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37%	41.02%	38.86%
流动比率（倍）	1.54	1.54	1.90
速动比率（倍）	1.13	1.22	1.42
利息支出	1,100,508.00	7,335,733.44	5,378,801.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87	14.96	12.34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资本结构良好，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受银行借款规模变动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息税前利润能够全面覆盖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389,153.07	116,586,349.01	57,014,31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802,312.84	-70,778,745.33	-95,301,10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4,531.79	-58,447,726.60	25,668,43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944,400.05	-8,823,168.33	-11,232,940.20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014,315.44 元、116,586,349.01 元和 83,389,153.07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由“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和“存货的变动”引起。2022 年至 2023 年，随着境外市场业务恢复及境内市场业务拓展，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49,924,471.62	99,581,269.29	60,908,982.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6,832.00	2,306,246.15	3,087,600.46
信用减值准备	-454,608.51	6,383,458.17	1,119,027.1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18,618.06	16,161,526.17	12,421,646.46
无形资产摊销	275,927.70	1,103,710.80	694,194.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40.62	44,562.48	890,77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86.75	-	1,598.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574.88	51,580.15	18,135.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836.59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8,435.40	1,083,953.45	-532,993.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730.19	-1,193,994.88	-1,420,77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增加以“-”号填列）	-234,747.87	-1,602,441.44	-183,07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4,191.43	-160.65	-21,422.72
存货的变动（增加以“-”号填列）	-61,030,131.50	-7,884,288.66	19,024,411.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增加以“-”号填列）	10,474,009.65	-116,849,589.75	-4,238,26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80,609,446.63	116,080,437.37	-34,862,862.29
其他	655,000.15	1,320,080.36	107,34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89,153.07	116,586,349.01	57,014,315.44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301,106.92元、-70,778,745.33元和-78,802,312.84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投建智能配电产业基地、电力研究院等项目，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随项目建设周期变动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68,433.32元、-58,447,726.60元和-2,684,531.79元。2023年公司偿还部分借款及利息，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相关产品已通过 KEMA、STS、DLMS、MID 等国际权威认证或区域认证，是国内同行业少数几家通过 G3-PLC/FCC 认证、MID 认证等国际认证的企业之一，产品出口涵盖非洲、亚洲、欧洲、南美合计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行业统计数据，2022 年公司单相智能电表产品销售收入排名全国第一、三相智能电表产品销售收入排名全国第八，公司在电工仪器仪表出口交货值排名第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新业务开拓和新客户拓展，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津巴布韦国家电力公司等境内外大型电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从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状况来看，公司管理层预计，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将继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功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2.25%	0.01%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西银河	子公司
慧联软通	子公司
银河电网	子公司
银河耐吉	子公司
非洲银河	子公司
南非银河	子公司
成都银河	子公司

香港耐吉	孙公司
深圳创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持股 55.41%，担任董事长
江西创银	深圳创银持股 1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担任董事长
珠海创银	深圳创银、江西创银合计持股 1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担任董事
鸾翔凤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功不唐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皇驾汽车经纪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的配偶温燕平的妹妹温静持股 100%
日照佳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丁富民的哥哥丁富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南智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丁富民的配偶安晓春的妹妹安晓静持股 44.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南英硕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丁富民的配偶安晓春的妹妹安晓静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海南经济特区智略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丁富民的配偶安晓春的妹妹安晓静间接持股 44.80%并担任执行董事
海南鲁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丁富民的配偶安晓春的妹妹安晓静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华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宋宁的哥哥宋云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威金色大棚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宋宁的哥哥宋克清的配偶胡晰哲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天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晓刚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
致格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覃湘君的配偶邹礼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奕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谌冬辉的配偶邱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瑞思智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谌冬辉的妹妹谌黎明的配偶邓坚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睿扬智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谌冬辉的妹妹谌黎明的配偶邓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锐视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谌冬辉的妹妹谌黎明的配偶邓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瑞思智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谌冬辉的妹妹谌黎明的配偶邓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昂赛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姚丽娟担任董事
深圳市明明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章春鹏的配偶韦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渭源健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章春鹏的姐姐章春燕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甘肃立诚科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章春鹏的姐姐章春燕的配偶吴润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丁富民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聂晓英	持股 5%以上股东
郎相欣	持股 5%以上股东
宋宁	董事、副总经理
宋晓刚	独立董事
张建军	独立董事

朱剑平	董事会秘书
覃湘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顺万	监事
湛冬辉	监事
龙丹	副总经理
姚丽娟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郭涛	副总经理
陶保荣	副总经理
章春鹏	副总经理
刘伟	副总经理
郎相欣	曾担任银河电力财务总监、董事，2022年11月离任
巩小明	曾担任银河电力董事，2022年11月离任
朱延红	曾担任银河电力独立董事，2022年11月离任
曲凤霞	曾担任银河电力监事，2021年11月离任
喻美娥	曾担任银河电力监事，2021年7月离任
王维	曾担任银河电力副总经理，2021年11月离任
深圳市玲龙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聂晓英报告期内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4年4月15日退出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晓刚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离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晓刚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离任
东莞酷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功勇的配偶温燕平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深圳市家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功勇的配偶温燕平的妹妹温燕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离任
海南泽大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丁富民的配偶安晓春的妹妹安晓静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退出及改任监事
海南芭提雅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丁富民的配偶安晓春的妹妹安晓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3年4月注销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军的配偶李云曾担任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离任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军的近亲属曾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已于2024年2月离任
深圳市恒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巩小明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清远市昊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延红的儿子郭家宸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清远市中昊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延红的配偶庄永庄担任经理
清远市金维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延红的儿子郭家宸担任经理
广东理想生物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延红的儿子郭家宸担任经理
深圳市曼姿色彩形象顾问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王维的配偶陈微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森微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王维的配偶陈微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郎相欣	曾担任银河电力财务总监、董事	2022年11月离任
巩小明	曾担任银河电力董事	2022年11月离任
朱延红	曾担任银河电力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离任
曲凤霞	曾担任银河电力监事	2021年11月离任
喻美娥	曾担任银河电力监事	2021年7月离任
王维	曾担任银河电力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离任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晓刚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离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晓刚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离任
东莞酷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功勇的配偶温燕平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3年10月注销
深圳市家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功勇的配偶温燕平的妹妹温燕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4月离任
海南泽大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丁富民的配偶安晓春的妹妹安晓静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4月退出及改任监事
海南芭提雅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丁富民的配偶安晓春的妹妹安晓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4月注销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军的配偶李云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离任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军的配偶李云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2024年2月离任
深圳市恒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巩小明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离任
清远市昊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延红的儿子郭家宸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离任
清远市中昊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延红的配偶庄永庄担任经理	2022年11月离任
清远市金维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延红的儿子郭家宸担任经理	2022年11月离任
广东理想生物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延红的儿子郭家宸担任经理	2022年11月离任
深圳市曼姿色彩形象顾问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王维的配偶陈微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离任
森微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王维的配偶陈微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离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10,050,787.20 元、10,638,359.51 元和 2,271,397.28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创银	-	-	858,931.86	0.26%	-	-
珠海创银	-	-	89,097.35	0.03%	-	-
小计	-	-	948,029.21	0.29%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23 年向深圳创银和珠海创银采购电压互感器等原材料，合计关联采购金额为 948,029.21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29%。公司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收入、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102,506,394.96	2022-06-23 至 2027-06-06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93,880,657.26	2020-12-09 至 2027-01-0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9,403,610.00	2023-12-28 至 2024-06-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46,279,516.00	2023-11-20 至 2024-08-28	保证	连带	是	

注: 上表第1项担保人为王功勇及温燕平, 第2-4项担保担保人为王功勇。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功勇	832,279.94	8,614.97	-	840,894.91
合计	832,279.94	8,614.97	-	840,894.9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功勇	372,624.45	459,655.49	-	832,279.94
合计	372,624.45	459,655.49	-	832,279.9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功勇	-	103,231.50	103,231.50	-
王功勇	-	372,624.45	-	372,624.45
合计	-	475,855.95	103,231.50	372,624.45

注: ①除金额为 103,231.50 元人民币的资金拆借款外(已在当月归还), 公司与王功勇间的资金拆

借款均按照 4.30%利率计提借款利息；②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与王功勇间的资金拆借款及对应利息已全部收回。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陶保荣	-	180,000.00	11,589.22	备用金
宋宁	-	-	6,919.19	备用金
邱洁	-	-	111.28	备用金
王维	-	-	300,000.00	备用金
王功勇	840,894.91	832,279.94	372,624.45	资金拆借
鸾翔凤集	-	-	20,000.00	备用金
功不唐捐	-	-	20,000.00	备用金
小计	840,894.91	1,012,279.94	731,244.14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注：应收款金额为账面余额，未扣除坏账准备。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深圳创银	-	89,097.35	-	材料采购款
珠海创银	-	2,782.30	-	材料采购款
小计	-	91,879.65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朱剑平	-	-	15,053.91	应付款项
小计	-	-	15,053.9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董事或股东进行回避。

(2) 公司存在一定量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 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公司的担保事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3月21日	2021年度	19,74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2月24日	2022年度	24,762,5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

金分红，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其他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分红发放前两个工作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0.3 元/股（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期间使用，本次分红应交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从股东分得现金股息中代扣代缴。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2023 年年度分红尚未实施。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	是

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相关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还款，并相应支付了利息。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8105848072	多种通信方式混合组建用电信息采集网络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年8月27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2	2014108224759	一种用电信息同步采集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年9月5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3	2013101629317	太阳能供电系统、用电计时控制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5年9月30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4	2023220623141	大功率无线通信模块、系统和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2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5	2022221957022	一种远距离无线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6	202222091554X	一种微型无线集线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7	2022220915554	一种无线采集棒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8	2022218387432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的从节点电路及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9	2022210704449	一种电能表端子温度测量电路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10	2021215791824	一种导轨式电表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11	2021209371712	一种继电器载波耦合电路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12	2021208518809	一种红外光转化电路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13	2021209805497	一种用电采集设备浪涌保护表箱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14	2021207405894	一种低压电流分线盒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15	2020223730480	一种电力设备箱铰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16	2020219672798	一种电表箱空气循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17	2020207809018	智能电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18	2020208238057	一种静电防护电表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19	2020201822023	一种 G3-PLC 载波维	实用	2020年10	银河	银河	原始	-

		护工具	新型	月 16 日	电力	电力	取得	
20	2019209234135	一种防静电电表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21	2019206266844	用于电表箱的防水接头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22	2019206224199	智能电表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23	2019206153545	用于电表的红外通信口的遮挡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7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24	2018206549247	一种脉冲采集及发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25	2016211182968	一种电表箱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6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26	2016210861868	供电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6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27	2016209598462	电表采集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6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28	2016208882512	一种防水电表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29	201620891307X	一种防水电表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30	2016208786286	一种电表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1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31	2016200566894	一种手持式低压电力线载波监测仪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32	2015206975931	一种电表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24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33	2015204336064	一种 USB 转 38kHz 调制红外光通信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2015 年 10 月 21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34	2014205197740	一种集中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25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35	2014303288469	集中器 (DJGZ-20)	外观设计	2015 年 2 月 25 日	银河电力	银河电力	原始取得	-
36	2019100614947	一种 SMT 产线管理方法及制造端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37	2019100614133	一种物流流动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 年 4 月 23 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38	2019100614044	一种电能表成品仓储库的成品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0 年 8 月 11 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39	2021204858750	一种电能计量网关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40	2020226488968	一种圆形表计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41	2020217726717	一种电能表对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42	2018220976994	一种下进下出型电表的测试托盘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3 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43	2018220976960	一种键盘表的测试托	实用	2019 年 9	江西	江西	原始	-

		盘	新型	月 13 日	银河	银河	取得	
44	201822097352X	一种上进下出型电表的测试托盘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45	2018220973746	一种自动上料下料的焊锡机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46	2018220973568	一种双工位自动打钉机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47	2018210387847	一种电能表光电头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48	2015207254988	一种全自动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49	2015207255001	一种 DIN 导轨式电能表单点误差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50	2015207239795	一种 300A 大电流快接式夹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51	2020305689746	电源箱（太阳能）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23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52	2015303584823	电能表	外观设计	2016年1月13日	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	原始取得	-
53	2022110746978	一种无线数据采集棒的维护方法及终端	发明	2023年10月24日	慧联软通	慧联软通	原始取得	-
54	2020105214676	一种低功耗广域网中的通信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4月18日	慧联软通	慧联软通	原始取得	-
55	202010521558X	一种低功耗广域网的即时通信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年5月20日	慧联软通	慧联软通	原始取得	-
56	2016106938490	低功耗抄表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0年6月5日	慧联软通	慧联软通	原始取得	-
57	2016106978021	用电信息集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年11月15日	慧联软通	慧联软通	原始取得	-
58	2017101663015	抄表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9年9月3日	慧联软通	慧联软通	原始取得	-
59	2022219984534	一种无线数据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6日	慧联软通	慧联软通	原始取得	-
60	2022219947840	一种采集棒的测试架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慧联软通	慧联软通	原始取得	-
61	2020204386134	无线模组射频性能测试治具及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慧联软通	慧联软通	原始取得	-
62	2020200247518	一种外置发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慧联软通	慧联软通	原始取得	-
63	2018203816848	一种多功能物联网计量表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慧联软通	慧联软通	原始取得	-
64	2017204098243	一种三表集抄中继器以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5日	慧联软通	慧联软通	原始取得	-
65	2017204363874	一种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5日	慧联软通	慧联软通	原始取得	-
66	2017202519360	一种四表集抄远传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7日	慧联软通	慧联软通	原始取得	-
67	2016208690391	一种无线抄表转发器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慧联软通	慧联软通	原始取得	-
68	2016208854870	信道干扰测定设备	实用	2017年1	慧联	慧联	原始	-

			新型	月 11 日	软通	软通	取得	
69	2020112475295	一种指示灯电路、控制方法、装置、供电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70	2019106778052	铅酸蓄电池组的在线评估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 年 12 月 7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71	2020111708071	一种互感器、用于电流互感的测量仪器	发明	2021 年 9 月 7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72	2019107688405	一种带状态保护的永磁驱动器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2021 年 8 月 31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73	2022201771618	一种交流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4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74	2022201770070	一种故障检测装置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75	2021234322390	一种避雷器雷击计数电路以及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76	2021234327591	一种配电网的故障检测装置及故障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77	2021221978753	一种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78	2021221979008	一种高压电线电流采集装置以及高压电线电流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79	2020225241949	一种分体式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1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80	2020226055321	一种零序电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81	2020225905969	一种指示灯电路及供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82	2020223466647	基于电容分压取电的故障指示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83	2020224414476	一种互感器、用于电流互感的测量仪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84	202022423148X	一种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85	2020221424283	永磁开关驱动回路保护装置、永磁开关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86	2020213951542	一种分合闸电路、结构及馈线终端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87	2020211405426	一种永磁机构驱动电路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88	2020205399875	一种架空线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89	2019223710925	一种用于 10kV 线路的新型智能化绝缘子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90	2019217128072	一种柱上开关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91	2019214287310	一种用于线路损耗的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92	2019205025198	一种具有优良电气性能的绝缘盒及应用其的保护箱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93	2019213598331	一种永磁驱动器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94	201920469176X	一种铅酸蓄电池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95	2019204691026	一种配电自动化终端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96	2019203982772	二次电压输出角差可调节的阻容分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97	2021305898125	电流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4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98	2020307781200	智能电流互感器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25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99	2019306174354	电压电流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5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100	201930617434X	综合保护装置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5日	银河电网	银河电网	原始取得	-
101	2020107548987	一种并网逆变器的启动方法	发明	2022年1月14日	银河耐吉	银河耐吉	原始取得	-
102	2020218532117	一种接线端头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银河耐吉	银河耐吉	原始取得	-
103	2020218531985	直流连接器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9日	银河耐吉	银河耐吉	原始取得	-
104	202020834905X	多路输出电源的短路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银河耐吉	银河耐吉	原始取得	-
105	2020208352796	一种多路输出电源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日	银河耐吉	银河耐吉	原始取得	-
106	2020208828641	光伏逆变器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银河耐吉	银河耐吉	原始取得	-
107	2020208195846	一种光伏逆变器散热仓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银河耐吉	银河耐吉	原始取得	-
108	2019220499415	一种热传导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银河耐吉	银河耐吉	原始取得	-
109	2019220498427	一种晶体管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银河耐吉	银河耐吉	原始取得	-
110	2019211789955	一种光伏逆变器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银河耐吉	银河耐吉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699745.7	基于智能电表系统的电表自动组网系统、方法及集中器	发明	2024年3月12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311024245.3	电表采集器更新方法、介质及电表采集器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310961859.8	射频收发电路、模块、系统和通信设备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310901042.1	一种自动化测试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13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311024652.4	一种 WIZE 维护系统、终端以及维护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10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311044827.8	一种智能交流电源装置以及实现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7日	实质审查	-
7	CN202211045954.5	一种基于 G3-PLC 通信网络的入网方法及终端	发明	2022年12月13日	实质审查	-
8	CN202210952066.5	一种程序升级方法及采集器	发明	2022年12月13日	实质审查	-
9	CN202210951781.7	一种无线抄表的方法及终端	发明	2022年12月9日	实质审查	-
10	CN202210817327.2	一种集中器的数据处理方法及终端	发明	2022年11月29日	实质审查	-
11	CN202210999664.8	一种远距离无线通信系统	发明	2022年11月15日	实质审查	-
12	CN202110491229.X	一种微控制器的运行方法及终端	发明	2021年9月17日	实质审查	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获得授权
13	CN202010419056.6	多路输出电源的短路保护电路	发明	2020年9月1日	实质审查	-
14	CN202010439880.8	光伏逆变器的散热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25日	实质审查	-
15	CN202010236729.4	无线模组射频性能测试治具、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23日	实质审查	-
16	CN201910670153.X	一种光伏逆变器驱动电路	发明	2019年11月5日	实质审查	-
17	CN201910359833.X	用于电表箱的防水接头	发明	2019年4月30日	实质审查	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获得授权
18	CN201910360441.5	用于电表的红外通信口的遮挡结构	发明	2019年4月30日	实质审查	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获得授权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	----	-----	------	------	------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银河电力 KMC 安全模块中间件	2022SR1429868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2	一种费率切换时随机停电测试工具	2021SR1250249	2021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3	GW3762 组件	2021SR0038273	2021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4	智能支付系统	2021SR0038274	2021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5	GW3761 组件	2020SR1266028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6	645 组件	2020SR1263488	2020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7	DLMS Tools 测试工具	2020SR0736502	2020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8	ProtocolMgr 协议管理组件	2020SR0732489	2020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9	银河密钥管理中心系统	2020SR0715406	2020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10	DLMS 组件	2020SR0657265	2020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11	智能网络支付系统 (SmartPayAnywhere)	2019SR0941483	2019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12	E-Agency(APP)	2019SR0648363	2019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13	智能量测体系系统	2019SR0647519	2019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14	SmartFieldAssistant(APP)	2019SR0648368	2019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15	E-Wallet(APP)	2019SR0648359	2019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16	SmartPowerSite(APP)	2019SR0647512	2019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17	IHM-4000 型集中器软件	2018SR717991	201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18	SmartMobileMeterReading	2017SR498008	2017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19	自助售电终端 (AutomaticVendingMachine)	2017SR464757	2017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20	智能网络代理系统 (SmartAgentAnywhere)	2017SR465778	2017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21	SmartAgentClient 售电代理客户端	2017SR464754	2017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22	STS 代码生成管理系统 (STSManagementSystem)	2017SR464760	2017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23	SMSVending 短信售电系统	2017SR465795	2017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24	智能网络信息系统 (SmartMessengerAnywhere)	2017SR463448	2017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5	SmartMobileMetering 智能移动抄表系统	2017SR456553	2017年8月18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26	SmartStreetLight 智能路灯系统	2017SR456557	2017年8月18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27	SmartElectricAssistant 智能移动售电系统	2017SR454597	2017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28	SmartStreetLightSystem	2017SR386168	2017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29	智能接线系统手机应用程序 SMARTCIA	2017SR057495	2017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30	SMARTutility 智能接线系统	2017SR055908	2017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31	SMARTtoolsforDesktop	2017SR016633	2017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32	通用上位机后台配置系统	2012SR050207	2012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33	SMARTvendinganywhere 智能网络综合售电系统	2011SR081911	2011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34	企业物料管理系统软件	2011SR064216	2011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35	通用电表修调软件	2011SR004495	2011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36	支持 Lorawan 模块的电力数据解析软件	2023SR1271850	2023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37	电力数据展示系统	2023SR1247282	2023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38	AMI 自动化测试系统	2023SR1175616	2023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力	-
39	慧联软通智能网络代理系统	2023SR0111612	2023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40	慧联软通智能路灯系统	2022SR1521236	2022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41	慧联软通智能网络信息系统	2022SR1428720	2022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42	慧联软通 4G 模块采集器程序控制软件	2022SR0998728	2022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43	慧联软通采集棒上位机测试软件	2022SR0998709	2022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44	慧联软通采集棒上位机生产测试软件	2022SR0998729	2022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45	慧联软通 WiFi 模块采集器程序控制软件	2022SR0998708	2022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46	慧联软通 WiFi 采集棒测试软件	2022SR0998707	2022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47	慧联软通智能计量数据采集及资产管理应用软件	2022SR0817123	2022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48	慧联软通智能资产管理系统	2022SR0817128	2022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9	慧联软通智能移动抄表系统	2022SR0817122	2022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50	慧联软通智能支付系统	2021SR1995165	2021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51	慧联软通能源云平台	2021SR1470265	2021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52	慧联软通智能预付费系统	2021SR1470264	2021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53	慧联软通智能用电采集系统	2021SR1412690	2021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54	慧联软通单相智能电能表程序控制软件	2021SR1218522	2021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55	慧联软通三相智能电能表程序控制软件	2021SR1218521	2021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56	银河能源云小程序软件(EnergyCloud)	2021SR0851094	202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57	智能计量数据采集及资产管理应用软件	2021SR0851095	202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58	智能资产管理系统	2021SR0505025	2021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59	慧联通信三相智能电能表程序控制软件	2020SR1246093	2020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60	慧联通信单相智能电能表程序控制软件	2020SR1246096	2020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61	慧联通信单相智能电能表防窃电控制软件	2020SR1246094	2020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62	慧联通信 WL-152 型集中器软件	2020SR1245906	2020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63	慧联通信水表电池寿命计算器软件	2020SR1246095	2020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64	慧联通信智能水表操作软件	2020SR1134069	2020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65	慧联生产信息管理系统(PIM)	2020SR0674813	2020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66	慧联智装小程序软件(easyInstall)	2020SR0560911	2020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67	慧联智维 App 软件(easyField)	2020SR0560917	2020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68	慧联智家 App 软件(easyHome)	2020SR0300852	2020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69	wMbus 手持抄收软件(SmartwMbusmobilereading)	2019SR0174733	2019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70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SmartEnergySystem)	2019SR0174732	2019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71	SmartRFMfrTestSoftware	2017SR061846	2017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72	SmartPLCStudioSoftware	2017SR061855	2017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3	RFTransceiverSoftware	2017SR061829	2017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74	SmartRFStudioSoftware	2017SR061852	2017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75	PLC_Reading_MonitorSoftware	2017SR061824	2017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慧联软通	-
76	竖屏显示公用模块软件	2023SR0556242	2023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网	-
77	IHM-6103 智能电流传感器软件	2021SR1567336	2021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网	-
78	IHM-6700T 变压器保护装置软件	2021SR1523225	2021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网	-
79	IHM-6103 智能传感器维护软件	2021SR1523224	2021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网	-
80	IHM-6902-01 通讯协议转换模块软件	2021SR0041465	2021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网	-
81	IHM-6901-01 重合器终端维护软件	2021SR0025780	2021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网	-
82	IHM-6700-B 备自投装置软件	2020SR1060687	2020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网	-
83	IHM-6700-F 线路保护装置软件	2020SR0835930	2020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网	-
84	IHM-6700-M 电动机保护装置软件	2020SR0566510	2020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网	-
85	IHM-6700-U 综合保护测控装置软件	2020SR0126990	2020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网	-
86	重合控制器软件	2019SR0980187	2019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网	-
87	逆变器自动测试系统	2021SR0041364	2021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银河耐吉	-
88	DSP 芯片可断电升级软件	2024SR0357333	202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银河耐吉	-
89	功率板 IGBT 驱动波形测试软件	2024SR0338674	2024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银河耐吉	-
90	光伏逆变器老化监控软件	2024SR0343110	2024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银河耐吉	-
91	基于贝岭 BL6523 计量芯片的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2023SR0889124	2023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92	基于锯泉 HT7017 计量芯片的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2023SR0888089	2023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93	基于瑞萨 R7F0C020 芯片的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2023SR0889739	2023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94	基于 MICROCHIPATM90E26 的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计量软件	2023SR0887397	2023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95	基于锐能微 RN8209 计量芯片的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	2023SR0889684	2023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软件					
96	银河表计 RFID 标签测试软件	2023SR0794897	2023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97	银河表计电能表密钥转换软件	2023SR0794899	2023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98	银河表计电能表 PLC 通讯功能测试软件	2023SR0794902	2023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99	银河表计自动化线体扫描上线软件	2023SR0794901	2023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00	基于复旦 FM33A048 芯片的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2023SR0581468	2023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01	基于锯泉 HT6025 芯片的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2023SR0581469	2023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02	ANSI 标准圆形预付费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2023SR0581467	2023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03	银河表计电能表条码对应检测软件	2023SR0447426	2023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04	银河表计电能表 RF 通讯功能测试软件	2023SR0447427	2023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05	银河表计标签贴纸打印软件	2023SR0258721	2023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06	银河表计电能表 GPRS 通讯功能测试软件	2023SR0258722	2023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07	银河表计电能表起停潜动试验自动计算工具软件	2022SR1378302	2022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08	银河表计生产系统自动校时工具软件	2022SR1378301	2022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09	银河表计电能表 STS 功能 Token 制作工具软件	2022SR1378300	2022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10	银河表计 PLC 自动化线体连接控制工具软件	2022SR1378299	2022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11	银河电力国网 EIP 生产数据推送接口服务程序	2022SR0114400	2022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12	江西银河表计电能表数据采集软件	2022SR0104889	2022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13	江西银河表计 EIP 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2022SR0104891	2022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14	江西银河表计生产装箱系统	2022SR0104890	2022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15	银河表计电能表密钥生成软件	2020SR1069146	2020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16	银河表计生产数据查询软件	2020SR1066943	2020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17	银河表计电表通讯协议解析软件	2019SR0164056	2019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18	银河表计校验数据报表导出系统	2018SR673282	2018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9	银河表计单相智能电能表防窃电控制软件	2018SR631151	2018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20	银河表计维修管理系统	2018SR624578	2018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21	银河表计单相智能电能表程序控制软件	2017SR698268	2017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22	银河表计三相智能电能表程序控制软件	2017SR698945	2017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23	银河表计生产包装控制软件	2017SR502549	2017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24	银河表计通用协议测试软件	2015SR214655	2015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25	银河表计 SMT 生产测试软件	2015SR214779	2015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26	银河表计 RF 模块测试软件	2015SR214490	2015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27	银河表计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2014SR139278	2014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28	电能表抄读、设置软件	2013SR056167	2013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29	智能 IC 卡文件制作软件	2013SR056150	2013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30	通用修调流程设置软件	2013SR042149	2013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31	银河表计 MIS 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2013SR042145	2013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32	基于锯泉 HT7727 芯片的国网单相物联电能表计量芯控制软件	2024SR0424773	2024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33	基于锐能微 RN8611 芯片的国网单相物联电能表计量芯控制软件	2024SR0423150	2024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34	基于复旦 FM33A048EVB 芯片的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2024SR0423486	2024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35	银河表计文档批量处理软件	2024SR0395542	2024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136	银河表计条形码打印软件	2024SR0333123	2024年2月29日	原始取得	江西银河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银河电力	42695484	9	2030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银河电力	8113016	9	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		银河电力	8112988	9	2031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银河电力	TZ/T/2017/1679 (坦桑尼亚商标注册号)	9	2025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		银河电力	68827 (乌干达商标注册号)	9	2027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		银河电力	115362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注册号)	9/11	2030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		银河电力	1578586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号, 适用于哥伦比亚、摩洛哥、墨西哥、肯尼亚)	9	2030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	慧联通信	慧联通信	20269720	9	2029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		银河电网	38926650	37	2030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		银河电网	38896429	9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1		银河电网	38903938	42	203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2		银河耐吉	38928475	37	203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公司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其商标的情况。根据银河电力和坦桑尼亚 ITL 签署《工厂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 公司授权坦桑尼亚 ITL 在双方合作期间持续使用银河电力在坦桑尼亚取得的注册商标, 商标编号为 TZ/T/2017/1679。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履行的,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一) 销售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金额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5% (约 3,000 万元) 以上并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三相智能电能表, B 级, 远程, 外置, 有,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智能电表	3,288.03	履行中

	3×220/380V, 10A 采购合同					
2	总部营销项目 2023 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购置单相智能电能表，A 级，远程，内置，有，220V，5A 采购合同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智能电表	5,286.47	履行中
3	三相智能电能表，B 级，远程，内置，有，3×220/380V，5A 采购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智能电表	3,228.03	履行中
4	单相智能电能表，A 级，远程，内置，有，220V，5A 采购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智能电表	3,179.99	履行中
5	单相智能电能表，A 级，远程，内置，有，220V，5A 采购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智能电表	3,578.44	履行中
6	销售合同	坦桑尼亚 ITL	无	智能电表配件	1,329.41 万美元	履行中
7	销售合同	坦桑尼亚 ITL	无	智能电表配件	764.99 万美元	履行中
8	智能电表采购合同	津巴布韦国家电力公司	无	智能电表	874.35 万美元	履行中
9	销售合同	马来西亚 DPM	无	智能电表	776.29 万美元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本供货合同	永修达时	无	框架协议	按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2	基本供货合同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按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3	基本供货合同	九江银峰	无	框架协议	按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4	基本供货合同	昊辉微电子	无	框架协议	按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5	基本供货合同	明光三友电力	无	框架协议	按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编	广发银行横琴分行	无	12,000.00	2022.6.7-2027.6.6	保证、抵押担	履行中

	号：(2022) 珠银固贷字第 000001 号)					保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300BY23CA1LMI)	银河电力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	2023.3.17-2026.3.17	保证	履行中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300BY23CA1L6B)	银河电力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	2023.3.17-2026.3.17	保证	履行中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3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15A 号)	银河电力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15,000.00	2023.4.19-2024.4.18	保证	履行中
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3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15B 号)	银河电力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15,000.00	2023.4.19-2024.4.18	保证	履行中
5	《保证合同》(编号: 海德 2023 银河电力保江西)	银河电力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23.8.8-2024.6.14	保证	履行中
6	《保证合同》(编号: 海德 2023 银河电力保珠海)	银河电力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23.8.8-2024.6.14	保证	履行中
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平银公营一额保字 20231206 第 002 号)	银河电力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2023.12.26-2024.12.26	保证	履行中
8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HTC442008005ZGDB2023N07F)	银河电力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0	2024.1.9-2024.9.15	保证	履行中
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2) 珠银固贷字第 000001 号-担保 03)	银河电网	广发银行横琴分行	12,000.00	2022.6.7-2027.6.6	保证	履行中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7903202400000008)	银河耐吉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4.4.24-2025.4.11	保证	履行中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 2023 年圳中银蛇保质总协字第 0012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 2023 年圳中银蛇保质总协字第 0013 号)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公司向中国银行蛇口分行申请授信 15,000 万元	在质权人处开立保证金账户, 按约定向保证金账户交付保证金	2023.4.19-2024.4.18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2023 年圳中 银蛇抵字第 0004 号)	中国银行前海 蛇口分行	公司向中国银 行前海蛇口分 行申请授信 15,000 万元	赣 (2021) 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11991 号、赣 (2022) 永修 县不动产权第 0007126 号、赣 (2022) 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7127 号、 赣 (2022) 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7128 号、赣 (2022) 永修 县不动产权第 0007129 号、赣 (2022) 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7130 号、 赣 (2022) 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7132 号、赣 (2022) 永修 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3 号、赣 (2022) 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7134 号、 赣 (2022) 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7135 号、赣 (2022) 永修 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6 号、赣 (2022) 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7137 号	2023.4.19- 2024.4.18	履行中
3	《抵押合同》(编号: 海德 2023 银河电力 抵)	交通银行深圳 分行	公司向交通银 行深圳分行申 请授信 10,000 万元	粤 (2020) 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002616 号、粤 (2020) 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002612 号	2023.8.8- 2024.6.14	履行中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编号: (2022) 珠银固贷字 第 000001 号-担保 02)	广发银行横琴 分行	公司向广发银 行横琴分行申 请固定资产项 目贷款 12,000 万元	粤 (2019) 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89994 号	2022.6.7- 2027.6.6	履行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功勇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对所持银河电力股份进行锁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银河电力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银河电力并同意归银河电力所有，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功勇、丁富民、宋宁、张建军、宋晓刚、覃湘君、王顺万、谌冬辉、姚丽娟、郭涛、龙丹、刘伟、陶保荣、章春鹏、朱剑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银河电力并同意归银河电力所有，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功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河电力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p>

	<p>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规范与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银河电力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银河电力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市场公允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会要求银河电力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河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银河电力造成的实际损失。</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常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承诺主体名称</p>	<p>王功勇、丁富民、宋宁、张建军、宋晓刚、覃湘君、王顺万、谌冬辉、姚丽娟、郭涛、龙丹、刘伟、陶保荣、章春鹏、朱剑平</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承诺事项</p>	<p>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4年9月14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一、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河电力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在作为银河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持续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银河电力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市场公允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职务便利谋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会要求银河电力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常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承诺主体名称</p>	<p>王功勇</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做出不利于银河电力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银河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不存在未向银河电力及为银河电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与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其所控制的企业。</p> <p>三、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银河电力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如果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银河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银河电力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p> <p>四、对于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p> <p>五、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银河电力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银河电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银河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银河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p> <p>六、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p>

	<p>部门的要求，确保银河电力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银河电力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p> <p>七、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银河电力所有，并赔偿银河电力及银河电力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银河电力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银河电力所有，直至本人将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银河电力及银河电力其他股东的损失。</p> <p>八、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银河电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银河电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银河电力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占用银河电力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银河电力将不允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要求银河电力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银河电力代其偿还债务，要求银河电力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银河电力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银河电力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银河电力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银河电力及下属子公司之资</p>

	<p>金，银河电力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河电力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功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银河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将不以要求银河电力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银河电力代其偿还债务，要求银河电力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银河电力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银河电力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银河电力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之资金。</p> <p>三、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p>

	<p>害银河电力或者银河电力其他股东的利益，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银河电力资金、资产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银河电力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银河电力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银河电力及银河电力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银河电力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银河电力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功勇、丁富民、宋宁、张建军、宋晓刚、覃湘君、王顺万、谌冬辉、姚丽娟、郭涛、龙丹、刘伟、陶保荣、章春鹏、朱剑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银河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将不以要求银河电力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银河电力代其偿还债务，要求银河电力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银河电力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银河电力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银河电力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之资金。</p>

	<p>三、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不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银河电力及银河电力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银河电力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银河电力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功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银河电力于 2016 年投资设立银河表计（非洲）有限公司时未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发改委”）进行备案。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银河电力未因此被深圳市发改委要求其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银河电力及相关人员亦不存在被深圳市发改委处罚的情形。</p> <p>就上述情况，本人承诺如银河电力因未办理发改委境外直接投资备案手续而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造成公司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银河电力由此受到的损失，且不会因此向银河电力主张任何权利。</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功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供应商永修达时精密模具塑胶有限公司租赁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河”）生产厂房及仓库后自行在江西银河厂房旁搭建了小规模临时厂房，临时厂房面积约 540 平方米。就该等加建临时建筑事宜，永修达时精密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未与本人、银河电力相关人员、江西银河、银河电力或其他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支付使用费用。该处临时厂房由永修达时精密模具塑胶有限公司独立使用，未来若政府机关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若因为上述供应商自建临时厂房行为引发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而导致银河电力及分公司、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等），以及因此事项对银河电力及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经营损失，本人将自行全额承担，保证银河电力及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功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银河电力及子公司目前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银河电力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事宜而受到行政</p>

	<p>处罚的情况。</p> <p>若银河电力及子公司因房屋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功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银河电力及其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不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银河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含上市）后继续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银河电力或其控制的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银河电力或其控制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功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作为银河电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银河电力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银河电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银河电力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4、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银河电力所有；</p> <p>5、本人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银河电力的，银河电力有权将其应上交银河电力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向银河电力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银河电力、王功勇、丁富民、宋宁、张建军、宋晓刚、覃湘君、王顺万、谌冬辉、姚丽娟、郭涛、龙丹、刘伟、陶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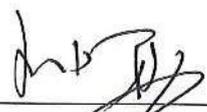
	荣、章春鹏、朱剑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功勇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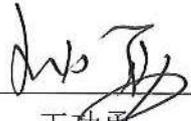
2024年9月14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功勇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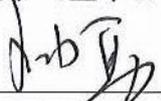
2024年9月1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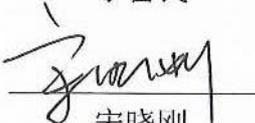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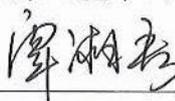

丁富民


宋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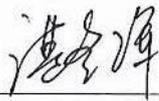

张建军


宋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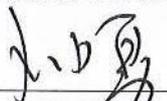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覃湘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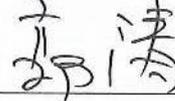

王顺万


谌冬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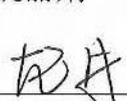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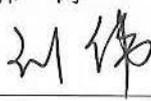

王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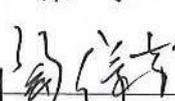

姚丽娟


郭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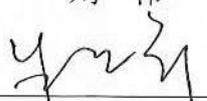

宋宁


龙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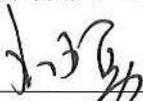

刘伟


陶保荣


章春鹏


朱剑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功勇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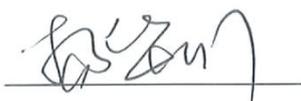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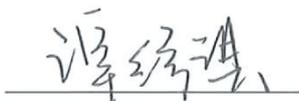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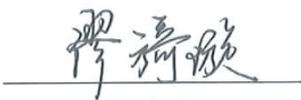
杨华川



边洪滨



谭绮琪



缪旖璇



陈家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何俊辉



符海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卓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29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滕培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向晓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的情况说明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3日，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不涉及股改事项，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机构需要提供相关股改的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的情形。

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公司历史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无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主办券商《关于无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